

千墨

福高

千墨文学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福州高级中学团委 福州高级中学语文组 编



千墨

福高

千墨文学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编委会

顾问：骆志煌 林润瑜 吴丹舟 王 菁 庄阳彬

主编：林 凌

副主编：陈天诺 余榕珍 黄闽晶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晓云 付进华 刘华伟 苏世峰 杨 晔

张 鸿 高艳红 黄 巍 黄蔚蓝 雷向明

千里墨香，砥行立言

——纪念千墨文学社成立三十周年

千墨，取义于“墨香飘千里”。古人写字，最爱细细研墨，轻轻缓缓，静静构思，墨到浓时，提笔，洋洋洒洒，文已成就。这是千墨文社追求的一种境界。以文育人、以文化人，希望文社成员都可以用文字表达心情，抒写心境，让文字真实地刻画笔者内心的画面，真挚地传情达意。

福州高级中学千墨文学社的前身是创办于1992年的“乐群文社”，先后出版《掘新》、《潮音》等多集优秀学生作品集。2003年正式更名为“千墨文学社”，文社刊物随之定名为《千墨》，每学年出刊一至两期。2010年，《千墨》刊物荣获第四届全国中小学最佳社团刊一等奖。2013年，创立副刊《阡陌》，一年一刊，取名阡陌，一为千墨谐音，再者意味着学子越陌度阡，为那纯粹墨香，笔耕不辍，承载着文学青年的如诗青春。

三十而立，《千墨》从蜡纸刻版，墨香四溢的青涩时光，成长为如今装帧精美，图文并茂的现代化刊物，一代代千墨人以诗会友，以文传情，感受文字魅力，书写精彩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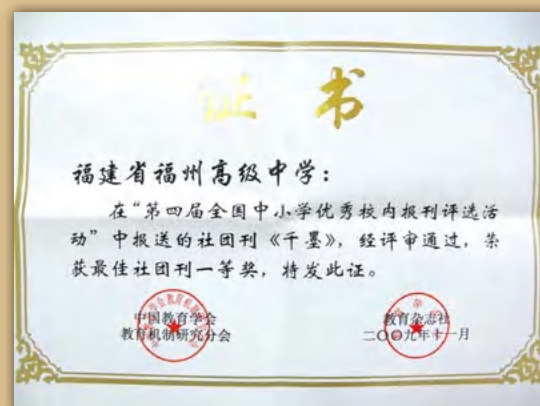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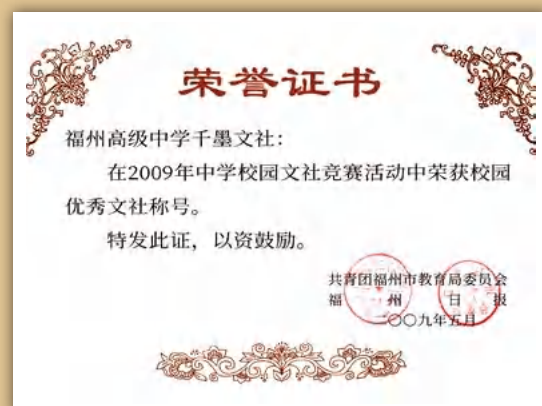
三十而志，千墨文学社彰显了福高人的文化品格。以墨立言，实践着“传承文化，务实创新，构筑师生协同发展的书香校园”的办学理念，以及“培养有文化气质和社会责任的福高人”的育人目标，

青春受谢，白日昭只。为往昔锦绣年华里的倒影，为来日天高海阔的征程，我们一同赋予青春最美丽的诠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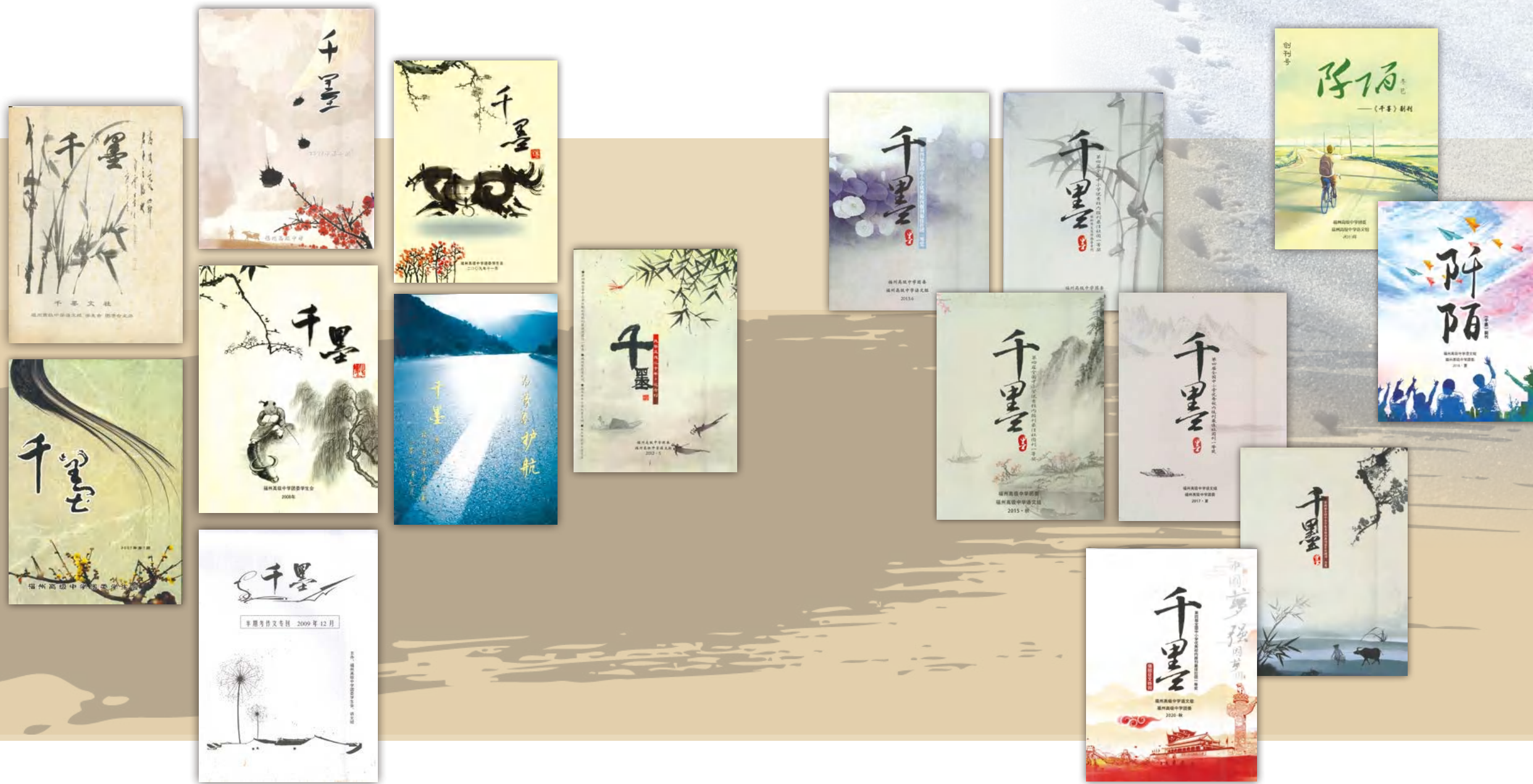
千墨文学社大事记

- 1992年 创办“乐群文社”
- 2003年 “乐群文社”更名为“千墨文学社”
- 2009年 获评福州市校园优秀文社
- 2010年 《千墨》刊物荣获第四届全国中小学最佳社团刊一等奖
- 2012年 举办“千墨·风华正茂二十年”庆祝活动
- 2013年 创立副刊《阡陌》
- 2013年 举办首届“千墨杯”福州八校文社演讲大赛
- 2016年 获评福州市中学社团联盟主席单位
- 2022年 举办三十周年系列庆祝活动

精彩未完待续……



千墨文学社历年社刊总览



“千墨杯”演讲大赛





千墨文学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目录 Contents

师长寄语

《千墨》寄语	校长 骆志煌	003
生生不息的《千墨》——写给《千墨》创刊二十周年	原校长 苏 芸	004
献给千墨文学社爱好文学的朋友	教师 李行健	006
卷首语	教师 吴丹舟	007
卷首语	教师 黄蔚蓝	008
学诗自述	教师 韩珍重	009
墨香文雅——贺《千墨》创刊廿载	教师 李朝和	010
藉《千墨》之沃土，欣欣生长	教师 金宁静	012
在《千墨》里做我们多彩的梦	教师 金宁静	013
破蛹成蝶，振翼高翔	教师 林 育	014
作文寄语	教师 齐宗金	016

社刊撷芳

徒旅	千墨编辑部	018
清明忆事	教师 付进华	019
凤凰古城印记	教师 付进华	021
KEELUNG	教师 黄闽晶	023
代代墨香，生生不息	教师 陈雯昕	025
我和我的“千墨”	谢瑜辰	027

忆千墨	刘东芊	033
超越荆棘	刘芳芳	037
校园秋景	李 青	039
校园秋色	陈维彤	041
荆棘玫瑰	杨文锋	043
废墟上的花朵	陈欣芸	045
瞬间	南 燕	047
百年梦，今朝圆	许小凤	049
京城的故事	林晶依	051
残垣叹	游经纶	054
秋高正适	朱翰韬	055
做一个善败者——奥运观后感	林 丹	057
握一把苍凉	林 明	059
云	江 南	062
祖国的笑脸	朱翰韬	063
祖国	王远坤	065
风尘	张炳兴	069
雨泪	郑 珍	071
空洞的泪眼	朱翰韬	073
永远的易安	林 明	075
寻找绽放的雏菊	郑 慧	077
窗外	郑宇莹	079
小孩子	姚小璐	081
不圆满的选择	陈金垚	083
执著	鸭 子	085
转身	宋涵冰	086
两年	赵盛杰	089
草	薛俞薇	091
旧梦	江 敏	092

夜	杨柳青	093
秋日私语	陈严炜	095
凤凰	谢晓城	097
那几细水流长——乌镇	郑 诺	099
流年祭	叶雨豪	101
归	陈雯昕	105
独自前行	施 孜	107
春意之后	张钰怡	109
青春正当时	安唯柒 (张心雨)	111
再见,旧时光——振华高中三部曲	叶雨豪	113
心之所向,吾之所乡	赵薪传	119
从前我有过失望的欣喜	高 莹	121
报告教官	王振起	124
位置	梁 枫	127
我为什么流泪	高 莹	129
掠过时光不见你	张 韬	131
我不会写文章	蔡轩婷	133
微生活里的微幸福	刘东芋	135
别来无恙	吴巧燕	139
曦光微乎	高 莹	141
等待	董沁源	143
季节	周康芷	145
生如夏花	刘迎新	147
思于秋	谢 宸	149
兴化往事	林超雄	151
狼	林 灿	157
卖花人的故事	蔡一菲	160
葱绿海浪下的日子	何彦德	163
巍巍古榕韵,殷殷闽地情	何君豪	167
那台电脑	宁翔文	171
桥	刘欣妍	175
守望	林安澜	179
最好的作品	余欣凌	182

强国征文

天下第一好河山	郑煜茜	187
青春的底色	夏家睿	189
学能强国,研能富国	陈欣怡	191
写给新时代青年的一封信	余律达	193
思安成眷,煦暖如年	张嘉雯	195
俯仰人间,团圆如故	刘佳玮	197
烟火盛放,愿年岁无恙	翁梓颖	199
诗词中的英雄气	林诗雨	201
高原燃灯,岩罅自有红梅开	杨思淇	203
为民觉醒,菊枯犹有傲霜枝	曾亦朵	205
匠人匠心	李芸朵	207
怀“天问”赓续探索,携梦想奔赴银河	杨 璐	210
神州遨游临壮景,心系华夏担复兴	董宇航	213
千年飞天凌云志,圆梦九霄在今朝	熊梦婷	215
夺冠	何昕洁	217
红色基因	李思霏	219

坊巷辞赋

三坊七巷赋	王恒辉	225
三坊七巷赋	王桢凯	226
三坊七巷赋	陈之韵	227
三坊七巷赋	程浩翔	228

编后语

师长寄语

千墨文学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千墨

福高





《千墨》寄语

●校长 骆志煌

闽都之仓山，闽江之南岸，自仓前翘首南仰，有福高悠踞烟台之巅。自光绪七年，先贤张鹤龄先生首创书院于斯，至此烟台山人杰地灵，英才辈出。至1951年办福高前身工农速中于书院校址，传承杏坛灵气，育才祥瑞。

福高学子自创《千墨》及副刊《阡陌》，叙校园事成灵秀文章，舒少年情怀于字行，莘莘洋洋千言，亦为福高学生文化众葩之一秀，传阅于校园内外，得全国一等奖之惊喜亦在情理之中。

做惜福之福高人，发自信少年狂。济济众子，孜孜于福高校园，受拂煦煦和风，悠悠然求学于此，地利人和，当得天独厚之福，人文传统熏陶，其品自高。

应约为《千墨》寄语，悖其通俗文风作此半咸半淡之谈，以为福高多维文化交融共存之征表。寥寥百字与学子共勉，盼聚望成气，众子存高远之志而终成大器。

生生不息的《千墨》——写给《千墨》创刊二十周年

◎原校长 苏芸

时光飞逝，20年，只是弹指一挥间。然而，对于一份刊物的创办来说，20年，则是一段不算短暂的时光了。如果说20年前的她是一个呱呱坠地的婴孩，那么现在的她则已是一个漂亮的姑娘了。20年间，《千墨》虽几易其名，但始终不改其办刊宗旨。从《群文苑》《掘新》《潮音》到《千墨》，从手刻蜡纸、油墨印刷的简陋装订到电脑排版图文并茂的精美装帧，《千墨》在成长中很好地传承和延续了办刊的传统，也进一步丰富了校园文化的内容。

《千墨》是学校为学生成长搭建的众多可供锻炼各种能力，展示各种才华的舞台最为突出的一个，同学们在此自由翱翔，畅谈甜酸苦辣，感悟生命真谛，碰撞思维火花共享智慧快乐。

20年来，《千墨》在历届编委和社员们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成绩。在各级各类作文竞赛或校际笔会中，千墨文社屡获佳绩；《千墨》于2010年荣获第四届全国中小学最佳社团刊一等奖；在2011年共青团福州市教育局委员会主办的“青春校园魅力社团”优秀社团、优秀校刊评比中，《千墨》获评“优秀校刊”。尤其让人欣喜的是，更多的学生从文学社的氛围中，得到了文学的熏陶，培养了对文学的兴趣。他们走出校园后大多能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着骨干精英的

作用，他们手中的笔尖依旧像往昔一样汨汨流淌着激情和灵感。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的才华和能力很多是得益于千墨社团生活的那段历练，那段日子也许成了他们永远的记忆和精神财富。

文学是很多年轻人的梦想，而《千墨》可以说是通往这座神圣殿堂的一个驿站。也许有人会认为选择了文学之路就意味着选择了艰难的跋涉。这里我想说的是，对文学的追求，也不必过于功利，把它作为一种寄托、倾诉未尝不可。正如车尔尼雪夫斯基所说“文学是人的生活的教科书”，通过广泛的阅读、持续的写作和深入的思考，使自己的心灵得到艺术的熏陶和涤荡，使我们的生活更有诗意，人格更健全，品质更高尚，灵魂更纯洁，人生更加充实、更加丰盈，这种收获不会比借助文学而成名成家来得逊色！

20岁，正是风华正茂的年龄，是一个人的思想最为活跃、创造力最为蓬勃的时期，有着汹涌的热忱和澎湃的激情。我衷心祝愿《千墨》永远充满无限的生机和活力！



献给千墨文学社爱好文学的朋友

●教师 李行健

你们正处绚丽多彩的人生花季，浪漫的青春会使你们感受到无穷的快乐，轻轻地撩拨，会使你们春意荡漾，在人生的写字板上留下终生难忘的记忆。

款款的情怀，是我绵绵的祝福；声声问候，寄托着我对年青朋友们的思念。值此廿周年社庆，让我们把欢乐写进心灵，让祝福充满时空，让憧憬永放异彩。

不要想是否能够成功，也不要想未来是否平坦还是泞泥，你们既然选择了文学这个方向，就要风雨兼程去追求。

祝愿你们都能成为叩响文学殿堂的勇士，敢于敞开襟怀抒写真情，敢于把蹒跚学步的处女作展示出来，跟道同志合的朋友切磋琢磨，敢于问鼎桂冠，敢于问津权威的文学刊物。

祝愿你们的创作，似满枝的花蕾，在春风中绽开，让同龄人从你们的作品中窥见青春倩影，寻觅奋斗足迹，聆听肺腑心声，思考人生真谛。

卷首语

●教师 吴丹舟

胸中有大志，笔底写春秋。

《千墨》带着绿意来了。

杜鹃迎着和风遍布大山，新藕托着荷苞探出水面，流水潺潺，鸟儿啾啾，田里农夫和都市里的人们都开始春的耕耘，披星戴月，熙来攘往，播种希望，收获理想。

生意盎然的不仅是大自然，我们的《千墨》意气风发地走来。

吟唱学子心曲，挥洒魅力青春。欣喜地尝试着甜酸苦辣的少男少女，把一份高中寄语，留给火热的生活。他们伟岸，他们挺拔，他们自信，他们和烟山的视野一样高远，击楫中洲，傲立海西！

祝福你，《千墨》！

卷首语

●教师 黄蔚蓝

赠人玫瑰，手留余香。

我赠人以云。

这云就是一份真情，这真情在冬天也觉得暖的——提供学习方法，推荐几本可读的书，倾听他的心情故事？帮他出一个能摆脱困境的主意？这一切就是你赠他的一片白云，真情会永远地飘荡在他的天空里，使他欣喜，使他兴奋，使他的生命充满活力。

……

任行千里，抬头便见白云。

赠人玫瑰，手留余香。赠人墨香，是否沁人心脾？

《千墨》是一片白云，悠闲舒卷，飘荡在您的天空，带给您一点期盼、一缕愁思、一份本真、一分美好……

坐看云起，朴素、稚拙，感动而无言。

学诗自述

●教师 韩珍重

廿年社庆聚群贤，
我为诸君进一言。
博览多闻思路广，
勤磨练笔头尖。
求知合悟《师说》旨，
下笔常温《劝学》篇。
读写切磋终有得，
苦乐酸甜我自知。

老来不改独钟诗，
苦乐酸甜我自知。
吟诵名篇中夜后，
构思拙作未更时。
神游文苑清芬沁，
礼仰诗空甘露滋。
喜看今朝千墨树，
联珠缀玉满新枝。

墨香文雅——贺《千墨》创刊廿载

●教师 李朝和

我与《千墨》有缘，退休前担任多年政教处主任，就参与过学生文社的活动，也曾经与几位语文老师带领文社的成员参加夏令营的采风活动。因此，我很喜爱《千墨》中的文章。退休之后，每到学校办事，团委书记庄阳彬老师都会把新近出刊的《千墨》赠送给我。拿到手后，我总是从卷首语、繁星春水、智慧札记等栏目看到封底的诗句。读着这些佳作，如同品尝美酒佳肴，那可口、醇香确实醉人心。

《千墨》能让人的内心掀起波澜，也能感叹时代同学的文笔犀利、观察敏捷、思维开阔、表达清晰。真有“长江后浪推前浪”之潮涌。无论岁月如何飞逝，一届又一届的福高学子始终在《千墨》这个平台上交流物语，啼吟自然之声。在这个写作的乐园中，以他们的热情活力，才情智慧，向人们诉说对青春的认知，对生命的感悟，对社会的情怀，对信念的执着。尽管墨啼难免略有幼稚，但却是那么清纯，虽然也带有梦想，但也有现实之感。依凭着清纯与梦想，莘莘福高学子走出校门，便一步步地放飞如梦的念想，施展着如诗的才华，绘就如画的人生。

如今《千墨》已成长为青年，在回想以往走过不平坦的道路之时，每个福高学子都对未来寄予许多的期待，都希望墨啼之声能够更加高昂，更加幽雅，更加

清新。虽然，在现实文学世界中，难免受到功利浸染，要完全排除凡杂俗念，实有难处。然而，我们坚信，一个在“志当存高远”的环境中高雅之调终能冲破庸俗的困扰，绘出清人之心的文明画卷。

《千墨》之声是高雅的，因为她的文采来自花园式的学堂。《千墨》之声是幽香的，因为书写之人是有理想、有抱负的桃李。可以推想，当福高学子把所见所闻、所思所感，都付诸笔端，其声势将贯入长虹。

《千墨》是福高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一朵奇葩，我们祝愿他，茁壮成长！也完全相信，《千墨》共啼鸣，一定会奏响烟山上清纯的乐章，也一定能奏出新一代福高人的形象！



藉《千墨》之沃土，欣欣生长

●教师 金宁静

岁月匆匆“千墨”走过了二十载。汇聚在“千墨”这一方沃土，是因为我们有共同的热爱文学的梦想。我认定“千墨”是一方沃土，这也许不够浪漫，但有过农村生活经历的我，太知道土地的神奇和伟大了。土地，可以播希望的种，扎理想的根，更会开绚丽的花，结丰硕的果。袁隆平不也在土地上做过他的庄稼梦吗。

耕耘“千墨”时，我做的是园丁的梦：发现一个新人，推荐一篇习作，就是点燃一个希望，传递一个热爱文学的梦想。当然，学子也有他的梦：抒写自己成长喜忧，描绘绚丽校园生活，思考社会人生百态，借一篇篇习作，展现自己的热情与才情。我的梦想借助学子的翅膀去飞翔。

我认定“千墨”是一方沃土，是文学爱好者的精神家园。让我们热爱呵护它，欣赏它；让我们诗意地生活，编织文学的梦想；让我们的梦想代代相传，藉千墨之沃土，欣欣生长。

在《千墨》里做我们多彩的梦

●教师 金宁静

我想，《千墨》的作者和读者应该都像我一样，是一个热爱文学的人，是一个心中有梦的人。《千墨》是我们说梦的地方。说我们的青春，站在懵懂、酸涩的这一端，我们握着令人羡慕的广袤世界和无数个缤纷的明天；说我们的青春，在菁菁校园里，我们如饥似渴吮吸着知识的琼浆，使自己丰富而强壮；说我们的青春，一路上跌跌撞撞，寻找丢失的探求奥秘的钥匙，也寻找不经意中丢失的自我……

让我们在《千墨》里珍藏自己的眼泪和欢笑，珍藏心动的每一个瞬间。为我们的曾经走过，留下或深或浅的印记，作我们青春的纪念。

愿朋友们珍惜与《千墨》的缘，在《千墨》里做我们多彩的梦。

破蛹成蝶，振翼高翔

●教师 林育

蝉经过一番静心蛰伏，终于迎来了生命的绽放——破茧成蝶，翩然起舞。“千墨”花园里，蓦然回首，我们时常惊叹那一幅幅纯真的风景画：色彩斑斓、姿态万千的蝴蝶正迎着旖旎的春光蹁跹起舞，演绎着一曲曲优美动人的乐章。徜徉于墨香氤氲的《千墨》，作为青春时代燃烧岁月的情感珍藏，她的每篇作品都是同学们某段时间心灵的记录、情感的突围和灵魂的探险，展示着福高学子的赤诚心灵和对梦想的追求与讴歌。我相信她的价值并期待着能阅读到更多的逸兴遄飞，笔精墨妙的佳作。

虽然，我们不敢指望通过《千墨》培养出一个作家，但我们完全可以大胆地期待。也许将来就有一个作家，是从《千墨》这里起步，他也许会说起当年在福高时就已埋下了热爱写作的种子，是《千墨》点燃了他言语生命的火炬。谁又能在莫言十七八岁时就想到他最终能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呢！曾经在《千墨》上发表过文章的同学不会忘记，他们不会忘记自己从写作中曾经得到过肯定，收获过自信。

我思，故我在。人类要阅读，是因为文化文明需要传承；人类要写作，是因为生命的存在需要表达，社会的进步需要个体发出自己的声音。作为一个有着高

度自觉的、有着细腻情感的人表达美好情怀、向往更高理想，应该成为我们作为人的存在的追求。我们要敢于和善于表达真实的自我、理想的自我、理性的自我、个性的自我、文化的自我，用自己一双敏锐的眼睛，从日常事件中洞察生命的真谛，发现心灵的图景，在原本平淡无奇的日常生活中寻找心灵的寄托；以独立的感悟、思考来装点我们的生活，用优美的文字编织生命的花环，让通常意义上的简单生活变得有滋有味。

投入生活，拥抱人生，吮吸阳光靓丽的芬芳，让久贮的梦想苏醒、鲜活，任热血奔腾如波浪汹涌，把青春生命的追求刻在蓝天的行板上。让我们和着春天飞翔，不害怕电闪雷鸣，不担心黑夜降临，摒弃一切失望和沮丧，只管舒展信念之羽勇敢飞翔！“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在生命之旅，拥春飞翔，让希望的美梦飘逸如翼，在旷茫证遥的天空，留下我们美丽的诗行。

飞翔吧，“千墨”！世间上没有想象翅膀达不到的远方，不流连，不徘徊，直至形成风景、成为永恒。



作文寄语

●教师 齐宗金

如何提高写作水平？经验之谈：多读多写。但问题是高中生要学的课程多，时间紧，不可能无限制地“多”。

“多读”，读什么，中外古今文学史上的名著浩如烟海，语文课本中的名著也不少，或浏览或精读。我这里要说的是希望同学们多读些同龄人的优秀作文（包括同班的，全国各地名校的，特别是高考考场上的“状元卷”等），这些优秀作文的小作者与你年龄相近，阅历相似，感情相通，文中所使用的写作技巧你容易理解，容易学，见效快。（当然，你要想今后在写作上有所作为，非“多读”不可，各代文坛伟人，都是站在前代巨人肩上，有所创新，有所发展的。）

“多写”，这里只想说说，“高考考场作文”的写法，这个问题也不是三言两语能够讲清楚的。就说“文体”吧，我做学生的时代，重点是写议论文；我退休后那几年高考多是“问题不限”；这几年，又改为写一篇“记叙文”或“议论文”，并且规定文体不明者要扣分。我认为高中生平时写作训练，可多些“夹叙夹议”的文章，做到叙述精炼，简洁、生动，议论精当，有独到之处，不人云亦云。



社刊撷芳

千墨文学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徒旅

●千墨编辑部

春寒还暖，夏意微漾。

不知是季节更替送走了时间，还是彼此在细数琐碎间忘却的流逝。感叹那不易察觉而黯然神伤，却也因仍旧自我洒脱而得以为慰藉。止步踌躇，恍然间，竟想到了逃离，抛开这喧嚣，这世人的旧道。策马，绝尘。

渐行渐远，离开那约定俗成的彼岸，心中开始无了念想，只择一处好去处，或烟雨江南，或大漠孤北，品细水长流，赏长河落日，要的不过是一处闲暇与心灵的舒展，只为这沿途的风光。

前路漫漫，回首那尘世依稀可见，或许，就此断了那尘缘也不觉可惜罢，因为行走心之所向，即使蹒跚，也欣然，这何尝不是一段惬意时光。

现在离太阳最近的地方呼吸，温暖触手可及。人生的旅行正在路上，沿途的风景，或许轻描淡写，或许浓墨重彩，但我们终会经历风雨，遇见阳光。

千墨，仍在路上。

清明忆事

●教师 付进华

清明节了，老家父辈们陆续回乡祭祖扫墓，爸妈在广东珠海、大伯一家在北京、叔叔们从县城里都赶回家了，而作为小辈的我此时只能在薄暮时分，看着落日后的余霞，惦记着家里的人和事。

四月的天，老家常飘着蒙蒙细雨，正所谓“清明时节雨纷纷”。儿时的我喜欢跟随大人们热热闹闹、翻山越岭地逐个祭拜先人。上大学后的我就没回家扫墓了，但儿时清明祭祖扫墓的情景仍历历在目。

旧时先人去世都用土葬，讲究风水，他们的坟地散布在景色宜人、气派十足的各个山头。因此扫墓前家里长者都要对人员进行统筹安排，往往派出几个小分队，每个小分队负责祭拜几处。我喜欢和大伯一队，因为他年长些，懂得很多先人的故事。大伙儿翻山越岭历尽艰辛到了太公太婆的坟前，拔拔坟头长了一年的杂草，砍矮坟前影响先人视野的灌木丛，摆上满满的一桌“牺牲”，有鸡、鸭、猪头、猪脚、米果（客家话音译，稍后解释）、米酒等等，点上两根蜡烛，放上一串鞭炮，烧上一把冥币纸钱，和先人唠嗑上几句，比如这个太公生前爱喝酒，就往坟头多洒上一杯客家米酒；那个太婆一辈子勤俭持家吃了不少苦，就在坟前多摆些菜多烧点纸钱……

万物生长的此时，皆清洁而明净，故谓之清明。清明是万物复苏，争奇斗艳之时，最喜欢那漫山遍野的杜鹃花了，红的、紫的、粉的、白的，一簇簇的竞相绽放，我们客家人把杜鹃花称为“扫墓花”。杜鹃花不仅好看，而且好吃，这个恐怕很多人不知道了吧。馋嘴的我们常采摘下一把，在清澈的溪水里浸泡一下，大把大把地就往嘴里塞，那酸酸甜甜的滋味比喝什么优酸乳过瘾多了。我们村子里有一大片竹林，雨后春笋节节高呀，扫墓路上顺带挖点那齐腰甚至高人一头的春笋回家，趁着鲜切成片，拌着酸菜炒上一盘，那是绝对地道的山珍美味，剩余的晒成笋干，到了入秋时节又成为餐桌上难得的一道佳肴。

接下来要好好谈谈清明节才有的“米果”，其做法很费工夫，一般是妇女在家把糯米放在木蒸笼里，用大灶大火猛蒸，一蒸就是大半天，蒸熟后往石臼里一倒，趁热用大根木槌一下一下地把米捶成糕状，需要几个壮劳力（多为气力大的男人）轮番不停地捶打，妇女在旁用手或铲子把石臼边上捶不到的米往中间送，成糕后用手搓成圆条状，再用棉线每隔三五厘米切成一个个圆饼状，就是“米果”了。刚捶出来的“米果”尤其好吃，热腾腾的、软软的、韧韧的，特别香甜……

清明祭祖，追忆先人，忆苦思甜，注定充满思念与感恩。

拼凑了几句作为结语：

清明时节雪纷纷，在宁游子倍思亲。

遥望故土空兴叹，满腹惆怅泪沾襟。

写于 2008 清明·宁夏支教中

凤凰古城印记

●教师 付进华

凤凰城沱江畔，
 邈悠然风月淡。
 泛轻舟划烛影，
 夜相近任遗忘。

新西兰女作家路易·艾黎说，中国最美丽的两座小城，一个是湖南的凤凰，一个是福建的长汀。沈从文先生的《边城》、《湘行散记》，让我认识了湘西，认识了凤凰古城，作为土生土长的客家长汀人，更是对凤凰神往。

“天方国有一种小鸟，五百岁集香木自焚而获重生，曰凤凰。湘西有一座小城，经千百年战争洗礼而放异彩，亦名凤凰古城。凤凰鸟，凤凰城，一个来自天国，一个降于尘世，皆历万般磨难而成正果，衍化为美的象征。痛苦与浪漫相随，暴力与美丽并存，凤凰涅槃这个不老的传说，是生命永恒的主题，亦是对凤凰古城最为精妙的诠释。”

清晨从张家界武陵源，一路颠簸6个小时来到这座小城时，已是下午。漫步在凤凰古城的老街上，穿梭于各名人故居、庭院之间，脑海里闪现着非常古艳动人的湘西神话和传说，这里曾经有过放蛊的苗人，行巫的女人和落洞而死的少女。

这里也曾有过充满传奇色彩的游侠骑士。慵懒地游弋在沱江上，听着苗族、土家族阿妹动情的山歌，穿过历经风雨的虹桥，六百年了依然静静横卧于沱江，看尽凤凰古城的沧桑。街上最多的就是卖姜糖的，湘西潮湿多雨，姜糖甜且微辣，正是去湿驱寒的妙药。除了姜糖，街边还有很多工艺品商店，例如蜡染物品、牛骨头上的雕刻等等。

一座青山抱古城，一湾沱水绕城过，
一条红红石板街，一排小巧吊脚楼，
一道风雨古城墙，一座沧桑古城堡，
一个奇绝奇梁洞，一座雄伟古石桥，
一群闻名世界的人……一切，都美到极致。

蛮期待雨中的凤凰古城，黄永玉先生在《太阳下的风景》中曾经这样描绘雨中的凤凰古城：“城里城外都是密密的，暗兰色的参天大树，街上红石板青石板铺成的路，路底下有下水道，蔷薇，木香，狗脚梅，橘柚，诸多花果树木往往从家家户户的白墙里探出枝条来。关起门，下雨的时候，能听到穿生牛皮鞋的过路人丁丁丁地从门口走过。还能听到庙中建筑四角的‘铁马’风铃丁丁当当的声音……”。凤凰古城的小巷总让人充满着美妙的遐想。

用过晚餐，欣赏夜色下凤凰沱江边一抹烟灭放一盏许愿灯，如诗如画、如梦如歌。深夜时分，与同事好友，沱江河畔，举杯共饮，庆贺着学校高考取得佳绩，祝福着高三学子金榜题名，享受着唯美与铭心的时光。



KEELUNG

●教师 黄闽晶

穿越雪山隧道，视线掠过环抱汐止木栅的晨光青空山岚。白日匆匆邂逅台北，踏着暮色而往，只为见到你——“美丽的基隆港”。歌声里，基隆是海神眷顾的雨乡，是令人心驰神往的思念。而初见基隆，我却觉得有些许落寞，像是美人迟暮，处处有岁月凿刻下的衰老印记。但终归不想做一个麻木的过客，基隆应该有一个真实的，原生的面貌留在我的脑海以供回味。

台湾友人说，最能体现台湾乡土文化的地方便是庙口，于是随友人走进坐落于基隆港岸边的护国城隍庙拜谒。城隍爷据说是清代基隆海防官员，为官清正，深受百姓敬仰，离世后列入仙班，守护基隆已百余年。城隍庙梁椽乌黑，可见一斑。

城隍庙外就是闻名台湾的基隆庙口夜市。夜市由纵横交错的两条长街组成，五光十色的招牌勾勒出她的轮廓。混入熙熙攘攘的当地人游走于摊贩之间，琳琅满目的地道美食，百里飘香。外国摊贩的创意小食也甚是精致讲究，同时令人感到新奇。友人指向街中小弄，说是暗藏玄机。老饕可闭目闻香而往，喝上一碗鲜美非常的鱼汤，掂掂肚腹，满足不已。

夜市定价十分亲民，往往两三百台币就足够撑肠拄腹。食客们要想尽享美味，又不浪费，非得呼朋引伴不可。一份美味一干友人一人分食一两口，吃上一条街，

畅快非常。

买卖交际在夜市也一丝没有含糊，店家贩卖商品，无论是美食、书簿还是小巧的玩意儿，买卖既成，无不称谢。华夏自古便是礼仪之邦，中华传统礼仪在细微处得以彰明。

走出夜市，驻足码头，回望基隆。作为台湾较早开发的城市之一，她没有台北林立的高楼大厦，没有台南遍地的历史遗迹。甚至基隆港字牌灯箱不再光亮，远处岸边也散落着荒芜的旧屋。但此时，海上传来汽笛，倒映着霓虹的海水开始轻轻摇动，眼前呈现出的，是安宁淑静，风姿曼妙的“KEELUNG”。



代代墨香，生生不息

●教师 陈雯昕

岁月如斯，“千墨”已历经三十个春秋，累累硕果，不胜枚举。

我与“千墨”缘分匪浅。缘分始于高一时的一篇练笔周记，篇目不长，但得到了黄闽晶老师的肯定。那是我第一次觉得自己与文学“沾边”，并在老师的鼓励下加入千墨文学社。一开始只是呆头呆脑的小社员，并未有自己的想法和主张。后来，我跟随指导老师——林凌老师，共同举办了第二届“千墨杯”演讲比赛。八校文社的老师与选手齐聚烟山之巔，我倍感荣誉，也期望自己能够将“千墨”继续发扬光大。

在我高二时，有幸肩荷文社社长一职，不敢有负老师寄望。其间，我调整文社组织结构、发行《千墨》正刊、首创副刊《阡陌》、负责各项文社校外交流活动，参加丰富多彩的各级赛事以及各种“笔会”等……其中滋味，唯己方知；细数起来，宛在目前。

与“千墨”共处的两年，我不仅有提笔落字的欣喜、有文思泉涌的快意，更在人际交往、组织策划等方面有了极大提升。而这些亦成为我高中记忆中璀璨的明珠，为我而后的学习和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助力。岁月三十载，“千墨”就像一方沃土，滋养着福高学子，为所有热爱文学、乐于提升的学子搭建抒发自我、展

现青春、提升能力的舞台。

如今“千墨”依旧朝气蓬勃，是因为年轻的思想永远滚烫，不因世移。他们都有着充沛的激情和灵感，将心底所思所想诉诸文字，化为诗意，从而构成一篇篇精致的文章。开卷赏读，常常会被那些文字感动——或是结构精妙，或是辞藻艳逸，或有崇高的境界与思想，或有哲理的深思给人启迪，或有深深共鸣。我想，这些不会随着时光流逝而黯淡，它们被记录、被定格、被置于纸与笔的天地间，静待人们去发现与体悟。

三十年间，曾在千墨留下过印记的作者们自由成长，他们永远怀抱热情与希望。数年后，我作为教师重返校园。在此文社三十周年之际，写下了这则短文，衷心祝愿千墨文社代代墨香，生生不息。



我和我的“千墨”

●谢瑜辰

2018年夏天，我与福高不期而遇，刚踏入高中，一切归零，新的校园、新的老师、新的同学、新的乘车回家路线以及食堂的新菜谱……崭新的一切让我无所适从、甚至在一段时间里找不到方向，直到我遇见了“千墨”……

一、海报

倘若有人评价我是一个文艺青年，我会毫不犹豫地接受，因为文学是我从小到大的兴趣。正因为如此，我加入千墨后积极参与各项活动，毫不保留地施展自己的能力。机会总是给有准备的人，当选拔新一任社长时，我幸运地当选了。可还没缓过神来，立马就接到校团委下达的为本社团设计纳新海报的任务。彼时，同样“新官上任”的学生会干部们斗志满满，第一次任务马虎不得，海报的设计方案罗列得明明白白，诸如：醒目的LOGO、文字描述、构图色彩甚至电子版矢量图的像数都有具体要求。我能说这是一个文科女生最头疼的项目吗？唉，本想偷懒找个通晓各类设计软件的社团成员直接搞掂，不料皮球踢了一大圈，“谦逊”而“佛系”的同学们又把它送回到我身边，还能怎样呢，谁让咱如今“身居高位”，只能硬着头皮扛下来。

接下来的几天，对照要求我开始尝试与各类陌生的应用软件交起了“朋友”，要在“寸土寸金”的小小海报中呈现出“千墨”的特色和优势，既不落俗套还得“杀出重围”，从二十来个社团中脱颖而出，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儿啊！陆续“毙”掉了近十个方案，急得我抓耳挠腮，天天掉头发，依然过不了自己这一关。

见我情绪低落，之前“事不关己”的同学们纷纷在群里鼓励我，为我这个新晋社长加油打气，每发一稿让大家提些意见和建议，成员们都纷纷表示“非常满意”，大家似乎达成了某种“默契”，抑或是我的执着打动了他们？！我心知肚明这些设计尚未达到自己的要求，但毋庸置疑，同学们的鼓励成了我继续往前的最大动力，即便是只“软件菜鸟”，我这个文科女生也一定要竭尽全力交出一份漂亮的答卷。

经过一周时间的悉心钻研和加班加点，我终于为文社设计出一款主题海报，记得那天印刷出成品后，同学们激动地围过来，七嘴八舌地评论着，老实说我并没听清大家具体谈论的内容，总之飘进耳朵里的都是溢美之词，瞬间觉得非常欣慰、一股成就感涌上心头……这张精心设计的海报于我而言，是用“社长”这一崭新的身份送给千墨的第一份礼物；而对于文社而言，它则是一副盔甲，几天后“千墨”将穿上它，重整旗鼓，在一年一度的纳新活动中与其他社团捉对厮杀！



功夫不负有心人，“千墨”颇具匠心的海报，以及海报周围凝聚成一股绳的老成员们，团结积极的气场吸引了近五十名新成员的加入，在所有社团中名列前茅，亦打破了文社近些年的招募记录，“人强马壮”的千墨可谓蓄势待发，新老成员必将携手并进、共谱新篇！

二、飞花令

飞花令，是“千墨”成员最乐此不疲的活动，既能充分展示大家的诗词水平，又能增进文社成员间的沟通了解。一年一度的“福州名校文社校际笔会”也将“飞花令”与“朗读者”、“三行诗微写作”及“主题辩论”并列，共同组成笔会的正式比赛项目。2019年10月，校际笔会来到了第十届，文社选派参赛的八个选手名额成了“香饽饽”，同学们嘴上谦让、貌似无所谓，其实内心却有着强烈的渴望，高二老成员与高一新成员之间也隐隐形成了一种暗中较劲的氛围。公平地说，新成员中的确有几个写作功底扎实，辩论能力突出的同学；老成员则总体程度平均，但思想和表达更为成熟。

如此尴尬局面给我提出了难题，8个名额虽不算少，但从50多名社员、两届学生中公平合理地选拔出来实非易事啊！若有偏差，不但影响了我这个社长的公信力，最重要的是很可能破坏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团结氛围。冥思苦想中，常玩



的“飞花令”给了我启示，作为古代行酒令的一种雅令，“飞花令”流传至今，除了体现当代人对古诗词的热爱和探索，其中还有一层“接续和传承”的重要意义。我当即决定，在社团内部先按笔会这四项内容进行分组比赛，最终胜出的两组代表学校参加校际笔会，而在人员组成上，我刻意将同等数量的新老成员合并成一组，这样一来，无论哪两组获胜，脱颖而出的既有老成员又有新成员，且人数相同，大家凭能力说话、皆大欢喜！

选拔过程不再赘述，总之过程非常 Peace & Love，在和谐融洽的氛围中，我们选拔出了最有实力的八名代表出战。他们不负众望，代表“千墨”在这届笔会中创下我校文社参加该赛事的历届最好成绩。在我心底，更值得开心的则是同学们之间的精诚合作、不分你我、为团队而战的集体荣誉感，这份骄傲属于“千墨”，实至名归！

笔会当天，我以咱们社名“千”、“墨”两字为题眼作了飞花令，“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翰“墨”场中老斩轮，真能一笔扫千军；送给所有千墨人共勉。

三、生日

2020 注定是一个不寻常的年份，疫情肆虐下，人生中第一次面临无法上学，网课成了老师和同学间唯一授业解惑的渠道，更别提开展社团活动了，之前辛辛苦苦创建的千墨群许久都悄无声息，忧心忡忡于疫情和学业，作为社长的我，几乎忘记了还有这个群的存在。

时光不会因为任何事而停驻，我的十七岁生日在疫情期间如期而至，一直以来的“宅女”人设和“社交恐惧症”，让我对庆生这件事不抱有什么期



待，直到蛰伏已久的文社群倏然跳出第一声祝福：“社长生日快乐哦！”还贴心地匹配了一个可爱的生日蛋糕表情包。一语激起千层浪，群里一下就热闹起来，祝福接踵而至：“学姐生日快乐、学业进步哈！”“祝社长年年有今日、岁岁有今朝！”……哈哈，既有老相识、也有新朋友，还有认得名字对不上脸、记住脸对不上名字的，大家借由我生日开始了“文学创作”，话说能进文社的文笔都不容小觑，好家伙，这些古灵精怪的小伙伴，祝福的内容可是一套一套的。

只因没有期待，所以愈加惊喜，不知道大家是从何种渠道得知我今天生日，只觉得祝福声如同一枚枚可爱的小石子投进我原本平静的心河，在那里荡起了层层快乐的涟漪。“投之以桃，报之以李”，我在家用心弹奏了压箱底的钢琴曲《喷泉》和《在巴黎的阳光下》，让老妈拍成视频后回赠给所有“千墨”的知音。

新学年纳新后，千墨的新老成员加起来总共好几十个，我都没来得及认全，本想这个学期通过组织文社的各类活动增进彼此的沟通 and 了解。然而，突如其来的疫情斩断了成员之间直接沟通的渠道，但可贵的是，疫情无情人有情，千墨人同气连枝的共情心并没有熄灭，作为他们的一分子，我倍感幸福和欣慰，有幸加入这样一个充满爱和凝聚力的团体，是我进福高后最正确的选择！

四、接棒

高中紧张的学习生涯似乎转瞬即逝，自己的“社长瘾”还没过够，就懵懵懂懂来到了高三，学习任务压力山大，即便再不情愿，我也是时候把社长的接力棒交给下一任了。回忆起这两年美好的千墨时光，疫情前那次全校性的社巡活动，如今依然历历在目，这该算是我卸任社长前最大型的一次活动了吧……

那天我们运气欠佳抽到了尾签，意味着千墨文社的社巡展示台位置只能排在所有社团之后，最后一轮挑选，那是个被设在篮球场边线一隅、一处“隐秘的角落”。而我们还没有汉服社的精美服饰、魔术社的酷炫道具，动漫社夸张的cosplay……可想而知，同学们逛完一大圈，即便能看到角落里的我们，估计也

都意兴阑珊了。一个新成员吐槽：“谁会留着肚子吃摆在夜市最后一个摊点的东西呀？大家早吃饱了好吗？！”话糙理不糙，老成员愈发沮丧，新成员个个垂头丧气，失落和扫兴写满了脸庞。作为社长，眼见同学们深受打击，哪能袖手旁观？！还有几天时间，我必须想到一个稳妥的办法，带着千墨人“逆风翻盘”！社巡倒计时期间，与副社长及各部门负责人商榷后，我决定以小博大，希望通过改善展位的视觉效果，带给大家不一样的直观感受。

首先，我们几个老干部为负责展示台的工作人员采买了印有“福州高级中学千墨文社”醒目字样的鲜红绶带；其次，将视线可及之处所有的展示面都用特色海报装点；再者，用历届社刊和干花组合布置起一个美丽的“千墨角”；最后，印制色彩丰富的千墨文社宣传单，由身披绶带的文社志愿者主动出击、流动发放。如此一来，同学们大老远就一眼瞥见我们的展位，甚至直奔目标，我们的小巧思成效显著，看到社巡当天千墨展台被大家围得水泄不通、聊得热火朝天，成员们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我很满足：小文青的小确信不外如是。

难忘的19-20学年社巡，我们没有辜负大家的期望，向广大师生淋漓尽致地展示了千墨；下一个学年，该轮到你们守护千墨啦。没错，就是你们，青涩稚嫩的学弟学妹们，你们准备好接棒了吗？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学姐的临别赠言：欲穷“千”

里目，更上一层楼；“墨”痕生夏雨，笔颖熟秋风！加油吧，新一代千墨人！



忆千墨

●刘东芊



不知不觉，已经离开母校福高有近六年。再提笔，千墨已经走过了三十年，很感谢文社的三十年的历史中能有我两年的身影。在福高任千墨社长的经历印象深刻且影响深远。

还记得刚刚接触千墨的时候，是参加文社在元宵节组织的汉服吟诵活动，培训及演出地址就在东街口的正谊书院。也不知道当时的社长陈雯昕学姐是怎么注意到我这个小透明的，和我闲聊了几句便温柔地交代给我了一个撰写活动策划案的工作。我当时年纪轻，还不擅长拒绝，加上学姐的盛情难却，便接受了这份“考验”，殊不知就这样与千墨结上了深深的缘分。虽然自己没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但是在学姐的耐心辅导下，我最终还是准时准点地递交了任务。现在想来，自己现在对于文书格式的严格要求，很大部分得益于学姐当年的悉心教学。

任务完成之后，学姐陆续交付给我更加复杂的策划案，并放手让我参与到诸如八校演讲赛以及社团巡礼活动的组织与对接工作。就这样，在完成学姐分配的各项任务中，我逐渐熟悉了文社的运作方式，也成功地被学姐纳为重点的培养对象。

社团换届前夕，学姐特意把我找来谈话，最后问我想当社长还是副社长。当

时的我二话不说就选择了副社长。主要是因为觉得自己的能力也不是很出众，当副社长打辅助的话可能会相对轻松一点，当然我当时也不知道其实选择题是可以创造出第三个选择。但是很可惜，最后学姐还是非常大方地给了我社长一职。而这一决策也影响了我的性格，从乖巧文静转向积极外向，用一个朋友的话来说就是“静若处子，动若疯兔”。

而说到转变，不得不提学姐给我留下的换届大惊喜，那就是一队伍的女子干部。但是为了社团学生骨干队伍的性别均衡，我开始变得外向，重新尝试与他人接触，并鼓起勇气在班内挑选出新一批优质人才加入社团骨干队伍。最终成功将文社的领导班子人数扩大一倍，实现男女比近乎1比1的均衡。有了男性劳动力的加入，每次社团活动的桌椅摆放、刊物搬运都变成了小菜一碟。而每位骨干成员的不同特长与优势，促进团体内文理科思维的交织碰撞，加上性格上的相容互补，多元的背景组合让整个组织变得更加综合且富有活力。

我还记得文社的第一次社团招新，采取的是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线上用的是百度贴吧和QQ空间，线下用的是书签和海报。正所谓人多力量大，我们利用快放学的时间，把整个的高一年段的每个班级的宣传栏都放满了我们的宣传小海报，并征求各班老师的同意进班发放了刊物以及设计精美的书签并做了小型的宣讲。令文社每一位同学都为之兴奋的是，骆志煌校长还关注了我们千墨文社在百度贴吧上挂的招新贴，并留言鼓励我们的招新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招新现场的火爆让我一度以为走错到了乐社的招新现场，整个教室座无虚席，还有不少同学搬来了额外的椅子坐在后排。社团的两位指导老师张鸿老师和林凌老师都莅临了我们的招新现场并致辞。

招新之后，为了落实文社的活动地点，我向学校的图书馆递交了一封申请信，那封申请信至今还在我的书桌抽屉里保存着，主要内容是申请使用图书馆的大会议室作为社团例会以及团体活动的场地。当时的学校图书馆还在钟楼的对面，一

楼的会议室非常大，且设有空调，午休期间非常安静，是一个集体办公的好地方。申请信递交后，很快就收到了学校图书馆的回复，图书馆管理者对文社的工作非常支持，并盖章批准了我们每周一次使用大会议室的申请。记得大一回母校看望的时候，新建的现代化图书馆环境优雅，学校还给千墨设立了新的办公场地，实在是非常之感激。

招新后的第一次的集体活动是以破冰为目的的午后茶话会，每桌进行主题讨论，并轮流分享观点，设置不同的互动游戏，帮助新社员之间快速熟络起来。林超雄部长还友情地为破冰活动提供了坚果赞助，为第一次的集体活动营造了不少轻松休闲的氛围。破冰活动往后的活动基本上是每周的例会，主要是为即将出版的刊物做准备。在刊物校对上，不得不提的就是我的编辑部部长蔡轩婷同学，蔡同学是一个热爱校稿的女生，为编辑校稿做了非常多的奉献，甚至几次见她在自习课上还在努力工作。在她的身上我看到了对于文字的热爱和对工作细致负责的态度。

元旦前夕，当我听闻各个社团都可以准备节目进行登台展示，但是需要经过学校预演筛选。当我看到了这份通知，我便萌生了带文社上台的想法，但由于我没有考虑到需要做社团活动的安全报备，我遭到了老师的严厉批评。尽管我们为参与的学生准备了请假条，但是却没有在校方做好集体的活动申请报备。事后林凌老师让我一定谨记“沟通”二字，而这两字至今都对我影响尤为深刻，无论是社团组织，科创项目还是创业实习方面。也让我深刻理解到，缺乏沟通，一方面会造成信息的不对称，另一方面会增加意外带来的风险，造成重大的损失。但是尽管遭到挨骂，但是事情还是要完成的。既然带着大家选择做这件事，就要敢于承担责任，毕竟大家已经倾注了自己的时间、精力与期望。一鼓作气后，我重新准备申请手续，推动节目排练工作，最后我们的节目通过审批，如愿地登上了元旦晚会的舞台，打破了文社晚会演出为0的记录。

回首 2014 至 2015 年的成绩，我们一共出版了三本刊物，两次登上了文艺表演的舞台，举办了一场八校演讲赛和一场社团巡礼活动。除此之外，文社的培训课程也被学校纳为选修课程供高一的同学进行课外拓展。而这些成绩的取得与每一位尽职尽责的部门部长以及部员息息相关。我还记得在组建完毕文社学生领导班子后和指导老师林凌老师的第一次会议中，老师给我留下了一句让我至今仍印象深刻的嘱咐：“学期结束后，希望你还能够带这么多人来见我。”而我们最后也确实做到了，并带来了一批新鲜的文社血液，为千墨文社的 2014 到 2015 年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母校福高重视学科发展并通过支持学生社团活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学校的政策支持，给予了学生较大的自由度，并保证了社团发展的空间；资深的社团导师为学生社团提供了正确的路径导引和组织管理建议，帮助学生在发展个人爱好的同时，促进社员团队合作意识以及各项软技能方面的提升。在千墨文社的一年，我的人际交往、组织管理、沟通协调等技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也让我在实践中认识到了自身的优势与不足，努力尝试发掘了个人的潜力，并根据想法尝试创新活动及协作模式。而指导老师那些看似严厉实则良苦用心的建议则为我高中及大学期间的社团工作以及实习项目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当我站在大学新起点时，我很自豪母校给予我的综合性锻炼，让我能快速适应新环境、上手新工作，并将经年所学的技能在实践中内化为自己的工作体系，无论是文稿编辑、组织策划、还是活动运营。

感谢母校及千墨文社提供的实践平台；感谢每一任校领导、社团指导老师对千墨提供的支持与指导；感谢文社的每一份子为文社付出的每一份努力！志当高远勇争先，也希望每一位千墨人都能永葆初心，目标远大，勤勉肯干，无论身处何地，都能心系母校，关注并支持社团发展，并给予社团一定的支持与鼓励。最后诚祝千墨文社三十周年生日快乐！

超越荆棘

◎刘芳芳

启蒙老师对我说：“不要贪恋路边的风景，最美的风景永远在前方等待着你，要看到它，你就必须地不断前进，不停地超越路边的荆棘。”

——题记

路边的风景很美，泉水叮咚，鸟鸣山涧，怪石嶙峋，奇树耸立。它不断地留住了许许多多路人的脚步，但是我，不愿有片刻的停留，因为我知道停下意味着什么，战胜诱惑的方法，就只能是匆匆而过。

登山一直被我所喜爱，不仅因为征服的快感，还因为那个征服的过程。又一次，我在山脚出现，山真高，路都被树木所遮盖，真有些云封雾锁了。我，有一次在分岔口驻足，上回同家人来登山时，他们怕危险，不让我走小路，可这回，路在我自己的脚下了。于是，我和朋友相约在山顶上见，我独自一人在小路里穿梭。路，真难走，到处都布满了恼人的荆棘，褐色带点棕色的灌木不遗余力地伸出一根根带刺的枝干，好像拿着武器的卫士，随时准备把侵略者赶出他们那片美丽的净土。我呆住了，不知该何去何从。回去吧！腿会刮伤的，可是，前面的风景那么美，写满神秘。一条伤痕，二条伤痕，三条伤痕……回去吧！回去吧！心里有

个声音在叫，可我犹豫不决！就在我转过身的一刹那，那深邃的眼神再一次在我的脑海中浮现。

多才多艺的启蒙老师是我幼年时最敬佩的人，我曾问他为什么他取得那样的成就，他凝视我写满茫然的脸，许久，许久，才幽幽地叹了口气，像在跟我说话，又好像在喃喃自语：“在通往前方的道路上，美丽的风景会绊住你，恼人的荆棘会刺伤你，你会去超越吗？”

“你会去超越吗？”“你会去超越吗？”那洪亮的声音仿佛在我的耳边回荡，心中的那口洪钟再一次被撞响，蓦地，我懂了，懂得那深邃的眼神。不要退缩，不能退缩，我一遍遍地告诉自己，那充满力量的声音一直陪伴我到达山顶。俯瞰山下，奔流的泉水像一条丝带系在山腰上不停地飘动着，满山的树随风摇曳，那哗哗的声音和着鸟儿翡翠的鸣声，更显绵延悠长，那像潘多拉的魔盒一样神秘的小路之旅一下子变得像美妙的八音盒，山涧所有的声响都在为它伴奏，他们共同演奏了一曲攀登的赞歌。

感谢老师，他把我带到了幼稚的彼岸，让我领略到攀登的魅力和超越荆棘的艰难。更让我明白，放弃超越就是放弃生命的美丽。

遭遇荆棘的时候，超越它。

校园秋景

●李青

南国的秋天不像北方那样绚丽，没有火的枫叶飘落在枝头，没有浓重的秋味弥漫在空气中，更没有凛冽的寒风划过天际。有的只是丝丝的凉意与短暂的哀伤。

蔚蓝的天空干净而透明，学校的图书馆静静地坐落在那个地方，是寂寞，是悲伤，没有过多的色彩。在南方的秋日里，红墙绿瓦的它有些陈旧，斑纹锈迹的影子晃了又晃，终于没有了痕迹。昏暗的房中，苍黄的干纸片在静静地诉说，没有人听得见它在说着什么。因为房间里空无一人。

铁丝将校园围了起来，站在尽头看，望见的是密密麻麻的建筑民房，一条不宽不窄的闽江将“都市”与“乡村”隔离开来。河的一边是钢铁水泥的坐标，另一边是一个不大不小说不上贫困也不算繁华的仓山区，有时候我在想，隔离两边的仅仅是江河吗？而江河中流过的除了水还有的就是几十年无法回头的岁月吧！

秋日的阳光夹杂着夏日的毒辣，作为学校中“人气”的聚集也莫过于小卖部了，爆满的小屋中，是红色与绿色的交集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每个人脸上没有秋日的惬意与伤感，有的只是夏季走后所残留下来的激情与活力。

路过小巷，看见的是枯黄的芦苇，而学校里，一丝枯黄也找不着。绿色将它们遮盖住，南国的秋天唯一能吸引人的地方就是这不同寻常的绿叶吧！

时光的一去不复返让人有些应接不暇，但作为人类的我们也只有感叹时间的流逝，深秋的风儿已渐渐转凉，坐在教室里的我们依然见不到火红，从那一方小小的窗口望去，枝头上的树叶早已落去，不知何时。

是什么时候秋天从我们身旁飘过？然而我们都没发觉。

手中的铅笔依然转动，像时间的齿轮，永不停止。当我们的目光注视在桌子上空白的考卷，是秋向低头的我们，轻轻地挥了挥手，说了声，“再见”。



校园秋色

●陈维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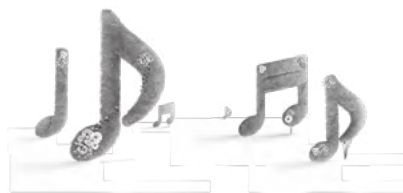
秋，是古代文学者笔下的常客。刘禹锡的秋是“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王维的秋是“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苏轼的秋是“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不同诗人笔下，秋都呈现出不同的韵味：悲凉的、明丽的、空灵的……而我，一个无名小卒，等闲之辈，自然是不可置身于古代之秋，品味古人的心境了。但我，在闲暇时分，静下心来，细细地看看校园秋色，也不失为一乐。

最爱那一方秋日里慵懒的阳光和那一方蓝色的天。校园的操场上，教学楼上，墙上，阳光常常斜斜地躺着，带着金色的诱惑，轻轻的呼吸，寂静中蕴藏着数不尽的温暖。如果可以，我愿意，一直沉浸在它柔软的怀抱中，让它赐予我爱与希望；我愿意，看它映射在那校园中红色的建筑上，使红色更为夺目；我愿意，在它的陪伴下，看天的蓝，看那美丽的蓝从天的中央四散开来，越来越淡，它的红与天的蓝无疑是最好的搭档。秋日阳光的温度刚刚好，不像夏日的炎热，没有冬的冷漠。校园的秋，因为阳光，而多了一方别致的香味。

秋天的树也是校园中一道亮丽的秋色。我所处的城市是南方的城市，校园是南方的校园。在我长大后的一天，我突然发现，这个城市的秋天是不怎么落叶的，

反倒是春天，叶子洋洋洒洒抛落了一地。在校园里，树上仍是挂满了绿色的叶子，明媚到人们意识不到这是秋天了。阳光从树的缝隙中钻下来，在地下自豪地留下一幅抽象画。在树下行走时，仰起头，便看到了星星点点的光亮。这个季节温度有些降了，空气里有了些许寒意，校园的上空，常常掠过一大群一大群的鸟儿，吟唱着不为人所熟知的曲子。有时他们在枝头停留，吃掉树的果子，将吃剩的果子毫不客气地扔下来，霸气而顽皮。

我看着校园秋色，快乐地笑了，我想：我与秋是投缘的，我出生在秋天，最爱的季节是秋天，而如今，我又得以在校园中，享受那一抹动人的秋色，这是我的幸运。秋天不论何时何地，都展现出它的温暖与活力，让秋陶冶我的性情。



荆棘玫瑰

●杨文锋

荆棘抱怨，人们都讨厌它，可是玫瑰也有刺，人们却很喜爱。为了获得自己在人们心中的地位，于是在《植物日报》上发表一篇题为《天生我材必有用》的文章，阐述了自己的作用，并且批判了玫瑰徒有外表以及也有刺的事实。这篇文章一发表立即在报刊、网络上引起了轩然大波，很多人为玫瑰抱不平。他们分别从不同层面批驳了荆棘派的说法。

一、知名度。英国著名剧作家莎士比亚曾这样描述过玫瑰：“玫瑰啊玫瑰，纵使你不叫这个名字，你也依旧那么芬芳。”

二、含意。如今人们通常用玫瑰来表达自己的对所爱之人的情谊，白玫瑰表达敬意。

三、身份。玫瑰是高雅的象征，还是美国的国花。

如此远近驰名的玫瑰岂是以“负荆请罪”典故而恶名远扬的荆棘可比？虽然玫瑰有刺，但这是柔与刚的完美结合，娇嫩欲滴的玫瑰配上刺能让它更显高贵，有一种只可远观不可亵玩的感觉。

况且玫瑰是温室里的花朵，荆棘是漫山遍野随处生长的小灌木，怎么能与玫瑰相提并论。

不论哪儿，到处充斥着声讨荆棘的声音，荆棘成了人类所认定的“四害”之首，成了要消灭的对象，而玫瑰则身价倍增，人们对它的喜爱程度与日俱增，几乎每家每户都想方设法地种上玫瑰。

几十年过去了，荆棘被消灭得差不多了，而玫瑰遍地都是，于是人们开始觉得玫瑰只是花开着，花香便够了，何必多此一举添上刺呢？而荆棘在人们眼中则成了独特美，光秃秃的枝干上，不均匀地分布着尖尖的刺，实在是一种自然的典范，并且由于数量少，又成了人们追逐的焦点。各地还开设了博物馆，展览荆棘的历史，介绍荆棘的用途……有关评论员对此作了一篇题为《玫瑰走低，荆棘登上历史舞台》的评论，讲述了作为荆棘曾被厌弃的屈辱史，差点惨遭灭族的抗争史，新时期的探索史，字字珠玑，饱含热泪，让人无不为之动容。于是人们开始采取保护措施，将原来种植玫瑰的地方改种上荆棘，荆棘大量繁殖……



废墟上的花朵

●陈欣芸

废墟是一扇门，通向历史与现实。历史在兵戎相见交错的光影中远去，留下了现实的废墟，人们继续踏着足印一步步走去，低头看看战争留下什么。碎瓦、锈铁、乱石杂草间，人们触目惊心：一堆堆白骨。生命以一种血腥的方式倒下，幻化成骨，见证人类野蛮的足迹，而现在，就在今天，这个足迹却仍奏着悲剧的乐章还在延伸。

战场

或许可以这么说，人类文明是建立在自古以来的一系列战争之上，无论是正义的保卫战，还是非正义的侵略战。战争构成了古代史、近代史，甚至现代史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元素。新航路开辟使人类文明步入一个新的高度，但随之而来的却又是一场场的掠夺扩张战争。当17世纪的欧洲在“人文主义”的冠冕下在世界疯狂屠杀时，废墟沉默了，它知道人类还将面临着更大的一场腥风血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类终于沉默了，世界变成了一片废墟。战场上躺着横尸的士兵，无助的孩童和普通的平民，抑或说，他们都是生命，除了天灾和战争，没有任何形式可以让如此庞大的生命群体如此彻底地成片崩溃，而唯有战争，是人类一手策划的，以最残酷的方式，对待另一群与自己相同的生命体如此不屑一顾。

一片废墟尚且容得下从荒草中破土而出的鲜花，这个脆弱的生命，而人呢？

为生命下跪

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人下跪有如此惊世骇俗。因为这不仅是对历史的亏欠，更是对生命的悼念。二战后，全世界都陷入讨伐纳粹的斗争中，当时联邦德国的总理来到波兰，他看到了波兰人民愤怒的泪水。当他来到华沙犹太人纪念碑前，他沉默了，数十万具犹太人尸骨在他眼前堆积起来。他将花圈敬献在纪念碑前，然而在直立身体垂头表示敬意的瞬间，双膝却不自觉地跪了下去。在冰冷的石碑前，不妨设想，当时的世界都是无言的，任何言语在那个时刻都是多余的任何言语在生命面前都显得苍白无力。当一国总理以如此低姿态朝生命下跪的瞬间，我们能够欣喜，至少人们从罪恶中清醒，反省，生命得到尊重，生命共享也不单只成为人道主义者虚弱的呐喊。

这一跪，人们听到了历史对生命发出的沉重的叹息。

废墟上的花朵

生命是一个庞大的议题。人们相遇、相知、相守，在地球上形成一个个聚落，人类逐渐认识到彼此之间是没有差异的，是无高低贵贱之分的。或许人类无法完全做到彼此惺惺相惜，毕竟这世界在现实中存在着太多不安定的因素：种族歧视，恐怖主义，环境污染……种种对于生命的伤害难以完全避免。但人类最终应该会安守最基本的，尊重生命，共享生命，包括一切生灵。

隆隆的炮火声虽不曾远去，但废墟的上空正回荡着共享生命的呼声；透过硝烟弥漫的战场，我们欣喜地看到，白骨的四周，是遍地的花朵，白色的，黄色的，蓝色的，从废墟上钻出。

是色彩，是生命，是黎明。

共享生命，生命不枯。

瞬间

●南燕

晚风抖下的落叶
 盘旋在我的身边
 宛如季节中
 一开即逝的花朵
 逝去的光阴
 我清晰的感觉到
 正从指间溜走
 那回忆的味道依稀残留在嘴边
 只可惜快要随花儿一块凋谢
 闭上双眼站在世界的中间
 伸手想要握住旁边的一切
 只可惜太快来不及重演
 这一刻，是怎样的后悔莫及和不知所措
 所以
 请从此刻开始挽留瞬间
 因为这每一秒都是
 寻求梦想的踪迹



百年梦，今朝圆

●许小风

一个世纪，
兑现一个承诺；
一份渴望，
点燃一份激情。
百年前的梦想，
百年间的努力，
百年后的圆满……

百年前，
我在远方遥望你，
每一份惊奇，每一份叹息，
渗入我疲惫的生命。
幻想着，
在你的身上，
能散发我幽幽的气息。

百年间，
我在东方期盼你，
每一份汗水，每一份快乐，
伴着我复苏的生命。
渴望着，
在你的身上，
能流淌我炽热的血液。

百年后，
我在这里欢迎你，
每一份喜悦，每一份激情，
带领我腾飞的生命。
等待着，
在你的身上，
能实现我百年的梦想。

这一刻，
沉睡东方的巨龙，
重又苏醒，
插上梦想的翅膀，
腾飞世界。

这一刻，
神秘古老的民族，
重振旗鼓，
带领炎黄的子孙，
走向世界。

曾经，
在混沌中寻找凌乱不堪的梦想；
曾经，
在迷雾中寻找坚定不移的方向。
那一刻，

当所有光的反射与折射
凝聚在一个焦点，
我知道，
我向世界兑现了我的诺言。

跨越一个世纪的梦想，

我在这里放声高唱；
红色与金色的完美融合，
更绚丽的绽放。

百年梦，今朝圆，
它静静流淌五千年的河流；
百年梦，今朝圆，
它轻轻歌唱五千年的文明；
在黄土地上，在万里长城，
在首都北京，
我自豪地向 13 亿中国人大喊：
百年梦，今朝圆！



站在中国的一方沃土之上
凝眸望向北极星的方向
在那神秘的北方
一座城的故事正在传唱……

幽深的雨巷回荡着淳朴的童谣
婉转绵柔的曲调
在飘飞的裙角上轻漾

青石板隙里的碧苔
正在细腻地滋长
那墨色的淡痕
诉说着光阴流逝的绵长

绣花的老人静静地倚在石阶上
干涸的眼中盈满漫长的等待

孤独却又安详
那双紧紧缠起的三寸莲足
踏遍了岁月的沧桑

斑驳的古城墙映着夕阳的几缕残红
高大的城门掩起苍劲的威严
垂暮的敲钟人
在模糊的铭文上落下单薄的背影
将厚重的铜钟重重敲响

静静地
时代敲响了紧闭的门扉
古老的沉寂零落满地
二十一世纪的曙光透过
泛黄的宣纸开始书写新的辉煌

四面八方的宾客欢聚一堂
形形色色的语言演绎出一曲华美的乐章
同一个世界 同一个梦想
六十亿同胞的心声

鲜艳的各国国旗在上空飘扬
串联成一纸和谐的篇章
心与心架起沟通的桥梁

纯白的鸽子放飞和平的希望

绵延万里的古壁长垣
雄踞于峻岭崇山
萦绕成友谊的纽带
文明的热情如烽火般直逼云霄

绚丽的焰火
迸发出流金的光辉
沉淀着历史的溢彩
闪耀在九州之上

在古老城市的中轴线上
中国人新的脊梁正在生长
乘着奥运的风帆
中国站在新的起跑线上

站在中国的一方沃土之上
凝眸望向北极星的方向
仰首侧耳静静地聆听
一座城的故事传遍四方

残垣叹

●游经纶



巴蜀浴春风，天地共景明。市井繁荣，好似画中汴梁。民风纯朴，颇俱盛唐遗风。村落相间，难道不是桃花源？

悲乎！忽闻军鼓如雷动，千军万马地下出。不见刀光与剑影，铁骑无声踏楼碎。墙倾脊摧万屋倒，琼楼玉宇化瓦砾。怎奈何？断井颓垣、人间处处，阴阳两相隔！

月星隐耀山岳潜，不忍望此人间狱。堂前本应童声笑，白绫化云赴西去。校之芳园栋梁处，今夕作冢葬花地。听今夜，废墟四处泣声作。

原是逝者生成诗。或有师者张羽翼，其下学子身安还。亦有慈母血化乳，怀中婴孩恬然睡。曾有生者存其间，千呼万唤待亲人。亲人不至一声叹，一缕烟霞作飘魂。飘飘欲向亲人去，泪流满面语凝咽。山河瞬间倾然倒，人若浮萍实难为。两眼血泪声俱下，恨已无力撼大石。双手血流仍不止，只为地下一息存。凄凄声色风悲鸣，浓浓春妆化泪去。

本是炎黄同根生，一方有难八方援！白衣游于天府地，绿云结群巴蜀天。华夏子孙同心系，大爱无言汶川聚。

七日祭时，举国同哀山河悲，满城菊花寄哀思。愿置明灯照君路，水中放烛伴君去。此刻，举目望神州：似有柳絮飘飘然，细看，不是清雪，点点相思泪。

秋高正适

●朱翰韬

秋意是那绵长不尽的和风，缓缓地拂过沉睡者平静而放松的脸庞，却丝毫不能改变其匀速平缓的呼吸节奏。秋日里的睡眠便是如此自然，自然得就像这秋意在不经意间滑过，顺手捎带下几片枯叶一般，一切都是随性而为。

如同那任凭自己随秋意而睡去的人一样，天空中偶尔飘然而过的几片云彩也不拘于世，随风漂泊。它们任由自己在空中幻化出千姿百态，时而是翩翩的舞者，时而是奔腾的骏马，秋风满载着欢快的气息，让天际流光溢彩。

如同那任凭自己随秋意而睡去的人一样，那垂挂于树梢的枯叶不愿再待在这个束缚自己的地方，于是便随着秋风驶向那未知的远方。尽管远方充满着不尽的风险，但率性而为的洒脱让未知的风险染上了绚丽的光彩。

云彩、落叶，它们和那沉睡的人一样，一切都是率性而为，不拘于那繁琐的世事，沉浸在秋意浓烈的畅爽里，做着属于自己的梦。它们不考虑明天，也不为昨天而懊恼，只在乎这自由自在的翱翔。对于它们来说，率性而为就是自然，而自然的状态就不会因外物而备受束缚，所有的一切皆因心动。

也正是因为心动了吧？那沉睡在秋意中的人懒洋洋地从摇椅上挪了起来，伸手理了下阳台上在自己睡时被风拂乱的盆栽，又用那迷离的双眼扫了下天际，淡

淡一笑。看来时候还早，于是又心满意足地打了个哈欠，重新陷在摇椅中沉沉睡去……

秋意给了人们一份怡然自得的洒脱，让人们暂时得以摆脱繁重的工作和学习，放下浮躁的心灵，让率性的自然荡涤去心头杂乱无章的思绪。正如那沉睡的人，跟着自己的感觉走，在梦中的桃花源自在地畅游，所有的烦恼随秋风烟消云散。

这种感觉，只有在秋日可以体会。倘若在春天，莺歌草长，万物复苏，处处都是生机盎然之景。人们把自己的心灵寄托在青山绿水之间，释放着压抑已久的活力，断然是无法让心灵平静下来的，也便无法从中寻找秋日中那一份心境平和的闲适；如果在夏天，骄阳似火，催汗如雨，流火的季节撩拨着心头烦乱的思绪，令人们的内心躁动不安，闲适自然无从谈起；若换作冬天，北风凛冽，寒气逼人，人们早就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那一份闲情逸致也便随之消散在呼啸的寒风中了。因此秋高气爽、景致宜人的秋日成了一个放松自我的季节。

秋高正适，我们应当找回那份率性而为的洒脱，让自己的畅快在蓝天白云间挥洒。我就是那个沉睡者，你呢？



做一个善败者——奥运观后感

●林丹

08的夏天不是很热，但08年中国人的心都十分火热，因为百年之梦而火热，因为奥运而火热。身为中国人，我没有理由不关注奥运，为了同名同姓的另一个人，我更没有理由不关注林丹，这个羽毛球男单的冠军。我不知道为什么父母为我取这么一个名字，但我为另一个林丹感到骄傲，因为他做到了“善败”。

杜牧的诗中曾提到：“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耻是男儿。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林丹在雅典失去金牌之后，没有倒下，而是变得更强。

做一个善败者，是体现一个人的睿智之处。没有人愿意经历失败，可有时你必须经历失败，才可以在失败中屹立不倒。“善败”并不意味着“善于失败”。而是要明白，只有在失败之后，处事不惊，临危不惧，才可以成为一个善败者。

中国有句成语“蚌病成珠”，意思是说蚌是因为病变才结晶出美丽的珍珠。其实，人亦如此。人往往只有经历了失败或者说是挫折，才能放出耀眼的光芒。所以“智慧”是失败送给我们宝贵的礼物，我们应愉快地接受失败带给我们的馈赠。

诸葛亮曾说过：“善败者不亡。”善败者——正确面对失败的人。诸葛亮上知天文，下知地理，运筹帷幄，不也街亭失守吗？像孔明先生这种睿智之人不也经历了重重的挫折才变成了智者。“善败者”是要学会用失败总结经验的人，

否则，则成了一个真正的失败者！

那么，作一个善败者，我想就是如勾践一样卧薪尝胆，如爱迪生一样将失败当作有价值的东西。要像他们一样用成功的果实去衡量失败的价值，那么，我们一定会有无穷的收获。

善败者不亡，不善败者亡之。两种不同轨迹，造成结果更是天壤之别。而要孕育成功的果实，就必须生长失败这种蓓蕾，用善败的经历，换取到成功的芬芳，在面对失败时，“善败者”总可以立于不败之地！所以，奥运不仅是体育盛事，同时是培养我们精神的花园，许多运动员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不仅是林丹，有许多运动员不也是一个善败者么？因为善败，而立于不败之地，看似矛盾，却是本质上的和谐。



握一把苍凉

●林明

古域、冷月、孤风，在那片黄花岗荒丘上，七十二个起义死难者在此相聚，历史的征程，似乎要将一切掩埋，却难以掩埋这片苍凉。

而这一切，却终要重见天日。南帆先生，一个目光透着睿智与深邃的学者，他怀着对历史疑难和现实人心的不懈追问。将生命的厚度、宽度与温度演绎得酣畅淋漓，或许是对黄花岗烈士的感慨，或许是对林觉民的敬仰，南帆先生用自己独特的审美情感与理性审视，握一把苍凉，为我们展现福州林觉民的形象。

一

林觉民，闽侯人，他，一个文弱书生形象，却以自己孱弱的肩膀拱翻了大清王朝的江山。

或许，烈士，总是要干一番轰轰烈烈的事。

林觉民，也是如此。

“林觉民的性格之中保存了不少侠气，豪气干云，一诺千金，仰天悲歌，击鼓笑骂，一剑封喉，血溅五步”，或许，对于林觉民，这种游侠式的形象，才是作为一位烈士在人们心中应有的形象。

但是，如果仅仅如此，林觉民又怎能感动如此多人？又如何被后人所铭记？

是的，林觉民之所以不朽于人们心中，也许是在于他在小我与大我、在爱情与爱国之间的抉择，成就了一个坚毅而又柔情的林觉民吧！

在广州起义前一天晚上，天空一定没有月亮，凉风，在这栋小楼吹拂多年，似乎在等待着什么。小楼里，林觉民临窗独坐，昏暗的灯光，将他的身影定格在那面空白的墙上。林觉民望向窗外，目光如炬，他似乎看透了黑夜，仿佛也看到了他的未来。他踌躇了，墙上，影子来回踱着，林觉民一定犹豫了。他坐了下来，脑海里浮现了伊人的笑容，思绪却跨越五千年。最后，他盯着火焰，跳动的火苗此时却渐渐平静，他的心也渐渐平静。他还是选择了远方，那片被黑暗所笼罩着的远方，而此时，他的心却如火焰般明朗，他想用自己的萤火之光，为国人指明方向，驱散那一丝黑暗。于是，他提起笔来，笔下流淌着对意映的涓涓爱意，更多的，是对祖国的爱。

“以天下人为念，牺牲吾身与汝身之福利，为天下人谋永福也。”这就是林觉民的心声！也正是这一点，感动了我，也感动了千千万万个流淌着爱国热血的人。

二

对于林觉民，所谓人生，就是尽可能在生命结束的那一刻，让自己的生命能为更多的人带来希望，让自己的生命减少一些遗憾：对自己的遗憾，对民族事业的遗憾，还有对至爱意映的遗憾。所以，你才在生命即将走向尽头时，留下那篇感人至深的《与妻书》，也成就了一个情种林觉民的形象。

然而，你却还是把无尽的遗憾毫无征兆地全部抛给了陈意映，抛给了自己还未出生的骨肉，你是那么多情，可此时，你却又如此无情！

我不懂，爱国与爱情，真如鱼与熊掌一般，不能兼得吗？

你对意映说：“只愿天下情侣不再有泪如你。”却让意映独自一人，被绵长

不尽的思念噬穿，蛀穿，抑郁而终。或许你想让意映好好活着，好好照顾你们的孩子们，然而你又怎能知道，当意映看着孩子的笑容，眼前依稀浮现着你温存多情的面庞，心里要承受多大的煎熬！对于她来说，好好活着，是你给她的噩梦。

而你，却无情地断了她与你共赴黄泉，生死相随的路。

你在国家事业面前果敢坚毅，你追求“民主”与“科学”，追求先进思想，可是你却蛮横地决定了意映的后半生，或许你想让意映后半生过得快乐点，才留下一封《与妻书》，可是你却不知意映更希望你与她慷慨就义，一家三口，生死相随。

你无法知晓，即使你了解意映的心意，也仍然会选同样的路吧！

三

再次读一遍《辛亥年的枪声》，脑海中不禁浮现出林觉民的各种形象：革命家林觉民，游侠林觉民，情种林觉民……林觉民的形象不仅仅只是那个文质彬彬，举止有礼的知识分子，也不纯粹是那个含情脉脉，用情至深的情种形象，更不只是手执步枪，腰别炸弹，闯进总督府，宛若关西大汉般的形象。作为一名福州子弟，我从林觉民身上看到的是那顶天立地，铁骨铮铮，爱憎分明的性格。林觉民，用自己的一生，诠释了生命的高度与厚度。人生苦短，林觉民用自己短短 24 年的青春，追求生命的永恒。而今，又有几个人能知道林觉民，了解他的生平呢？林觉民的后代又身在何处？他们是否理解林觉民并以他为荣呢？我不知道，恍惚间，林觉民似乎正渐渐退出历史的舞台，被人们所淡忘，淡忘的，还有他那掷地有声的性格。

荒凉的黄花岗上，还游戈着那亘古的风，七十二位英魂已经长眠，每次到这里，心里或许会不由升起一种瞻仰敬重之情。其实，每个人心中都应有座黄花岗，只有那样，才能涌现出更多林觉民式的爱国知识分子，为了祖国的繁荣，奉献自己无悔的青春。

云

◎江南

清晨风涌动
揭开她的面纱
阳光似利箭穿过身躯
将第一道光芒送至

风涌动
她们相互簇拥着
白得单调的天空
“叮咚”
落下她们的泪

祖国的笑脸

◎朱翰韬

朝阳将初吻献给乌苏里，那一抹澎湃的红绽放在熟睡的江水之上，祖国带着幸福的笑脸苏醒，一切开始欢舞跃动。

仿佛在教堂里为一场盛大的婚礼祷告一般，作为这一幸福时刻的唯一见证者，乌苏里江畔的哨兵们唱着属于自己的乌苏里船歌，为祖国的繁荣昌盛献上自己的祝福。这是一群善良朴实的人，绚烂的朝阳给了他们绚烂的笑脸，他们便以这样的笑脸面对江的对岸——那里是俄罗斯，站在那里的俄罗斯人将会看到，中国正向他们露出友善的笑脸。

故宫的琉璃瓦捧起朝阳的光辉，一丝丝诱人的红从瓦间的缝隙渗出，洒落在老北京人的心田上。那里是一片宽广的土壤，所有的文化在这里都有充足的发展空间。北京人能以自信的态度来面对任何新事物，并且毫不吝惜地让它们和老北京的文化一起，去接受这个城市的阳光雨露。故宫是北京的象征，同样鸟巢也是，新老两代文化在这里融合，却看不出丝毫的生硬与突兀，一切总是那么自然。于是不论在故宫，还是在鸟巢，北京人从来都自然而然地流露出自信的笑脸。作为这个文明古国的代表，露出自信的笑脸已经成为一种习惯。

朝阳驱散了汶川密布的阴霾，来自四面八方的温暖让他们不用再惧怕夜的寒

冷。一年前的那个下午让它们刻骨铭心，大地震响云霄的咆哮和亲人撕心裂肺的呼喊在他们耳边交织着回响，他们无法忘却伤痛。然而即使带着滴血的伤疤，他们也注定会站起来，一片一片地将废墟中的瓦砾清扫，重新在这片曾经的乐土上建设自己的家园。迎着初生的朝阳，微风拭去他们脸上的尘土，但他们的脚步却更加坚定。他们告诉自己：要微笑，要露出乐观的微笑。他们的身后是祖国，前方是希望，带着乐观的笑脸上路，美好的日子即将到来！

蓝鹰衔着朝霞，在布达拉宫的上空流连忘返。寺里的老喇嘛摇着藏铃，为这个繁荣的国度祈祷，四周的大殿金碧辉煌，向往来的信徒诉说着盛世的富强与昌盛。祖国的政策撑起了寺外那片茫茫的蓝天，同样的土地上生活的已不再是苦难的农奴，而是享受着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农民。丰收的喜悦让他们露出心满意足的笑脸，一片片繁茂的青稞地里承载着他们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

朝阳不会忘记，远眺远离祖国的西方，有一个叫亚丁湾的地方，那里有一群好样的中国男儿，正满怀着壮志豪情去为这个世界做着正义的事。600年来，这是第一次，我们的军舰肩负和平的使命，走出国门，驶向远方，让世界一睹中国海军的风采。这个第一次，让我们海军的男儿们有理由展开自豪的笑脸，向世界展现一个古老东方大国的蓬勃朝气与希望。

辽阔的神州大地上，人们不约而同地用笑脸来面对初升的朝阳。友善、自信、乐观、满足、自豪，中国人用不同的笑脸表达出同一个梦想，那便是——祖国繁荣富强。过去的2008年，祖国历经了许多波折，她需要用这样的笑脸，去迎接属于自己的朝阳！

祖国

◎王远坤

祖国 她笑了
笑得如此辛酸

夜
像执着镰刀的死神
渐渐逼近
那一声轰鸣 骤然响起
浓烈的烟火
在黑暗的上空
明晃晃地笑着
笑得那么狰狞
那个夜晚
炮火传遍整个大地

风
渐渐的大了

它似鞭子般抽打着
 抽打着干涸的大地
 在远方 深离前线的远方
 猎人们在打量着
 打量这个疲惫的狍物
 她想休息了
 然而
 不屈的精神支撑着它在战斗
 八年的抗日战争
 三年的解放战争
 我们
 挺住了

祖国 她笑了
 笑得如此淡漠

太阳
 像一个拄着拐杖的老头
 温吞地释放它的光与热
 却没看到那一块块龟裂的大地
 和漫山遍野的饥渴者
 他们癫狂着 怒笑着 麻木着
 为着多难的祖国
 流尽最后一丝泪水
 令人疯狂的十年里
 又有多少人

坚守着心中对祖国的赤诚
 雄鹰庇护下的幼崽
 总是要先折断翅膀
 才能一飞而冲天的
 不是么
 她看着我们
 三年旱
 十年乱
 我们
 撑住了

祖国 她笑了
 笑得如此欣慰

灯火
 像丛林里的萤火虫
 在黑暗来临的时刻闪烁起来
 一个接一个的
 从海边到内陆
 从平原到盆地 到高山
 从南到北
 从东到西
 燃起了人们心中的希望
 忽如一夜春风来
 世纪老人在迈动脚步的那一刻
 她开始学会成长

像是化蛹成蝶一般
蜕变
由此开始

雪
下得这般大 这般深
淹没了人群里的他们
平凡的隐没在人群里的人
渴望着盛世的到来
纷纷飘洒的雪
不止冻结了这段路面
更寒了无数人的心
只是
这一切 也不再算是苦难了
三十年的改革开放
七年多的备战奥运
足以让我们巍然挺立在这世上
她想着
我们在为此骄傲

祖国 她笑了
笑得如此……

这是接下来的历史

风尘

●张炳兴

我——风中一粒尘
乘风翔长江
静没在这华夏的沃土
遥看那时光机般飞梭的 60 年！

60 年前，
平房，土屋随处可见；
粗布、旧衣遍身裹藏；
稀饭、馒头餐不离桌；
——怎一个“苦”字了得！

瞧你一副出生牛犊不怕虎的架势，
哪怕这 60 年来的成长充满荆棘，
仍会用滚烫的血和火热的汗，
为 13 亿你的子孙共同的梦想——

为生存、
为富强、
为幸福，
而挥洒你狂热的激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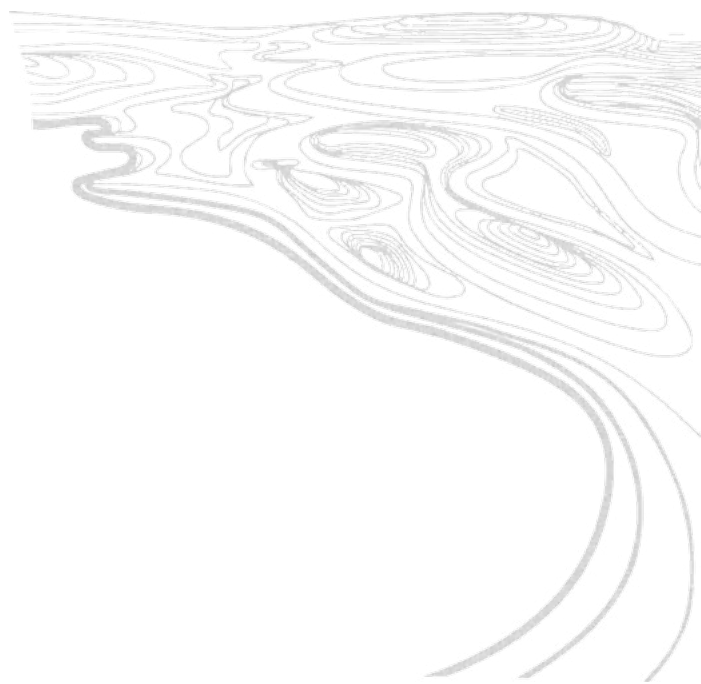
像广阔的天空中炽热的烈日，
火亮而激烈；
像广袤的大漠中袭卷的狂风，
浩大而雄厚：
像起伏的波浪中驰骋的海燕，
高傲而凶悍。
——60年来，
你正以迅雷不及掩耳的神速，
疯狂地冲天攀升！

60年来，
高楼、大厦日新月异；
医疗、交通日益完善；
文化、品位日渐多元；
——怎一个“荣”字了得！

连这突如其来地天地一声震吼，
也已毅然地挺过去了

——子子孙孙以你松竹般的坚韧为骄傲！
连这日夜翘首企盼的百年美梦，
也已自豪地攥在手中
——华夏儿女因你巨龙般的霸气而欢呼！

风雨60年，
像巨龙穿梭在雷电风雨中，
仍然能够肆意地吼叫！
自强不息是你一生的写照！



雨泪

●郑珍

雨又下起来了呢，淅淅沥沥的，像是谁在偷着落泪。

爸坐在副驾驶的位置，珍无聊得数着雨刷来回摆动着，扫过那挡风玻璃上雨滴晕开的花。似乎珍是个小不点，要高高抬头才看得到你全神贯注盯着前方的眼睛。曾经鬼灵精地数你的眼皮眨了多少次，那时的我，懵懂，却安心。

雨滴依然在挡风玻璃上开着花儿，雨刷也没有“手下留情”机械地扫过。花，仍是凋了，再开。我却不坐在副驾驶的位子上，司机的侧脸也是冰冷的陌生。

爸，雨还下着呢，春带着凉意，心里的思念冰冷得让珍在深夜惊醒。

小学回家的路上有一段泥泞的黄土路。雨水总是很讨厌地把小朋友白色的鞋子粘得黄黄的，而珍的小鞋子一直白得耀眼。我趴在你的肩头，肥肥短短的手指调皮地揉捏你的耳朵，你转头，拿胡茬的下巴扎我。我们咯咯的笑声，随着雨丝飞落在地上，和着泥巴深深地埋在了记忆的路上。

泥巴路不在了，也再没有爽朗的咯咯的笑声；雨丝依旧绵绵地落下，却再也沾不湿那一双双小白鞋。小白鞋珍早已穿不下，咯咯的笑声却在梦里回响。

爸，雨停了呢，阳光洒在嫩嫩的新绿上，谁在播种希望呢？

肩并肩踩着小草，一搭一搭地聊着。那些红色时期的电影、电视剧，你说这

这个世界没有困难是挺不过去的，你说那些英雄在艰难的日子里的坚强，你说眼泪只会淹没一颗希望……

春日暖阳，我踩在小草上。只是头往左边偏，靠到的只有空落落的阳光，左心室也有几分黯然，但珍已不怕，可以昂头直面未来。我知道，你一直都在。

爸，雨停了，泪也抹干了，深夜的思念，珍捂热成希望，悄然发芽，茁壮成长。爸爸哎，爸爸……

空洞的泪眼

●朱翰韬

这是一双空洞的泪眼。

这双眼睛属于一个被人们称作“慰安妇”的中国女人。

灰暗的照片为这双眼睛蒙上了黯淡的尘埃，拭不去的阴影让这双眼睛背后沉痛的记忆隐藏在不见天日的角落，而它的主人却永远不想把它唤醒……

这双眼睛的主人，一个被称作“慰安妇”的中国女人，在那个令她一生都感到耻辱的日子里，遇到了一群穷凶极恶的日本士兵。她深知自己是在劫难逃了，于是她苦苦哀求，希望他们放过她。可是这群豺狼哪肯听进她的话，将她像羊羔一样捆上，任凭她撕心裂肺地哭喊，咧嘴欢呼着拖走了。从此，她被扣上了“慰安妇”的帽子，这个一辈子也摆脱不掉的耻辱印记。

在那段受尽凌辱的日子里，她哭干了泪。所有的恨，所有的悲，在这双眼睛里已随着泪水慢慢淡去，淡得如同那死物一样，没有一点生命气息了。于是渐渐地，只留下了一双空洞的眼睛。这双眼睛已看不到悲，因为它的主人心已死了。而那茫然无处躲藏的悲，像那死物身上行将凝固的血液一样，化作几滴老泪在这空洞的双眼里打转。

这双眼睛里没有悲，却分明又是悲伤的。当一个人眼里没有了活着的感情，

那还剩下什么呢？一双空洞的泪眼仿佛那看不见底的深渊，不是没有悲，而是这悲已被那记忆的深渊吞噬了罢！这或许便是最大的悲了。

当这双泪眼在镜头里定格，这悲伤也将随着照片一起留在世间，去为那段凄惨的日子而控诉，去为那耻辱的一生而鸣冤。这个被称作“慰安妇”的中国女人，在那漫漫的悲伤路上，还得继续走下去。直到，那段历史被真实还原；直到，真正的罪人承认罪行！



永远的易安

●林明

寻寻觅觅，为什么你的身影如此冷清？凄凄惨惨，你的叹息透过云窗雾阁，穿过幽深的庭院，在亘古的风中回响。雁字回时，月满西楼，易安，你在愁苦些什么？

你是为易逝的青春愁苦吗？豆蔻年华，蹴罢秋千，起来慵整青丝，忽有客来，你含羞而走，丝毫未觉袜划金钗溜。倚门回首，少女的好奇心使你不禁留步细看，纤手微抬，却把青梅嗅，好一个聪慧灵秀的易安！少女时代，你可以在“湖上风来波浩渺”的时节，亲近山光水色，你可以把一盏薄酒，叹尽风花雪月，可如今，海棠依旧，却是“人比黄花瘦”。

你是为国之衰，丧父之痛，改适之苦而哀吧！十六岁嫁入赵家的那一刻，本以为你从此将生活得幸福美满，但世事变幻，乱战离苦，你像风中的黄花一般漂泊不定。你虽然是寻寻觅觅自己的幸福，却总是被悲苦的命运压得凄凄惨惨；你在乱世中争渡争渡，到头来却是望断归来路；你终日凝眸，日夜期盼，等到的却是离怀别苦，寂寞深闺，从今又添，一段新愁。你心里肯定还眷恋着那白沙鸥鹭，那黄昏的疏雨，还有双溪那承载着青春年少的扁舟，但那扁舟，又如何载得动你的满腔苦愁呢？

你瘦了，你憔悴了，却不是因为酒醉，更不是因为叶落。国破之悲，丧夫之痛，改适之苦，晚年之悲让你承载了太多太多的离愁苦痛。可你只是一个弱女子。展不开的眉头，捱不明的更漏，滴不尽的相思血泪，你在黑暗中蹒跚地走过，黑暗中，那身影如此孱弱冷清，但却又如此坚强。

是的，坚强，我认识的易安是坚强的。国破家亡磨灭不了你对生活的信念，满腔的愁苦你却依然能够挥洒愁闷。舍掉手中易逝的黄花，看透了人间的沧桑，你在春寒日暮时，考撰《金石录》，在梧桐秋雨之夜，你写就《漱玉词》，你在黑暗之中点亮了心理上的孤灯，你在风雨中撑开了信念的伞，我认识的易安，是哀而不伤的，愁苦中蕴藉着美丽与暗香，憔悴的容颜下闪烁着的是对生活的信念和执着。

永远的黄花，永远的易安。



寻找绽放的雏菊

●郑慧

远离灯红酒绿，我在花园里捡到星星的碎片；走出喧闹的人声，我在树梢偷得微风的亲吻；仰起头来，我嗅到雏菊的出芽。

日复一日，我们在车水马龙中快步行走；年复一年，我们在桌前忙碌。日渐麻木的心灵就快要忘记窗外的星光与心上的雏菊。

我像林间的松鼠，在跳向下一个枝头前试探着树枝的强度。我小心翼翼，却忘了松鼠轻盈的跳跃。他是美国最伟大的新闻播报员，他是全美“最受信任的人”，他是最公正客观、最一丝不苟的人。他在美国两百年国庆时放弃讲稿，激情地呼喊：“起来吧，起来吧，今天是你的生日！”他在宇航员登月前深情地嘱咐：“去吧，孩子！”他在最后一次播报后将稿件扔向天空，大喊：“放学了！”他是最谨慎的松鼠，却也释放着最诗意的灵魂。诗意跳动在严肃之间。

我像温水中的茶叶，只能浮在清水上，不愿忍受沸水的冲泡，浮沉水中，只安于舒适的温度，却忘了那溢满全身的清香韵味。

他持竿垂钓，楚王的使者拜立一旁，请求他出山辅政。可他仍持竿而坐，自比神龟，不愿“死为留骨而贵”，所以拒绝了钱财权利之安，宁愿“生而曳尾涂中”，继续逍遥于山水之间。他是凤凰，非梧桐不栖，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

他是大鹏，遨游九天之上，俯看世间众生。他是上等茶叶，将诗意的韵味溢满古今。诗意是拒绝物欲的理由。

在纳粹集中营前，一支蜡烛立于小手之上，映亮了千百人的眼。黑暗在光明里逃匿，痛苦在独光中消散。在最黑暗的地方，点燃起的是诗意，凝聚去的是坚定与希望。小手托着诗意，全世界的黑暗也不能使一支蜡烛失去光辉。

星星的碎片散落人间，微风亲吻着大地。我在平凡里找到灵动，我逃离温房，追求超脱，我在黑暗里坚守烛光，我看到废城上的雏菊正在绽放，我寻到了诗意。

窗外

●郑宇莹

人们都说，南方，犹如在湖边静静停靠的小舟。南方，是个平淡的地方，四季如常。南方，没有夏天的淋漓的大汗，没有秋天香山的红叶，没有冬天皑皑的白雪，四季如春般温暖，却失掉了春骨子里的绿。

人们说，福州也如此，可我认为不然。

城市的风光，像在山龟上施加了太多太多的重量，它每天的残喘，人们可以充耳不闻，我也如此。

城市的高楼，自然看不到远方。日出和稻香成了一种很近的奢望。我所见的，是高楼充填后的天空，但它古板沉稳的美，足以让我乐在其中。春日的阳光，挤在了我这张并不大的书桌上，我看不到叶子在其中变绿，只发掘天边消散了的银灰。蔚蓝似乎有无比强大的力量，一天天，一点点地晕开，没了冬日里的慵懒。春日里的风也吹得更勤了，风在变暖。堵满了屋子里的每一角。偶尔，会下起细细的小雨。细细的，密密的，扩散了空气中泥土的气息，就这样飘进了心里。

夏是在空调机的工作声中开始的，世界仿佛一下子催了眠，过于地沉闷，晕晕乎乎。怀念着，那没有空调的日子，含着冰棒，努力地扇着比脸还大的扇子，仿佛这样就能将世界摇醒。鼻头上逗留的淡淡茉莉香气，那一定是对我努力摇扇



的馈赠。窗的那边总会有白鸽打破宁静，浩浩荡荡的气势，是它们的方式。那里的老伯，总在血染似的晚霞的天边，挥动着红色的旗子，一如既往。

日子会悄悄地转凉。有时一夜醒来，窗上就会有层茫茫的水汽。窗外的秋总是无法渲染丰收的喜悦，只是会有些俏皮的麻雀仔儿们在窗边的铁栏上逗留。它们都是羞涩的女子，我会撇过头去不去看它们。只要小小的一眼，那圆咕噜的身影就会深深地刻在了心里，挥之不去。

最爱的是冬，即使看不到那纷飞的白雪但却显得更喜庆了。冬日里的阳光不像夏，带着杀气，也不如秋般死寂，就算只是几米的斜阳，就算只享受了几分钟的日光，心却像溢出了数不尽的温暖。趴在窗台看着年三十的烟火，那是永远只停留在心中的幸福。如一切都约好了般，一朵朵闪着光的花朵们在鬼魅的天空中绽放……直到最后一朵坠落再美滋滋地入睡。是的，又是新的一天，新的一年。

我爱的故乡，有茉莉的细腻，有福橘的温暖，略带老榕的沧桑。这片土地，有我忘不了的景，放不下的情。

小孩子

●姚小璐

你说我是一个小孩子，一个脾气古怪，贪吃贪睡得要死的小孩子。我承认我会吃贪睡，懒得要死，可是至于脾气古怪，那是我们两个人共同的特点。

你爱指挥我，还不忘带着“奴役”的色彩。我爱反抗你，每次都要到你大声说话，我才乖乖就范，却还不忘背过身去说你坏话。我喜欢背着你做自己喜欢的事情，所以当你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我却在那乐此不疲。我喜欢把好吃的留到最后，你老是笑我没出息，可是直到我发现你也有这种怪癖时，你却灰溜溜扭头就走，应该是怕我也笑你没出息吧！我喜欢坐着的时候翘着脚。站着的时候蹲着，躺着的时候滚来滚去，你说我就是个野孩子，应该是从垃圾堆里拉回来的，我却笑你能不能换个地点。

记得，有一次你陪我买衣服。我试来试去你都说不行，我很郁闷地问你哪里不好了，你竟然给我一个哭笑不得的理由，就是穿上去不像小孩子了，我真的很想问你，我今年都十七了，还怎么能像小孩子呢？后来有一次在家里，我不小心磕到了茶几的桌角，你大声地骂我，多大的人了还跟小孩一样不看路。我总也奇怪，你一会儿不喜欢我当大人，一会儿不喜欢我当小孩，这种矛盾会不会让你失眠。

我想我不太会表达感情，也不爱说些很矫情的话。所以那年你过生日，你以

为我不记得了，其实我都记得，我只是偷偷地把礼物放在你的衣柜里。不是不够爱你，只是想把这份感情藏在心里，那会是一种充实感。

我跟你一起玩过太多太多的地方，每一次跟你出门都有一种安全感围绕在我的四周，让我可以踏实地做每一件事。有人老是说，我粘着你的时候，你老嫌我烦，我不理你的时候，你却老是粘着我，这种行为也只有你会有。

感谢你的支持与不支持，让我学会了坚持。我们都有梦想，谢谢你还是没有把你的梦想强加给我，留给我一个可以让我自由梦想的地方。

最后，谢谢你，老爹。

不圆满的选择

●陈金垚

禹坚决地说：“我会治住这黄河的水害！”舜微微一笑，拂袖让他退下。十多年后，当皱纹爬上额头的禹再次走进大殿，年迈的舜握住了他的手指着大殿外的广阔的苍天：“天下交给你了！”禹沉吟了一会，他回想起往事，十几年前，当他选择了治水之时，他清楚地明白到这意味着什么，这样的选择意味着放弃与亲人的团聚，意味着 he 不能和至爱的妻子、年幼的孩子共享这家庭的温馨。他答应了，此刻他也明白，这样的选择，意味着他要舍弃自己的家庭，像烛火般用自己温暖子民。

选择，绝不是双赢的结果，当你选择了什么，成就了它时，你必然放弃了许多。“幽深的森林里分出两条路，我选择了其中一条，于是我无法探索另一条路的苍茫。”这是美国诗人的一首诗，它带给我们的便是选择的定义。

人生之中，你面临许多选择，可是当你陶醉于自己看似英明的选择之时，你是否在意你舍弃的答案呢？黄昏时分，当你呼啸在归家的路上，是否在意你错过了壮美的夕阳呢？当你选择在山顶眺望广阔的大地，你是否明白你无法同时感受山的巍峨？选择绝不可能双赢！

当袁隆平手捧着 500 万的奖牌，站在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的领奖台上，你是

否明白他舍弃了在办公室里搞科研的优越条件，几十年如一日地像一个普通农民般，在地里忙碌；你是否明白他心里对家庭的深深愧疚，这或许是一些科学工作者的心声，他们舍弃了家庭，选择了为国效力。他们更深切地明白到选择了什么，必然放弃另一个，而他们选择了舍小家而为大家。

选择不可能双赢。面对选择，孟子说：“舍生取义”；面对选择，黄继光舍弃生命堵住了枪口；面对选择，中国勇敢的飞行员选择了用生命捍卫中国的领空；面对选择，先义后利，舍小取大。选择必定意味放弃，而放弃的必定是无关的身外之物，选择的必定是高尚的灵魂！

选择不等于双赢，当鱼与熊掌不可兼得，选择永远是不圆满的。选择与放弃相伴相生，面对选择，你只能选择一个，必然放弃其他。

幽深的森林里分出两条路，我选择了其中一条，于是，我再也无法欣赏另一条沿途的风景！



执著

●鸭子

执著，执著着我的执着。
却又那么无能为力。
曾经，我以为，我很坚强，
我会很坚强。
可是，
繁花落尽的时候，
我却清晰地看见那些脆弱，滂沱。
雨洗净纤尘，
却也洗不去心口累累伤痕。
想不会，我不疼；
痴笑着。
明知不可，一直继续，
——继续，继续着我的执著

转身

●宋涵冰

我在萧瑟的寒风里猝然转身，奔走上前，耗尽全身之力紧紧地抱紧那个如枯槁的树木般矗立在人群中的影子。泪水翻涌而出，烫伤脸颊，也烫化了一颗坚硬冰冷的，少女的心。

那个人并不高大，也不帅气。岁月无痕时光匆匆，卷走了他风华正茂的青春，卷走了他的胆识和魄力，只为其留下一沓花白杂乱的稀发和脸上几枚光阴镌刻下的皱纹作为曾经来过的证据。

我唤他父，彼此间却是不甚亲密。并非不爱，而是心中有墙，踉跄而起便成了一道无法攻破的隔阂。

总忘不了七岁那年的雨夜。母亲带着一纸离婚协议书——以及童年的我关于她的所有记忆，在那个悲凉的雨夜里转身而去，背影清丽而残酷。

踉跄地追了上去，却被父亲无情地截住。他将我拦腰抱起，亲吻着我的额头，接着毅然转身向着另一条没有光亮的道路大步走去。

我哭得厉害。不过是一回头，一转身，两个世界便从此分道扬镳，再无交集。

小学毕业后，我搬到了表姑家里。此后父亲在我脑海中似乎成了一个意象，一个符号，一张定格了时光的黑白照片——多少次匆匆一瞥后，我奔出门去，捕

到的却只有男人转身离去时的沧桑背影。

聚少离多。麻木和冷漠充斥着空洞的脑海，仿佛已经塞不下更多的亲情。以及，爱。

十六岁的我是第一次抵达父亲平时工作和居住的地方：一个深埋在走廊深处，脏乱昏暗的小隔间。破旧待修的电器毫无章序地摆放在地上，折叠的纸箱在墙边堆得老高；木板搭建的简易床板蜷在某个靠窗的角落里，探手一掀，潮湿的被褥像浸过水一样冰冷。

我漫不经心地替父亲打点着行李，那个穿着土灰色夹衣的高瘦男人却始终带着孩子般的兴奋神情，对抚着枯槁的双手在隔间里不停地踱来踱去。

“你能不能消停点啊。”我有些不耐烦地说了一句。渐入中年的父亲转过身来，像个犯了错的孩子般不好意思地耙了耙稀疏的头发，脸上的笑容却始终不曾消失过。

从十二岁起至现在，父亲已经四年没和我们一起过年了。年终又至，也不知是突发奇想还是怎么着，他突然提出要回来和我们一起过节，顺便也庆祝我考上了个好高中。

对此我嗤之以鼻。

本该和父亲一起回表姑家的，一通好友邀约的电话却让我再也无心逗留。天下起了小雨，我撑起折伞走到父亲身边。淅淅沥沥的雨声将曾经的场景又投影到了眼前。父亲撑着伞送我放学，那一平米范围内的空气曾是怎样的温暖。

“有事？”父亲问。

“没什么，朋友电话。”尽管嘴上不认账，可我的心早已经飞到十万八千里以外去了。父亲在伞下的阴影里久久地望着我，一双唇反复地抿合着，似乎有什么话哽在喉咙，欲语难出。

我故意不问，父亲也没有作声。父女两个在雨中踟蹰而行，短短的两百米人

行道却像是走了几个世纪般地漫长。

雨似乎小了。在我收伞的空当，走到前面的父亲突然转过身来，啜嚼着用含糊不清的声音冲我说道：“你有事……就先去吧。这么大一人儿了，丢不了。”

下意识地想拒绝，一句话却终究没能说出口。我简单地交代了点事儿，然后便回拨了朋友刚刚的那通电话。

提着蛇皮袋站在几步开外的父亲垂下眉头望着我，抿了抿满是胡渣的嘴，似乎是有失落。他张了张嘴，半天没吭出一个字来，最后只是悻悻地回头准备去对面的车站。那个饱经沧桑的背影深深地钩痛了我的眼眸——扭过头，我只假装是没看到。

雨又下起来了，斑马线两端的绿灯在闪烁。父亲提着蛇皮袋往前走了两步，又猛然停下，接着有些不舍地转身看着我。我一边应和着电话那头的催促声，一边回头朝父亲挥挥手示意他过街。

那双皴裂的唇又动了两下——父亲的声音穿过漫天的雨雾、穿过都市嘈杂的混响、穿过闪烁其词的红绿灯光、穿过耳畔喧嚣的话语声，像刀子一样用力地扎在了我的身上。

“其实……”

“其实啊，我……我真的还是希望，你能陪我回家的……”

父亲那近乎哀求的神情毫无保留地烙进眼底。

时光仿佛又倒回到了七岁那年的雨夜。心被人狠狠地揪住了，连筋带脉地扯出身体；胸腔一瞬空了，满是血水。我奔上去用力地抱紧父亲，失声痛哭。

心墙原来那么薄，仅要一句低语便能粉碎；亲情原来这么近，只需一个转身就能看见。

父亲，我已经在亲情的歧路上迷失得太远太远了。现在转身，还来得及吗？

两年

●赵盛杰

在这个缺少诗歌的年代
 在那个你用铅笔写下你秀美名字的勾走少年期待的年代
 回来
 你无法谅解少年不了解你的 怎么无法深刻了解你的那些给橡树的无奈
 回来
 旺财多啦 A 梦守门 来福许仙守心在等 门前小树长成一圈一圈年轮
 中世纪骑士纳闷 为心爱的斗争那年只是其中一轮
 再回来
 白娘子喜笑颜开
 多啦 A 梦变换方式发声
 时光却轻叹说疼

如何 之前少年在彩虹撑开 雨来之刻的倾盆
 开始 一件一件数你的无奈
 旺财很萌 拿头来蹭 来福才施怜爱

事实上 偷心肺的贼爱找茬发呆 但偷不走我们的“坏”
 在同一列 或是同一排 你三次回过头来 三次无奈
 马尾辫受害 埋怨少年幼稚的埋汰——不能等待

彩虹和雨之后 素比云白
 你穿着白衬衫和少年心里相当的风采
 用完美的背轮廓说 那是美好的留白
 比少年的白衬衫更白



草

●薛俞薇



有一种草

长在石缝
 傲然屹立
 那是敢于探险的草

揭开她的面纱
 有一种草
 长在墙头
 摇摆身姿
 那是没有主见的草

她们相互簇拥着
 有一种草
 长在坟头
 寄生尸骨
 那是吃骨头的草

旧梦

●江敏

依旧是那座老房
 掉漆的木门缓缓掩上
 吱吱呀呀
 抽屉里泛黄的信笺还在
 轻轻呢喃
 窗外路灯盏盏
 投下一片柔黄
 几个孩子
 仍在追逐戏耍
 写了寥寥几行字的白纸
 黑白交错
 却泾渭分明
 懒懒地躺在桌上
 一如我笔下
 梦里
 心上
 悉悉的漠然

夜

●杨柳青

荒芜的城外，
 苍白的月色，映照
 映照着那江岸的凄清。

江水睡了
 渔火眠了
 可是夜愈深
 枫桥下的人愈难眠
 惊扰了他的梦
 败叶满地的枯树，
 燕子飞去的空巢。
 鸦声阵阵，月色黯淡。
 星如清霜，零落凄绝

静谧的森林里，
 古井伴着虫鸣入梦

井上的木桩，
沧桑了的年轮，
断了的井绳，
被碾碎的回忆，
堕落的深井，
一去不复返的脚步。

他在深井中沉眠，静静地
如那万年的寒雪飘零在山巅
我轻轻地向他走去
走在时间的弦上，
生怕绷断了弦，
惊扰了他的梦
败叶满地的枯树，
一丝涟漪，
将我从梦中惊醒，
一片枯叶落在井中，
迷茫了月儿的倒影。
几许疏星映在水中，
如夜的眼泪。

星空勾勒出你的面容
我想触摸，却遥不可及，
触手的是难以言明的冰凉。

秋日私语

●陈严炜

四季，在地球那不停的转动之间，来来回回地交替着，周而复始。他们总像那如约而至的宾客，为我们生存的大地带来新的变化。若谈到最爱哪个季节，我总认为春过于娇嫩，夏过于热烈，冬过于冷寞，因此我独爱秋。

我走进一座中世纪风格的花园，将城市的喧闹隔绝在外，独自一人穿行其中，只为寻求一丝秋的宁静。

走进那一片树林，片片落叶为我铺开金色的地毯，随着脚步声发出沙沙的声音，在一片宁静中，别有一番意味。秋日的阳光总是恰到好处，没有夏日的阳光那么毒，只是将丝丝温暖传递给大地上的万物，传至内心的深处。在阳光的映射下，落叶发出了黄金般耀眼的亮光，一股特殊的芳香从落叶之中腾起，令人陶醉，我竟忘却了前行。

穿过那一片树林，树林的尽头是一片湖。踏上湖边的栈桥，俯视湖中，水草在水中幽幽地浮动着，有一种与世无争的感觉，鱼儿在水中尽情地游动，仿佛正享受这一份秋日独有的欢乐。微风过处，湖面上翻起了细小波痕，犹如一层细细

的鱼鳞，在阳光下波光闪闪。湖边的芦苇在风中起舞。时间犹如停驻了一般，秋带走了城市的繁忙，消除了内心的疲惫，此刻，人与自然才是真正的临近。眼神总是在这片宁静中失去焦点，偶尔几声落群孤雁的悲鸣唤回了我的思绪。

突然，湖面上泛起了圈圈涟漪，秋雨毫无征兆地来了。我匆匆躲进旁边的小屋，这间小屋因久未被人打扫而蒙上一层细细的灰，但却充实着一股朴实的味道。屋外的雨不停地下着，而且下得那么地有力，那么地有味儿。我讨厌三四月的春雨，拖泥带水使人透不过气来，冬日的雨又过于刺骨，而秋雨则不然，虽有一丝微寒，但却干脆利落，令人觉得畅快。我总喜欢在下雨时泡上一杯清茶，打开 CD 机，那悠扬的钢琴曲和着那清脆的雨声，会让人忘记处身城市的喧哗。

雨渐渐小了，我也喝完最后一口茶，起身离去。

秋犹如一位王子，落寞而不失典雅，这正是我独爱秋的缘故。

相对于春，秋有一份成熟；

相对于夏，秋有一份宁静；

相对于冬，秋又有一份温暖。

在我眼中，秋的世界是一个完美的世界，去除了一切的喧杂，只留一份宁静，一份秋日私语般的宁静。



凤凰

●谢晓城

三步一回眸，徘徊于故人不知去向的小巷中，耳畔是远处传来的婉转而悠长的叫卖声，指尖弥散着方才拂过的一垛垛城墙的沧桑气息，我似在时光的悠悠长河里与历史对望。

纸上的凤凰，远非我所见这般妖娆妩媚，似轻罩面纱半遮面，身着一袭绯红没过脚踝的长裙，眼波流转柔情似水的女郎，含情地迎接来自远方的贵客。华灯之下，我拈着青丝手绢，哼着客家小曲儿漫步在沿江街道，从喧闹的酒吧，到霓虹变换的虹桥，再到沱江畔。我不禁驻足，出神地凝望着放纸灯的眷侣，听着潺潺流水倾泻耳中。

眼前风姿卓韵的凤凰，早已不是幼年时我所憧憬的金戈铁马的涪阳城。当年的重重楼阁早已随朝代的更替，如过眼烟云，随风而逝。取而代之的是一栋栋散发着古老气息、紧密相连的干栏式的吊脚楼建筑。我驻足远望青山绿水，感受着他那傍清澈秀丽的沱江而立的磅礴气势，突然记起沈先生眼中的凤凰，依山而筑，河溪萦回。索性，放宽心情，和缓呼吸。一口气登至顶楼，俯瞰，将抹着红妆，腰环绿带的凤凰尽收眼底，波光粼粼里竟有一种纵身一跃，犹如龙跃深渊的豪情壮志。

转过身，凉棚下的酒桌摆满各色客家菜，犹见干锅还在滋滋作响地冒着热气。

沱江小筏上的可人犹自抱着琵琶细细弹唱，嗓音清脆拨人心弦。

丝弦弄音，霓裳轻舞，纤云暗度，戏台下，借阑珊灯火，我痴痴望你繁华笙歌。

安静平和的客家谣在音响的渲染下，有别于钢琴与鼓的激烈碰撞而愈发地令人陶醉。毕竟夜里的凤凰，出现如此柔和的旋律还是少见的。角落处，哄闹声中，若隐若现的慵懒的音乐，静静地从街头歌手处流淌出，听着，听着，倚着青墙的身子似酥了浑身的骨头。经询问，才知那把我唱醉了的人是对面酒吧里的驻唱歌手，苍凉婉转而醉人心脾的嗓音在耳畔久久回荡。

歌声衬着沱江景，举目远眺，那一弯处水波荡漾，游舟轻泛，灯火摇曳，歌舞升平，在江水的波涛粼粼中支离破碎化作点点微光，随波逐流。在船头掌舵的是一位年轻强壮的男子，侧脸的轮廓在纤尘不染的月光下，随打浆而轻晃，柔和而坚毅。待绕过残存的城墙，才发现这里也有琵琶女应景而唱：“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我恍惚了，竟不知此时的我在凤凰古城，还是在那遥远的南朝，看着桃花扇的故事，在我眼前缓缓出演。

凤凰夜晚的热闹直至凌晨才结束，或许大家也已困倦，天地渐寂。

清晨，鸡鸣声格外响亮，宛若隔世。推开窗，沉睡中的古城安静而祥和，淡雅清新的花香扑鼻而来，不远处的青山绿水是眉眼弯弯的苗家女孩轻柔的吴侬软语欲语还休，撑着一把油纸伞踏在幽深的青石板路上走走停停，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

伴着几声集市里的吆喝，天更清亮了许多。零零散散的客家人走进逐渐热闹的集市，挑着雨后的春笋，担着笨重的鱼篓，大声地叫卖，尽情地谈笑。

暖阳下，我在雕着精致窗花的木屋堂口间走过，看见不远处阿嫂在河边洗衣，木槌拍打在衣服上的声音和着阳光下跳动的水滴起起落落，如一曲婉转动人的春日恋歌，萦绕着几许爱的诗意飘入过往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路过亭台楼阁，我看见阳光下依着痕迹斑斑的门框绣着花的阿婆，门前巷口嬉闹的孩童。在古城里兜兜转转，只听得沱江的水声悠悠，望着婆娑交错的树影，却来不及觅得几转花开。

那几细水流长——乌镇

●郑诺

灯火阑珊瑶台戏，客官依请且留下。

一路颠簸终于到了乌镇。安顿好住处就马不停蹄地赶往西栅景区。一进景区，眼见一条潺潺流水的河贯穿整个乌镇，江南水乡的温软瞬间就体现得淋漓尽致。

走过一座青石板拱桥，便有那悠长的深巷。

“撑着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又寂寥的雨巷。”虽然那天下着小雨，烟雨朦胧，但乌镇的美丽却不乏欣赏者，拥挤的人群，高声地谈论让我不免有些许烦闷。

信步来到一条小吃街，摆摊的都是一些小镇的原住民，但大多是白发苍苍步履蹒跚的老人。他们没有高声地叫卖商品，只是投出善意询问的眼光，这是江南小镇养育出的恬静。

吃过晚饭已是傍晚，乌镇里看不见霞光万里，看不见大雁归巢，有的是屋前细水长流，有的是乌篷船摇曳宁静，有的是两岸边灯火熠熠映红颜。不知不觉走到一拐角处，前方无人却传出连绵不断的叫好声。寻声音走去，走过拐角，视野突然开阔。那是一片院落后的水榭戏台，水榭四周青竹苍翠，淡色桃花，有道是“淡

极始知花更艳”，亲眼看见方能真正体会。

戏台上的花旦粉衣银钗似与桃花相映，朱唇微张悠悠吟唱：“盟山誓海爱尽枯。千言万语难尽诉，我怕忘断那阳关路。”这是《紫钗记·阳关折柳》，书中的爱恨离别被她唱得恰到好处，怪不得台下游客老的少的都一脸陶醉。我也席地而坐，细细听她唱来。时间流逝，剧终了，已是晚上九点，游客陆续散去，戏曲声随风飘散，又是入了谁家庭院？

宿在乌镇，枕在江南。回到客栈，打理好一切，轻轻推开窗。窗下粼粼的水波倒映着弱柳的舞姿，对岸游客的欢声笑语飘上船头，此等良辰美景经世流年，也承载着不变的江南底蕴。

来了，便不曾离开。

我想，这是对的。我来过，便已将乌镇这位江南美丽姑娘记在了心中。到了以后，我想，我还是会故地重游，与这位姑娘再次相见继续我未完待续的思念。



流年祭

●叶雨豪

谨以此文致终将长大的，我们

很多人爱重复曾经做过的事，有人喜欢听曾经听过的歌。因为这都是曾经的记忆。感受那熟悉的音律从细细弯弯的耳机线里流进耳朵，流淌在零零碎碎的记忆中，然后从深深的脑海里传来刺骨的寒冷，弥漫在每一滴流动的血液里，直到指尖微凉。那是冰凉的曾经的泪水，在燥热的流年里越想去暖就变得越凉的软弱。我们都要长大。我们还能孩子多久？我们都长大了。

我们都一样。倔强地认为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理解，每天在脑海里撰写自己的故事，然后一个人欣赏一个人感动。“这个世界上既然有人演戏，就一定有人看戏；演戏的人如痴如醉，看戏的人雾里看花。”我们一直以为自己只是看戏的，于是我们目光漠然丑态百出。直到某年某天，上帝和蔼地告诉我们，你演得很好很棒我看得很高兴，然后才有一小部分的人对着观众鞠了一躬，在凝视和稀稀落落的掌声里转身离开。而大部分的人总要等到风流转即将谢幕了才发现自己弄错了角色，然后急忙深鞠躬，却发现没有掌声雷动，空荡荡的观众席里只剩下被丢弃的物品。至于那些曾经对自己所演津津乐道的观众是何时离去的，约莫

是不曾有过印象的。

怎么可能有印象呢？很多事情发生的时候都认为会刻骨铭心，可是“忘”字就是“心”和“亡”的组合，心总有一天会亡，我们也总有一天会忘。不要觉得刻骨铭心就是永远不会忘记。无论是我们的心还是骨，最后都会化为灰烬；而这个世界上没有永远，永远没有永远。

有时候就是这样，当时觉得很痛的事情，久了也就淡了。就好像脸上被刀给划了一下，流了好多血。每一个人的第一反应都是为什么这么痛，怎么流了这么多血，会不会死掉；而久一点就会担心会不会在脸上留下疤痕；再后来就是不敢和别人对视怕别人会嘲笑自己脸上的疤；而到了再久以后，便该做什么就做什么。或是过得风生水起，或是为了温饱疲于奔命。最后留下的疤痕好像变成了自己的一部分——你可以不喜欢你身体的某部分，但你不会过于在意它的，不是吗？

但是也有一些事情不是单纯的痛，而是伤，就好像伤筋动骨的那种，愈合之后我们可以照常生活，但旧伤总会复发。很多事情能习惯，但疼痛不行，习惯了疼痛便是麻木，麻木了便和植物人一样了。所以每次旧伤复发的时候都会龇牙咧嘴眉头紧锁，捂住伤痛处保护好自己。可以伤到人心深处的事情不多，因为越到了后来人的皮就越厚，连着心脏也变得坚固起来。可这样的事情总会有，所爱之人的离去，珍稀之物的遗失，最常出现的情况也最伤人，而这些离合聚散都会变成记忆里的年轮，一圈一圈地把所有的生命历程都串在一起。

而说起伤，每个人都有不一样的弱点。而多数人提到的，生命里经历过的最多却也是最无奈的事情就是与各种各样的人擦肩而过。这也是各种各样的小说里频繁出现的桥段——在某个特殊的时间点，与某人擦肩而过，一次两次，之后便分道扬镳各自怀揣心事地过完剩下的日子。

很多时候提到擦肩而过，总会有人目光涣散地想起很多事情。每次的毕业，每次的搬家，每次的转学甚至每次走过一个喧哗的十字路口，和我们擦肩而过的

人有很多，他们给我们带来了不舍，但这不是他们的错，而是我们也不得不学会接受……但是有一种情况下例外，就是把你的肩膀“擦”到脱臼最后还走得比谁都要快的人。生命是一块蓝色的夜幕，而那些人是流星，它出现得最为绚丽，也消失得最快，有时还会在地上砸下深深的坑，而再怎么填补，坑还是那个坑。生命里的很多人，不是用来陪伴的，而是用来怀念的。很多东西，就是用来失去的，这都是上帝安排好的考验，同时也是礼物——只要我们能拆开厚厚的包装。

这般总是在失去当中度过的我们，总会有一部分人无可避免地被牢牢地粘在童话的表层，甚至看不清童话本身。现实不是童话，童话里有现实，只不过大多数人看见的童话里只有 live happily ever after。真的。

就好像总有些人像灰姑娘一样穿上的水晶鞋嫁给了魂牵梦萦的王子，却在最后发现其实王子是少数而灰姑娘总是供过于求的。于是王子爱上很多灰姑娘，而最早的灰姑娘就会变成故事里恶毒的皇后，然后进而变成一个心如蛇蝎的后母。但人们都爱灰姑娘却不喜欢后母。

他们不喜欢现实而向往童话，但他们最后通常会变成最不愿意相信童话的人。

因为他们会被现实伤害得更惨，惨到自己都不忍心看着自己继续把头埋在童话的细沙里了，便会责怪是童话蒙蔽了他们。于是从心底汨汨地冒出源源不断的悲伤。

我们曾经一定想过，是否那时的绝望会让我们崩溃。可是到了最后，往往是明明很孤单很难过，就是哭不出来甚至懒怠去悲伤了。也许就像小说里说的那样，每天都有很多人死于车祸疾病和各种意外，却没有人死于悲伤。欲哭无泪辗转反侧是真，而肝肠寸断撕心裂肺却只是人在绝望里以痛楚来掩饰懦弱的借口。

我们最后都会知道，想要走完这一辈子不能怕痛，因为终有一天我们不得不背负着沉重的无奈以干裂出血的嘴唇去亲吻现实的大地，支撑着干瘪的身体的，只有鲜血淋漓的，攥紧最后一丝回忆的手掌。我们是活着的人。我们必然要长大。

我们不是毛毛虫也没有必要蜕变成蝴蝶在蓝天下跳出华丽的舞蹈，但我们要学会怎样好好活着，或者说，怎样活得让爱我们的人和我们爱的人都开心，这是最重要的。我们要接受。

所以不论多孤单，多不安，只要是自己的选择，那就必然不是命运的不公平，一切都罪有应得。但我想也许终有一天我们会像一个真正的英雄那样去为自己的罪救赎，我们不会被无奈压趴。

我们是人。我们是这个星球上最卑微却也是最顽强的生物。

泪水会在时间的风里由热变凉，一切的苦涩，蚀骨的冰冷。但最后，不再变得更加冰冷的泪会被风一点不剩地带走，泪痕也会被新的雨和泪洗净。相信这点，就可以走得更远了吧。我们会被刺伤，但不是因为我们走在荆棘丛里。我们都走在蔷薇园里，一路走向春天的尽头，走向一片蔷薇盛开的时节。

归

●陈雯昕

由于种种原因而搬了新家，本想将两位老人一起接去住的，结果老人家念旧，也只好作罢了。

已经许久没有去看望老人家了，再次回去时是在一个阴雨微冷的晚上。这片地是个老地方了，外面的公交车站仍是络绎不绝、人来人往，可是越往里面走却越是清静。许多邻居都陆陆续续地搬走了，一路上都是敞开了大门的屋子还有搬走时随意扔下的废墟，无人打扫无人看管。唯有几盏路灯是亮着的，不知是刻意为晚间归家的人留着，还是因为恰巧还没有坏。

我撑着伞慢慢地走着，这条已经走了十年的路对于现在的我却有点陌生。抬头看了看四楼的屋子，灯光微凉，却在这淅淅沥沥的雨中显得格外的温暖。沿着楼梯上去，站在大门前刚想去包里翻出钥匙，却猛地顿住，一如以前一样，敲着铁门喊道：“爷爷，奶奶我回来了！”我害怕老人家没有听见，刚想去拿钥匙，却听到一声苍老的应答声传来，如同以前一样的，带着让人流泪的温暖，一点一点地攻击着人最柔软的地方。

大门打开了，屋内的灯光猛地冲击着视线，紧接着就是老人家带着激动和笑意的脸，不知道是因为刺眼的灯光还是其他原因，眼泪似乎要夺出眼眶，就被我强忍着下来，笑着说“回来了，外面好冷啊。”

爷爷奶奶素来是节俭的，今天却把所有的灯都开了，让我看得更加清楚。一切都好像没有变，却似乎什么都变了。许多东西都被搬走了，留下空空的架子，但是又散着无比熟悉的感觉，好像我从未离开过一样。

爷爷站在灯光下看着我，眼眸清明，我发现爷爷脸上的皱纹似乎多了一点，满头的白发稀疏了一点。灯光冷清，照着爷爷带着微笑的脸时又变得柔软。可能是因为长高了些，竟觉得老人家何时变得佝偻了。爷爷兴致勃勃地将我拉进屋子里，将我获过的所有奖项翻给我看，一袋一袋，从小学到初中无一不缺，他告诉我这份奖状是哪拿的那份证书是什么时候得的，我坐在床沿听着，却始终没有告诉爷爷，他已经告诉我好几次了。

奶奶进了厨房端出一碗热热的汤，是我最熟悉的味道。时间似乎回到了我很小的时候，爷爷奶奶会抱着我站在阳台，让我裹在被子里晒着太阳，然后一点一点的给我喂汤。我至今记得那种味道。爷爷告诉我要好好读书，奶奶告诉我要好好的照顾好身体，每一字每一句我都记在心上，以前觉得啰嗦的句子，现在却觉得难求。我自嘲地笑笑，人的天性，只有知道珍贵了才会懂得去珍惜。

天色渐渐晚了，我也不得不离开，爷爷一遍一遍地拍着我的手，什么话都没有说。奶奶则站在爷爷身后，微笑着看着我。我下了楼梯，回过头去发现大门还是开着的，灯光还是亮着的，而老人家仍站在门口。我看不清他们脸上的表情，却坚信他们是微笑着的。出去时，雨下得更大了，路灯的微光也似乎被雨打得散乱。黄色的灯光照在前方的路上，雨水在照耀下好像微波荡漾的金泉，在我心头流动着、流动着。带着至灵至性的感动与温柔，顺着血脉，深入骨髓，渗透全身。时光仿佛又回到了很多年前的午后，那时候阳光明媚，微风不燥。两老一少在同样的路上走着，路边阳光透过树叶留下深深浅浅的剪影，时不时传来小孩稚嫩的嗓音和老人家欢快的笑声。

我一阵恍惚，在冰冷的温暖下，终于泪流满面。

独自前行

● 施政

人生需要独自前行。在我们人生的漫长旅途之中，没有什么能支撑陪伴我们到最后。所以，人要学会接受失去，学会独自前行。

独自前行，是生存的必须。少年派在海难中失去了家人，他和一只随时能吃掉他的老虎在海上漂泊。为了生存，他选择暂时忘记失去家的悲痛。努力学习海上生存本领并驯服了老虎，最终生还。走到生命的绝望之处，他懂得，唯有独自前行才是唯一的出路。而霸王项羽经历了楚汉之争的失败，失去他的所有，他却仅以“天之亡我”的哀叹结束了性命，再不前行。在当今这个竞争激烈的社会何尝不是如此？人们为了生存保持如履薄冰的心态，早已不是自我标榜的作秀，而是自我保护和生存的必须。

独自前行，是追求梦想的必须。而每个人的梦想之路一定不是有掌声和鲜花铺就而成的。本·阿弗莱克怀揣着电影梦想，经历了从性感偶像到票房毒药的落差，经历了从优秀编剧到三流演员的嘲笑。他曾高傲地得到，却又痛苦的失去。但他依然选择独自前行，在一片唏嘘声中坚持站在了导演的舞台上，最终夺得奥斯卡最高奖项。可见，想要追求梦想，你就要独自一人慢慢踏过条条利刺，在这荆棘之路上脱颖而出。

想到了一段很棒的广告词：“梦想，是一场注定孤独的旅游，路上少不了质疑和嘲笑。但，那又怎样？哪怕遍体鳞伤，也要活得漂亮。”

独自前行，更是让自己变得更加坚强，使人生更有意义。著名的尼克·胡哲，天生便失去了四肢，废人一样的他最终选择坚强，他以惊人的毅力学会了骑马、游泳等多项运动，拿到了大学学位，同时游遍世界各地通过演讲来激励启发别人的人生，多么令人敬佩！独自前行的人不一定是孤独的，因为他造就了伟大的意义——他让身边的人不再孤独。或者，跟他一样开始迈出独自前行的脚步，就像尼克·胡哲。我想，勇于独自前行的人，内心一定要强大无比，他一定是个王者，身上散发出的光芒为他的人生加添了意义。

人生需要学会独自前行，做个勇敢独自前行的人吧，你的人生必会因此而不



春意之后

●张钰怡

刘长卿有云：“细雨湿衣看不见，闲花落地听无声。”旧时无数人为这幅春雨时节的景赞叹不已，我却仅是听出在春意之后，那盘旋生长的孤寂。

细雨湿衣看不见，只见他人雨中离。春意微凉，细雨沾衣必会寒，作者却唯独对湿衣细雨视而不见，与友人作别，再度孤身一人徘徊雨中，怎能不感到孤独？

闲花落地听无声，零落成泥却有时。春本是花初绽时节，已闲之花自是无人赏而闲，零落成泥碾作尘，却不曾有人聆听花落之音。这又是一种何等的寂寥。

雨在诗中常用于描写悲景与作者欲落泪之情，刘长卿却将雨用在了生机勃勃的春。春雨不比梅雨时节如同霹雳一般的倾盆大雨，春雨更偏向绵绵不绝的“霓裳”之音。若将梅雨与春雨作比，大致就是如百炼钢与绕指柔的区别罢了，符合季节的雨。

然而本该是温柔的绵绵细雨却因“看不见”三个字添上一抹不能掩盖的孤寂，如同作画时婉转的一笔突然隐去，画龙点睛却缺了睛，遗憾自然不可少，也多了几分怅然若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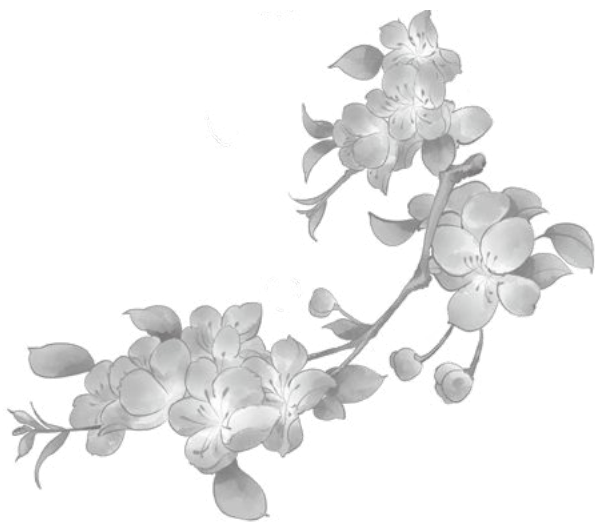
自古以来，雨大多作为天空的眼泪出现，哭过的人却都明白，泪是湿热。而雨，却是寒彻骨的，试问，在初暖的春季，衣裳被凉意湿透，又怎会无感？唯一的解释，

便是心神不在。送别友人后，心神不在，除去孤身一人的寂寥，又能用何解释呢？

花美艳动人，多被比作女子。李清照在少女与中年时期各写过一首与花相关的诗。少女时代欲走还休的“却把青梅嗅”，中年独守空闺的“人比黄花瘦”。纵是美艳动人的花又如何？孤芳不自赏的“闲花”，最终也敌不过一个凌霄断头的下场。

杨贵妃作为古时四大美女之一，常伴君王侧，最后仍是被三尺白绫夺去了性命。换来的不过是一句“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闲花落地之时，可曾有人伫足聆听过？凌霄低附墙壁盘绕生长，临了临了，逃不过一个凄凉的断头，满地红花尽成土。如何不孤？西府海棠解语花，花解语，人不语，花解何人语？无人解语花自怜，又如何不寂？

细雨湿衣看不见，闲花落地听无声。浓浓春意之后，只是那不为人知的惆怅与孤寂。



青春正当时

●安唯柒（张心雨）

用夏来比喻青春，真是再恰当不过了。青春，就像夏季午后于头顶炸响的一声惊雷，意识尚未清醒，周遭早已狂风乍起。我们欢呼雀跃，甚至迎风起舞，我们的青春，笑也笑得烂漫，哭也哭得纷乱。青春如电光石火，霎时辉耀如白昼，划破岑寂暗夜，痴嗔怨怒，大喜大悲，起伏不定，又怎能用“吹皱一池春水”如此微小的波动来形容？

如盛夏时节疯长的小草一般，青春开始不自觉地身体里萌动飞窜。偶尔会听到骨骼伸展发出的脆响，曲肱而枕，血脉跳动得如此清晰。我们惊讶于成长的速度，常不自觉地恐慌，面对自己的变化不知所措，却又满心欢喜。于是，开始喜欢把十指交叉弯曲后又拉伸，听着关节咔啦咔啦的脆响；开始注意起自己的衣裳、发型，所有的颜色无一例外地偏爱素静淡雅的白，纯洁而耀眼。跳跃着拍触树枝，微笑着轻抚花朵，我们对这世界充满柔软而美好的憧憬。骑着单车，喜欢扬起手臂感受风的洗礼，再轻轻放下，体会无控制的自由滑行。当突如其来的雨搅乱了热闹汹涌的街道，在别人匆忙逃窜避雨的身影里，我们从容地在雨中徜徉，让绵细的雨丝打湿发梢，甚至是仰起脸，闭上双眼，在雨幕中奔跑欢叫，倾泻自己的酸甜苦辣。

简贞曾说过：任何一个年轻生命的成长，必然都会经历一个从自我迷失到自

我肯定的阶段，从青涩到成熟。

青春的就是要特立独行，语不惊人誓不休；青春就是要壮怀激烈，八千里路云和月。我们奔跑、跳跃、恣意挥洒汗水；我们欢笑、打闹、纵情歌唱生活。一个人走夜路时，学会吹口哨，虽内心惶恐，表面上却要依然保持十二分镇静，青春就是这么虚张声势；上学路上，把双肩包当成单肩包来背，还要双手插着裤兜，耳朵里塞着耳机，青春就是这么洒脱不羁；与人争辩时，哪怕争辩的面红耳赤你追我赶，都始终不会轻易放弃自己的观点，青春就是这么飞扬跋扈。永远盼着下课，永远讨论不完午餐想吃些什么，永远不厌倦众声喧哗的卧谈。我们毫不忌讳地在马路上高声谈笑，爽朗的笑声惊起飞鸟，横冲直撞的势头令路人急忙闪避侧目而视。我们在青春这场狂欢的盛宴里展示着自己不同凡响的舞姿，做着自己最忠实的观众。

青春的我们总是敏感。总会有个人，就这么毫无预兆地闯入自己的世界，留下的惊鸿一瞥，也会牵动万千思绪，不思量，自难忘。依旧记得那些青涩时光里的心动、爱恋，不参杂丝毫功利，水晶般简单而纯粹。一个眼神，一个微笑，一个细微的动作，就可以让我们念念不忘。我们为一把雨伞撑起的晴朗而战栗，为小小的礼物递来的问候而甜蜜。年少时候的爱情，就像雨后的彩虹，绚烂却短暂。多年后想起，总能记起当时羞涩的红颜、高大壮实的背影。

青春的我们，总是受伤。可是我们倔强不肯承认，于是便费尽力气去寻找一个自以为是的借口来慰藉心灵，即使知道那只会越来越助长自己的颓废与消沉，即使最后还是遍体鳞伤也在所不惜。

青春如歌，时而低回时而高亢，那些纯白岁月里的恋恋情深，犹如指尖拨动的吉他和弦，柔和明净，和青春一起飞扬。哭过、笑过、闹过、但我们终会成长，即使迷茫，但是绝不惧怕。

因为，青春正当时。

再见，旧时光——振华高中三部曲

●叶雨豪

《你好旧时光》

故事的两个小主人公，叫做林杨和余周周。当然，我希望可以把奔奔和米乔也算进去。作为振华高中三部曲的第一部，《你好旧时光》讲述的是一个令人非常温暖，又足以唤起我们所有回忆的故事。

有点傻的余周周，把破碎的圣蛋蛋清抹在了奔奔的脸上，说要做一辈子朋友。可是一辈子这种事情说出来立马就会遭报应。奔奔暂时离开了余周周的小世界，可余周周的世界依然在继续，而且似乎继续得更快了。因为她遇见了林杨，并用一个尴尬的开场强迫林杨也遇见了她。孩子的故事千回百转，总有那么多笑料，却也总有那么多成长。世界里不仅仅有一个呆头呆脑又有点早熟的余周周，也不仅仅只有嘴笨别扭又优秀的林杨。故事里还有错过了一只鸽子的米乔，和错过了米乔的奔奔，有靠着别人寻找快乐的辛美香，还有智慧而混不吝地活着的温淼，为了生活小心翼翼的楚天阔。

我们都向往余周周，但我们的心里永远住着个辛美香。我们想做温淼，却不得不像楚天阔那样身不由己地活着。生活不会按照我们的安排过下去，就像演员无法随意给自己加戏。当然，我们中的大部分还只算个群众演员。演尸体，凑热闹，

必要的时候还得在各种饭馆儿里跑腿的那种。

故事里的人有着和我们相近的生活背景，许多我们自以为独一无二的创举就这样悄无声息地和文字里的人物们一拍即合了。然后会忍不住地笑，忍不住地哭。生活如此公平地分给每个人一个模板，我们却依旧我行我素地活着。

时间会带走很多东西，它从奔奔的身边带走了米乔。但是它没有从周周的身边抢走林杨。看吧，时间其实没有那么强大，有时候只是我们太脆弱了而已。

希望有一条路可供我们一直走下去，不用低头，也不用以眼泪清洗出一张干净的笑脸。就像《你好旧时光》里，余周周送给林杨的那张毕业同学录后面的赠言一样。

虽然她最后还是食了言。

《橘生淮南·暗恋》

“如果说《你好旧时光》我寻找的是共鸣，那么《橘生淮南》我寻找的是同类。”书的封面上，有八月长安的这么一句话。暗恋的时光，谁不曾有过？或者辛酸，或者快乐。暗恋的过程中傻傻的少年们总能够在无尽的自虐当中找到聊胜于无的自我安慰。洛枳喜欢盛淮南，可谁也不知道。

不知道是不是有意而为之，八月长安的故事里，总会有一个辛美香。依旧是有许多人参与的热闹故事，有嘻嘻哈哈却心思细腻的张明瑞，还有看似花花公子的戈壁，以及有自己一套生活哲学的江百丽。

生活不会永远万事胜意。

更多的时候，它差强人意。

洛枳得到了她想要的幸福，却见证了她的疼痛。可是这些不重要。洛枳陪着盛淮南一起长大了。

小说里出现了这样一句话。“上帝动动小指头，一个人的命运就能急转直下。

至于他为什么会动动小指头……也许只是他觉得痒。”

看完之后先是哈哈地傻笑，然后就笑不出来了。那么多人扯着嗓子怒吼说上帝凭什么总拿他开涮。但事实上，上帝都没发觉他造出了这么号人。他只是痒了，而你做不了他的皮炎平。所以只能看着不想看到的事情发生，然后连吃惊的时间都没有，就得为一大箩筐的恶作剧擦屁股。洛枳把自己逼成一个绝顶优秀的人，在盛淮南的班级门口若无其事地站着。可是不知道是哪只该死的蚊子，上帝又痒痒了。于是盛淮南甚至没有记住这个叫洛枳的女孩。

洛枳喜欢盛淮南，可谁也不知道。

《最好的我们》

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子，上面布满了同桌用水笔画上去的三八线。

时光匆匆流去，谁也不记得是谁先在吵架过后主动赔罪，也记不得从哪儿蹭了多少吃的。

耿耿觉得自己很幸福。因为余淮说，耿耿，我们一直做同桌吧。那时候，耿耿很高兴。因为她有个厉害的同桌。一个在生气失望的时候，花十元钱剪了个二百五发型的同桌。

简单的感情很简单，她为了韩叙做了太多太多的事情，为了他选择了并不擅长的理科。却看着韩叙获得了幸福，而自己却与幸福失之交臂。可是最后，她说她不后悔。

又是一场我喜欢你，但与你无关的故事。谁说付出一定要有回报？其实单是没有现世报的话都应该值得我们好好感激了。

当然，林杨和余周周，洛枳和盛淮南也重新回到了故事。他们在别人的眼里重新演绎了一遍自己的故事。故事的名称，叫做别人的故事。

故事从高中开始讲起。先是进入振华，然后是文理分科，然后是竞赛，然后

是高考。当然，作为最后一部，八月长安将主人公长大后的故事也告诉了我们。

一如既往的记忆共鸣。我们的身边也有着简单，有着程延亮，有着韩叙和张平。一个个铅字拼凑成许多张我们熟悉的脸，唤醒我们每个人内心深处的记忆。

耿耿和余淮有棵小杨树。故事的最后，会有那么个不再年少的少年，愣愣地指着那颗树，神采奕奕地说着，那两个名字拼在一起刚好是耿耿于怀。

大家都以为自己付出得太多，但最后才发现，谁也不欠谁。

献以最美的青春年华，致同桌的你。

邂逅旧时光，再见旧时光

最早看到八月长安的文字，是在高一。那时候一个有些犯二的同学，在另一个犯二的同学的推荐下，跑遍了学校的图书馆终于把破旧的两本《你好旧时光》给找了出来。当她拿着书很激动地一边翻看一边傻笑的时候，我有些不以为然。尤其是在看到面的插画以后，我更是嗤之以鼻。可是后来拗不过这个实在有些傻的同学，竟也安安静静地看了进去。

结果很丢人，看着看着，泪崩了。而且一边哭还会一边很傻缺地笑。

“盛大的记忆共鸣曲”，这是对于这本书最准确的评价。看了一遍又一遍，每一次都会被里面的一些看似不起眼的句子忽然击中，然后呆呆地愣上很久。自己的生活过了这么久却鲜少能够品出什么可以说道的，然而看书页上别人的生活却总能从一些细微的巧合中感受到别样的意味来。

一直记得《你好旧时光》中，余周周义正辞严地告诉傻乎乎的林杨，我给你的这四个字很特别，和别人的不一样。万事胜意。就是要比万事如意还要让人满意一点点。只要一点点就够了。

当真是足够的。幸福得令人有些猝不及防。

我违背了当初自己下的定论，很认真的记下了书中每一句触动到我的话。记录了满满的半个小本子。现在想来居然会有些佩服当初自己的毅力。只有这时候

才会想起那么多的少年，连写作业都不曾写得那么积极，更不曾写到满头大汗还是会心满意足地一笔一划描摹，总觉得会在本子上画出一个世界。

然后头脑一热，陆陆续续地将八月长安的书一本接着一本地看完了。看的时候笑得无比幸福，看完了就觉得有些怀念，有些动容得想要埋头痛哭的感觉。别人的青春总是很精彩，即便同样黯淡的也比自己的形状丰富。

《你好旧时光》，记录了我们都拥有过的，傻得冒泡又有些心酸的孩提时光。包括那些已经过去的，和将要到来的。了然于心，却依旧满怀期待。

《橘生淮南》，记录了一段羞涩而单纯有趣的暗恋经历。洛枳喜欢盛淮南，可谁都不知道。

《最好的我们》，完整地给了我们一段青春。幸福得耀眼，却让人莫名地流泪。耿耿和余淮，最后还是在振华的杨树树下重复了那段关于耿耿于怀的对话。

然后，结束了。

最美的时光在最美的地方画上了一个并不完美的句号，然后后续的更新永远没人知道。

又想起辛夷坞的那番话。

你不是风儿我也不是沙，再缠绵也到不了天涯。那些陪伴我们度过了迷惘时光的少年，他们的故事戛然而止。我不知道他们到不到得了天涯，我只是有一种希望。

“如果是他们的话，我相信他们可以。”不是对同一个问题做出的回答，却一下子解决了很多问题。

那些少年走过了那么多的路，然后成长。他们的话一定可以。

那同样一路摸爬滚打过来的我们呢？我不知道，但我希望答案也是肯定的。

我们依旧被时光扯着衣角，心不甘情不愿地成长着。不再有万事胜意，更多的是一种命运的抗争。

若干年前，我们洋溢着笑脸，站在时光的深处，挥舞着双臂，“你好，旧时光。”
如今，让我们站在美好的边缘，擦干净眼前的灰，用最清亮的双目，轻轻说一声：
“再见，旧时光。”



心之所向，吾之所乡

●赵薪传

福州的动人，在于它的闲适安宁时时可见。城中的一景一物都溶在那一份安逸中。

我爱在清晨行走在公园路。初春的早晨是清冷的。街道两旁的樟树叶在蒙蒙的雾气中，显出一种黄绿相间的颜色来。路上没有什么人，静静的，只有风吹过的声音。

循着风，明明已是春天，可樟树的黄叶却纷纷扬扬地落下来，带着一份萧瑟的感觉，在这空空的街道上，独独为我落了一场叶雨。

叶雨过后，一地宜人的浓金浅黄，配着褐色的树干，枝头深绿的叶，蓝中透灰的天空，让人觉得仿佛再前进一步，便会闯入童话中的秘密花园。而此时的周遭是那样静谧，我不愿出声，我不敢出声，生怕这样的一份美会瞬间消融在我的无心之失下。

春过而夏至。

夏天，这个词似乎一听，便令人满心躁动。但是，在福州，它却一样可以溶入那份淡淡的宁静中。

夏天清晨的公园路上，合欢花开了。粉的、白的花占满了枝头，远看过去，

那浅浅的柔和色彩，像一片片花的雪，花的云。夏日晴朗的风一扬，仿佛有手拂过，花云就成了花海。

一片片略纤长的花瓣，在眼前纷繁地舞动飘落，我第一次明白了古人的字字珠玑，原来，落英缤纷竟是写实的，白描的。

路边的樟树也藉由着风送来它的清香，默默地站成了一首诗。

明明是夏天，树叶早应改转为深绿，可是樟树偏偏不。那枝头幼嫩透明的绿，在晨光熹微中，隐隐显出淡淡的绿晕。就如画家打翻了他的水粉错把溶了整个春天的绿色渲染在了樟树的枝头。再往上，天空如同蓝色的琉璃瓦，清亮透明，无意间添上几抹微云，更显柔和。

此情此境，连夏日的那一丝燥热也渐溶在了清风里。

我想，这份安逸闲适，正是福州最动人之处吧。它竟让秋放慢了步子，不肯从福州的指头离去，它又让春在见到了福州的美后，与夏争着节气。学那秋，只为在福州多停留一会，好饱览福州的动人。

从前我有过失望的欣喜

●高莹

也许我该在这个阳光初绽的早晨做些什么，不是作业，不是睡觉。也许我望着阳光中穿梭的人们应该想起些什么，不是遗忘，不是忧伤。也许我坐在窗前正要写些什么，不是过去，不是未来。

从前我有过失望的欣喜。在你们远离我去时，我欣喜地找寻一条路，通往静谧幽深，充满奇异。在你们向我聚拢时，路上就多了许多欢笑，或许少了静谧。从前我有过失望的欣喜，也许我当时坐在靠窗的位置，冰凉的粉墙。我将恍如隔世般的眼光投向窗外，和风从四面缓慢涌来，浮动在身旁，溢满每一个不起眼的角落，撩拨着细细旋转的而愈渐明亮的尘埃，在窗缝间穿行悄然无声。多少有些慵懒？我用了问号，可又始终觉得不妥，语气是太重了。细腻朦胧的思绪，不适合发问。慵懒是有的，只是现在踌躇，却忘了当时是怎样的姿势。

从前我坐在阶梯上，石阶像枯槁的脸，触着的是寒冷或许有些温厚，更深刻的是凹凸的质感，让人不禁要想起一些时光的故事，关于静候。擦去指尖细细的沙，因长久压于地二指通红，有了一些红白的交错和跳动细碎的刺感。我坐在那里静候一个人，一个小男孩。也许他并不好看，也许是丑陋，也许他并不才艺，也许是笨拙。可他定是会出现的，在青春涩涩的年华，没有什么会趁机躲过你。我知

道他一定会来，至少是路过。他看到一个坐在阶上的小姑娘，该是在心里疑惑“咦，这是哪里来的女孩”。又或许他看见我了，只是躲在某一棵树后，窥看我几眼，带着男孩特有的骄傲与谨慎。我也该随手摘一支草，矜持地在手里玩弄，像什么也没发生。然后在心底偷偷地下一个咒，看你什么时候鼓起勇气。

我看着阳光缓缓西斜。哦，别那么悲观，现在是清晨呢。阳光在窗台上撕下黝黑的影子。我记起一个又一个梦，夜里的梦。展望未来的故事里，常有一种可亲临的游戏，梦其实是最容易的游戏。不仅亲临，而且未知，在虚幻与现实的边缘行走，当破晓直逼的一刹那，全部城堡灰飞烟灭。再开始一个 12 小时躯体的体验，铺垫下一个午夜 12 点。

不，别那么悲观，现在还是清晨呢。阳光在窗台上投下柔柔的斑驳的光影。

梦是长满刺的玫瑰，任何针痛都被它放大，任何想念也因它火红。

有时我看见那个身影，伏身在案，捏一支短短的笔，画一幅怎么也涂不满的蓝色鲸鱼。鲸鱼游弋在纸上，被遗漏的空白处割的伤痕累累。

玫瑰与鲸鱼，它们本都属于阳光。

从前我有过许多。现在有的，从前我都有。从前我有过失望的欣喜，哭着流泪，痛着欢乐。眼里摇曳成片火红的凤凰花，想着星星，奠着夜晚，我们的天空你琢磨不透。

少年时代的火车声隆隆穿耳而过，攥着一张单程票，向未知的地域驶去。窗外的景物连成一片，或浓绿或阴灰，透一点微风，向窗外撒下一包精心准备的彩纸。让彩纸飞飞扬扬，闪耀着光，不担心方向；也无无关色彩。就算是记忆，或许是告别，还有未来的仪式。也许无意间瞥见了脚下阳光的颜色，我会惊叹曾经的幻想与梦，曾经的流年与光，将一缕悠长的目光投向比火车行驶的远方更远处。轻叹一声，青春如芥。真的，人生最重要的就是那样几步，拿着单程票跨上与背着行李走下，还有迈向前方路途向往的步伐。

从前，我有过静候的安途，这道理你不懂他们不懂。

从前，我有过切切的念想，这秘密你不说他不说不说我们不说。

从前，我有过失望的欣喜。从前有的，现在我都有。

未来。

无声感叹，写了下句，忘了上文。



报告教官

●王振起

从车子进入指挥学院的那一刻起，我们就做好玉碎的准备。

首先得介绍一下教官刘亚威，九零后的他走路四平八稳，一脸的正气，见到他的人都忍不住赞叹一声：好一个刚正不阿的青年俊杰！我们的教官有着坚定的革命思想，他的口头禅：毛泽东曾说过——不要动。你们笑什么笑！毛泽东曾说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这时，教官走到我左边那位同学面前，对他说：“德山，‘冰冻’用英文怎么说？”

“报告教官，是……ice。”

“笨，是 freeze。给我站好了！像冰块一样被冻住！”教官这些话倒是逗笑了周围的人。教官瞪了我们一眼，接着说：“毛主席曾经说过：只有工人阶级最有远见，大公无私，最富革命的彻底性……”

吃完晚饭后还要去操场练队列，不过晚操之前可以歇在宿舍里，大家就在这里畅谈人生和理想，顺便还可以寻找前人留下的宝藏，比如人字拖等。我爬上了床，唱起了歌：“一万个舍不得，不能回到从前了……”

“爱你没有后悔过……”

“啦啦啦，菊花残，满地霜……”

“是谁，在敲打我窗……”

“你是谁，为了谁，为了兄弟姐妹不流泪……”一行八人唱起了歌，结果有两个人被当场抓住。罚站，站完蛙跳。

从此宿舍的纪律就好多了。

刚来的头两天没有人敢洗澡，因为一洗澡就会有人围观，所有宿舍在接到通知后都大呼着“快去看洗澡啊！”洗澡之人就像是被游街示众的犯人，有的人发誓六天不洗澡。只不过后来洗的人多了，也就不稀奇了。

晚上的操练还是比较轻松的，有时候还教唱歌，例如《团结就是力量》，所有人都学会后，教官刘亚威又教给我们一首《响当当的连队呱呱叫的兵》。

“第一句：迈步雄风起，歌声响如雷，人人斗志强，个个虎生威……”教官教唱了两遍，问：“有谁能起来唱一遍？”

“我！教官！让我来！”伟岸自信地站起来，但他的高音却是不尽人意的，“人人斗志强，个，咳咳，个个……教官，太高了上不去啊。”教官骂着踹了他屁股一脚：“有伤风化！”

在训练队伍的时候，教官喜欢听我们大声地叫出来，在报数的时候，教官不满意我报的“一”，对我说：“特种兵！（教官喜欢叫我特种兵）‘一’喊五遍！”

“一，一，一……”我喊了五遍。“不行，太小声，学学你的特种兵老爸！”教官叫我再喊五遍，结果让他更加不满意了。

这时我大喊一声“二！”教官似乎被吓到了，说道：“‘二’叫的那么大声，‘一’为什么不能？”

“报告教官，一和二，喊得方式的完全不一样，您可以试试看。”我解释道。

“一，二，咳咳，嗯，一！二！”教官果真自顾自地叫了起来……

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教官和我旁边的德山的对话，教官问正在站军姿的德山：“累不累？”德山动了动，低下头小小声的说：“累。”声音中有些委屈和不好意思。

教官很严肃地看着他，拳头不轻不重地撞了他肚子一下，说道：“德山以后跟人说话，不要扭来扭去，说话小声，这样会被人瞧不起，给我目不斜视地看着我，话里要有股正气！明白吗？”

“明白！”德山一句有底气的话说出，教官欣慰一笑，打了他一拳：“有点意思。”

在快离开的时候，男生同教官用力地握手，紧紧地拥抱。教官对我们说：“希望我不在你们身边的时候，你们在学校也要如狼似虎！送你们一句话：Where there's a will, there's a way. 有志者，事竟成！三年后，我等着你们的好消息！”

在班长的带领下我们唱起：“迈步雄风起，歌声响如雷，人人斗志强，个个虎生威”。上了车，车“嗡嗡”启动的时候，刘亚威教官向我们行了个军礼，慢慢消失在视线之外。车上哭成了一片，就像离开了部队和战友的士兵。

学院外面的世界很热闹。这时，耳边传来同学的歌声：“你是我的眼……”



位置

●梁枫

仓央嘉措说：“住在布达拉宫，我是雪域之王；流浪在拉萨街头，我是世间最美的情郎。”

我们的位置不断在变，随着白驹过隙，随着世事变迁；我们的位置亦没变，因为我们永远把自己放在一个踏实的位置，能用双脚站稳的位置。即使你在生活中的位置一落千丈，又或是步履鹤霄，你的心都会提醒你：“也无风雨也无晴。”

要想在生活中保持微笑，你在什么位置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把自己放在什么位置上。

是什么让苏轼“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是什么让日本前邮政大臣野田圣子在还是东京帝国饭店基层员工时，从厕所可以直接舀水喝？是“一蓑烟雨任平生”的淡泊宁静，是认真活在当下的心平气和。

他们也很煎熬，才华横溢却不受赏识，但他们的目光并不迷茫，他们明白只要自己的心在正确的位置上，生活中的风雨不过交织成了雨打枯荷的脆响。只要自己的心在正确的位置上，所有的磨砺不过是分娩前的阵痛。把自己的心放在正确的位置上，变的是位置，不变的是内心那份沉稳笃定。

是什么让大文豪萧伯纳面露愧色？是什么让苏轼门前那幅颇为自负的对联“

识遍天下字，读尽人间书”换作了“发奋识遍天下字，立志读尽人间书”？是俄罗斯小女孩一句天真的话“回去告诉你妈妈，今天同你玩的是娜塔莎”；是老妪在苏轼不识书中字时，那抹意味深长的笑；是因为有人在提醒他们，你的心应该放在哪儿。

他们很得意，才华被人赏识，在喝彩声中他们的位置节节攀升，但他们的目光很浮躁，生活中的位置的上升，使他们的心仿佛失去了万有引力控制般地飘飘然了起来。你笑，你傲，可是生活的变幻莫测迟早会把你重重地摔在地上。无论你的位置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都应戒骄戒躁，你要做的不过是背对着赞扬、欢呼，泡上一壶清冽的茶，用超然的目光面对世俗的躁动。把你的心放在正确的位置上，变的是位置，不变的是内心那份泰而不骄。

位置之于人，若根基之于大树，只有踏实地在自己的位置上深深扎下了根，才能说得上枝繁叶茂；若细线之于风筝，只有被细线牵引着，才能说得上自由翱翔。

朋友，愿你洗去浮躁，位置的高低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心所在的位置，即使流落拉萨街头又怎样，你依旧可以张扬个性，做世间最美的情郎。



我为什么流泪

●高莹

我有一本碎雪般的诗集
耐心，一点点
若将这撕裂的惨白的天
都下在了无声的河流上
指间冰冷的细缝
小心
小心地缝补
在这浮泛的黑色纹路

我流泪
粘不住心的瓷裂

我有一地厚重的碎拼图
耐心，再一点点
当半壁的阑山堆起遥漫的补丁般的边境

独独片零落零零片独落
 是金色瞳孔的落日
 是灯明如盏的饥饿
 是万里繁星的破旧如枯叶般没有道理
 蓝色的鸟扑入涌黑的海
 我在晨白里笑着放歌

收藏一支玻璃的裂纹
 和一剑鲜绿的叶脉
 凝视泪水的珠子像血液一般注入

拥有一池尖叫的空气
 和一群吐水的小鱼大鱼
 把这一池风尘都吹到月亮脸上去

我为什么流泪
 那是我来不及微笑

掠过时光不见你

●张韬

从别后，忆相逢，
 几回魂梦与君同。
 今宵剩把银缸照，
 犹恐相逢是梦中。

——题记

命中有太多的别离，有些片刻便能相见，而有些却是转身陌路。一片土地，一段风景或是个人，它们都构成了离别中点点滴滴的元素。一开始我们会疼痛、怨恨、不舍，最后却只能在心底里念想。然后它们就成了旧地、旧景、旧人。

我们总认为一些人会是陪伴一辈子的朋友，两个人，拉拉勾，重重的将两人拇指摁亮在一起说一句：“一百年不许变！”然后就有了我们当时认为永恒的友谊。可是一百年太长太长了，很少有东西可以承受得住这个期限，三五年之后，当初那个和你拉勾的人早就在你的记忆中糊得只剩下一个轮廓。反正那是一个脱口而出的诺言都可以被当作童言无忌的时代，能很快记住一个人，也能很快地忘记一个人，而天真是最好的诠释。

曾经以为两人的友谊就像两根交错缠绕的藤蔓一样紧密相连，但却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分了叉。我们站在时光的十字路口，选了不同的道路，然后背道而驰，失去了联系，淡出彼此的生命。他们的声音，他们的模样，也没入了岁月的洪流，销声匿迹。也许很多年后会在某一条路上擦肩而过，认不出彼此，然后又继续背道而驰，走进人海。而我们又开始认识新的朋友，建立新的友谊却像约好了那样不会再说所谓的永远。然后又是一个别离，又是一个周而复始。旅人不会只停驻于一个地方，他们会不断上路，不断探索下一个风景。

时间沉淀了别离时的情绪。偶尔会想念那些纯夏美好的时代，想念那些掠过了的好时光，想念不再相见的你。

我不会写文章

●蔡轩婷

要有最朴素的生活和最遥远的梦想，即使天寒地冻，路远马亡。

——题记

你好，我喜欢看书，但我不会写文章。

不会使用许多华丽的词藻来抒发内心的情感或是创造优美的意境。从小到大写的作文，老师们必给的评论是“这篇文章虽然语言朴实，但是发自肺腑，十分具有真情实感”。其实内心多么希望自己能够写得“虚”一些，也常常这样尝试过，但最终总是才尽词穷，以失败告终只剩下因无从下笔而早已冻得冰冷的握笔的手，和无穷苦涩的心。

心中总是自卑的，看到别人写出来的文章，或是行云流水、衔华佩实，又或是淋漓尽致、荡气回肠，只怪自己为什么不能像他们一样妙笔生花。我也想这样啊，我也想用文字画出我心中的蓝图，我也想学会写文章。

闲下来的时候会做很多事，会写日记，会寄信，会描字帖，会在社交软件上抱怨生活，会抄一抄喜欢的短句或散文，笼统地说我的课余生活都在写字，是这样热爱文字啊，热爱咀嚼文字而品尝出的淡淡的甘甜。

偶尔翻翻杂志也会突然有一个投稿的蠢念头，但总是会在下一秒被打消——“文笔这么差就不要给编辑添麻烦了吧？”

每当我那以朴实著称的作文与其他同学的作文被老师念出来时，心中总会有小小的欣喜，但同时也依附着恐惧。害怕被别人嘲笑，害怕别人将自己的与别人的对比，然后告诉身边的人：“你看，她的作文还是这样‘朴实’啊！”我只能将这重量相同的欣喜默默藏着，不向任何人诉说，也不愿任何人知道。站在黑暗里的我，连影子都不曾相伴左右，充满胸腔的只有害怕、恐惧。

如今，我将这些心思以晦涩的口吻呈现在纸上时，言语却又显得这样苍白无力了。我不会写文章啊。

我不能像那些优秀的同学一样桀骜地写东西，用漂亮的措辞优美地展现出那样动人的画面后得到同样漂亮的批语和分数。我轻易地走到了别人的光环之下成为了忠实的影子，愚蠢地聒噪着，以粗糙的文字表达内心的苦涩，在黑暗里沉浮。

但我还是想写啊。

就算只能对着日记和信纸宣泄，就算只能抄抄别人写的很棒的文章，就算没有人鼓励，但我依然不会放弃啊。我喜欢文字已经十年了，我热爱着她，她的真挚和细腻，一如十年前我刚见到她一样。我热爱着她，怀着炽热的心与稚嫩的憧憬。

我不能因为害怕而放弃我所热爱的事物。就算努力被雨水打湿在梦里，也相信太阳就要升起。

我不会写文章，但我热爱她。

微生活里的微幸福

●刘东芊

晨光熹微中，传来几声鸟鸣。清晰悦耳，打破了清早的宁静，却又不惹人厌烦，反倒是成了最美的闹铃。太阳如慷慨的财主将他的温暖和灿烂赠与大地。与此同时花儿、草儿，正贪婪地抢夺着阳光。微风拂过，携着清晨的第一股清新送入每家每户……啊，多么美好的早晨。

清晨，在我家，熟悉的钢琴旋律传到我的耳畔，把梦中的我缓缓牵了回来，睡眼惺忪。在床上翻来覆去，直到弟弟妹妹的声声尖叫刺痛我的耳膜，我才不情愿地别离被子，呼地从床上站起，顶着一头乱发大声训斥着，尽管那他们早已溜得无影无踪……受到这般的折磨，身为姐姐的我无可奈何，反倒习以为常。

吃过热腾腾的早饭，懒散地软在沙发里，饶有兴致地翻阅起那些图文并茂的杂志。长辈们的唠嗑中、弟弟妹妹的争吵下，我竟觉得甚是自在，我心想：或许没了这般的热闹我反而会不适应吧！

七点整，背起书包上学去。只是得轻轻地走，为什么呢？因为咱家的两个跟屁虫一旦现我有出门的可疑征兆，他们必定会丢下手中的一切，急匆匆地冲向我，死缠烂打硬扯着我的书包，甩也甩不开。到那时，我可就真的是寸步难行了。即将掩门之时，瞥见屋内一切安好便轻轻带上门。关好了门，我长吁一口气，那叫

俩字——畅快！轻快地下楼，顺着楼道的窗户看去：对面楼下的一对老夫妇，推着他们的小吃车准备去街上摆摊，他们絮絮叨叨乐乐呵呵；楼房边的石子路上，一个大肚子的年轻妈妈和他的丈夫走着，笑着，期待新生命的降临……日暖风恬中，这些普通寻常的画面让我忆起了曾经，想到了未来。不禁驻足，思绪万千。回神后，我感受到幸福就在我的身边，从未离去……

漫长的上午在饥肠辘辘中总算是熬完了，拖着疲惫的步伐回家去，疲倦不堪终于到了楼下，一股酸甜味儿飘来，知道是外公在煮红烧鱼，闻到这熟悉的味道，顿时感到了满的幸福。一进门，放下书包，水龙头一开，手一过，这便算是洗好了手。赶去餐厅，忙坐在椅子上。眼汪汪地望着满桌的佳肴美馐，垂涎三尺。此时，外婆笑着为我呈上一碗“天赋仙姿，玉骨冰肌”的白米饭，麦香浓郁。我即刻抄起筷子开动，与此同时外婆也开始絮絮叨叨起来，虽说多半是那些不知听了多少次的关心话语，但我依然会点头回应外婆，瞧见外婆慈祥的面容和那充满爱意的双眼，内心无比温暖。彼时，外公在厨房精心地把美食排盘，那阵势就像是在打扮临嫁的闺女一般，外公把菜端到餐厅，请我为她们做一一点评。虽说煮完菜的外公已是大汗淋漓，但当听到我大赞好吃时，他总是笑呵呵的一副的满足样子，并嘱咐我多吃些。看到外公如此开心，暖暖的幸福洋溢在我的心头。

吃完饭，上一上网，和那些年一起疯、一起笑的好伙伴们一同聊天、谈心，说几句玩笑话，有时一起回忆儿时的趣事，不禁在电脑前大笑。这感觉像是我们从未分离过我想是因为我们的友谊从未间断过吧。

下午时光很轻松地过完了。放学了，看了看手表，算来弟弟也才刚刚放学一小会儿呢，便绕一小段路去接弟弟回家。在回家的路上他给我唱刚学的儿歌，听见弟弟稚嫩的童声，我笑了，我为他的成长而自豪。

夜幕降临，繁华的城市被街灯照的绚丽多彩。在小区却只点了几盏昏暗的街灯，微弱的光倒使小区安静了许多。伫立在房间的飘窗边。接着弱弱的光，我隐

隐约约看到卖小吃的老夫妇正推着车慢慢走着回家，他们小声地絮说，在絮说中时不时传来几声轻松的笑语。叫我不得不为他们这样相濡以沫的情感而幸福。当回过神来，才发现房门早已被父亲轻轻地扣上了，弟弟妹妹的喧闹也听不清了，想必是父亲怕我嫌吵吧。

小区里的窗户，一面面地都暗了下去，是该睡觉了，我关了灯，爬上温暖的床铺故意把被子撂在一边假寐着，不一会儿，熟悉的脚步如约而至。哦，是妈妈，是她轻轻地为我盖被子、掖被角。离开前还抚摸了我的额头，然后才悄悄地掩门离开……

就在她掩上门的那一刹，幸福温馨之感涌上心头，我不由轻轻一笑。星星呢喃着夜晚的宁静，皎洁的月光敲开了我的心房，照亮了我内心的微幸福……



别来无恙

●吴巧燕



广场上风和日雨，有不少形形色色遛狗逗猫的人。
 角落里一只不起眼的狸花猫安静地趴着，与热闹格格不入。
 老猫漠视着嬉闹的宠物和主人，舔了舔自己的爪子。
 曾经它也是有主人的。
 太遥远的过去都快要遗忘，即便拼命想要挽留。也只剩下零星的问音。
 那天的气氛很不寻常，空气仿佛石蜡沸腾之后逐渐凝固陷入死寂。连蝉鸣和淡淡的梨花香都像汗液一般滞涩。

他突然把它拽到后山。

“快滚吧，老猫。我知道你听得懂我说话。”他奢侈地深吸了一口烟，斜睨地看了它一眼：“滚去告诉我哥，咱家梨花树下头埋着我这么些年省下来的老婆本，让他替我找个老婆——快滚吧，去找他，去告诉他。”

它不知道梨花树下到底有没有所谓的“老婆本”。

至少老猫走遍了大江南北，都没找到那人的哥哥。

没有地址，没有照片，甚至没有姓名。

它知道这不过是个借口。

他不说，它也不说。

很多很多年以后，它才知道那是，老街被攻陷的前一天。

后来无意间老猫发现了当时的纪念碑。

它在巨大的石碑上摸索了许久才在石碑的角落找到了他的名字。

那个对于他来说无比重要的人，也不过就是成千上万的遇害者中毫不起眼的
一个罢了。

曾经那么重要的曾经，也不过就是历史中的沧海一粟。

后来，它回了一趟老街。只是不论是废墟还是新居，都已经不是那还有着梨
花香味的老街了。它终于不得不绝望的承认，沧海桑田，物是人非。

有一天，老猫突发奇想想去西藏，想去看看他和它都从未见过的磅礴雪景。

于是它就去了。

一路日夜兼程，焦急地想要做些什么。

但是就在圣山脚下，远眺灿烂的朝阳，老猫突然平静了。

“我一辈子走过许多地方的路，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
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

当年不过惊鸿一瞥，没想到却一直记到了现在。

它一边向上爬一边想：这真是它听过最美好——也最遗憾的诗句了。

这么多年，从南到北，由东往西；这么多年，从江南到西藏，从老街到古道，
这么多年，它见过了形形色色的人，却从未再见到像他一样的人。

渐渐的再也感受不到刺骨的寒冷，它艰难地睁开眼，在一片白茫茫中仿佛看
到了他穿着洗的发旧的白色袍子向它恣意地微笑——

“哟，老猫，别来无恙啊。”

微熹的日光照在他的脸上，依稀还是年轻的模样。

时光，别来无恙。

曦光微乎

●高莹

一辆列车从远方驶来，呼啸地穿过两旁的杂草。早晨明亮的候车厅里，小镇
上的人们在静静地等候下一班车。阳光从鲜艳的琉璃瓦窗户照映进来，仿佛丝丝
可数，候车厅里洋溢着温暖的芬芳。

已经过了不知道多少个日月，每一次远远地望着福高的古钟楼，还有那座不
知多早以前就坐落在此的石厝教堂，眼前就会浮现那个梦一般的场景。那里的阳
光明媚如春，列车在山径间穿行呼啸，仿佛一张隔了世纪的老照片，每一个细节
都被精确地定格。

我知道，无论是旧教堂还是古钟楼，存在那，就一定有它存在的道理。每一
个有历史的建筑都是可以阅读的；每一个可读的建筑，我都愿意多看看。看那些
被福高故人烙印在记忆深处的东西，还有如今这些鲜活的明亮的身影。

早起上学，骑着自行车，吱呀——，停在老榕树下，两旁的行道树依旧绿着。
缓缓地推着车上坡，苔藓红砖的高墙和低矮的民居相照呼应，木门应声而开，被
阳光烘烤得温暖。在我看来，仓山这块地方独特于别处，就在于它的韵味，古巷
风情，平楼遗居。如此这般，通往福高的山路，便是最“仓山”的地方了。

近来的天气算是寒下来了，小操场上的黄叶簌簌地往下落，其中的一棵香樟

仿佛上了年纪的老人，叹了口气春去秋至，黄叶卷起，漫天飞舞。残阳的时候，三三两两打球的男生坐在台阶上或倚着栏杆看看，好不快活，脚步也变得轻盈了许多。夏季生长的红蜻蜓还在大操场肆意地飞来飞去，忙乱地收拾着这个夏季的末尾。然而，前不久的运动会彩排的情形仍历历在目。残阳印染着远处的流云，烟台山顶的每一所建筑都在橘红的光辉里庄严起来，旗队、花队和鼓队缤纷各色，同学们的背影俨然生动活泼。多次的排练，辛苦是不由分说，但那时漫天美丽的红霞，一定深深烙印在每一位福高学子的脑海中。

我在福高山下的车站等车时，曾碰到一位老人，他说自己当年也是从这一所学校出来的学生。老人告诉我当年的福高只有一条小径可以通往；老人告诉我当年福高教室的样子；老人告诉我那时他还是学生时最敬重的老师。仿佛等一辆车的时间可以缓慢得不以为然，老人回忆着，满满地，无比神往地怀念着。

我在少有来人的清晨悄悄走上图书馆的二楼，沿着古老的旋梯缓步而上。二楼的书库显得很昏暗，由于太久没有开放的缘故，水晶吊灯也陈旧了，明年，图书馆就要搬到新的一栋楼里去了。我走到琉璃窗边，阳光在此处留下一个圆圆的光圈，空气里涌动的尘清晰可辨，一束小小最光透过有色彩的窗子到达这样一个静谧之处，孵着一个恬恬的梦。曦光微乎，曦光微乎！

像晨风每天吟诵自己的歌曲，阳光在日出时抵达每一个角落。

我乘着通向福高的公交车，向窗子外边望，我憧憬来年的春天，两旁的行道树上开满紫花和白花，在清风中飘飘洒洒。阳光，从叶隙间缓缓飘落，飘落在风中，荡漾出年岁细密的轮纹。

等待

●董沁源

她坐在厨房迎门的灶边，灶火温暖着她几无暖意的双手。一卷门帘外，稀稀落落的树影婆娑，四围人家里，热热闹闹的笑声频频袭来——那“咚咚”声定是来自孩子们跳跃的崭新的皮靴，那“砰砰”声定是子女们为长辈敬酒时的觥筹相碰，那“咯咯”声定是户户人家里清亮亮暖融融的笑声……

阖上褶皱干涩的眼皮，轻揉了一下眼角，不再聆听别人家的欢欣。她徐徐立起，走到灶前揭开锅盖，盛上几碗凉水倒下锅——好让翻滚的饺子们在打个寒颤之后安分地接受漫长的水煮。

“会回来的，年初离家时说好一定回来过年的。别瞎着急，别急……”她喃喃自语。膝盖处传来一阵痛，如针刺芒戳。她轻叹了一口气，急匆匆颤回卧房取了膏药又急匆匆回到灶旁。她有意无意地向外探了一眼，又默默地坐回小马扎上，卷起裤脚，一层又一层厚实的裤子包裹住臃肿的腿，颜色暗红的陈旧布料遮掩着的充满皱纹的肌肤上，或大或小的老年斑密布着，她哆嗦着贴好膏药，笨拙地抚平裤腿，走到门前，平静的脸色中缓缓渗入一丝焦虑。

空空的院子，暗暗的天。

从小房间那边传来稚嫩的“叽叽”声，一只毛茸茸的小鸡探出头来看她。天

冷了，她不忍心让家禽受冻，全都赶进了小房间里。她向小鸡招招手，小鸡乖乖地走来，抖动着蓬松的毛羽。刚靠近她，像是感觉到了灶膛的火热，它尖叫着跳远。她含笑望着那小家伙，嗫嚅道：“多像呀。”她想起当年自己牵着怕生的儿子报名上学，儿子看见陌生的老师、同学后怯懦地缩到她背后哇哇大哭的情景。谁知道呢，当年抽搭着鼻涕怕生的小家伙如今早已长大；谁知道呢，当年明眸含笑侧身保护他的她已经衰老成这副模样了。

谁知道呢，大年夜里，她等的人会不会回来？

眼前渐渐混沌不明，远方的路灯光像酒一样浓浓稠稠地倾泻下来，兑在因严集而凝滞的河中，揉合成一片模糊。排排农舍的窗口上映出的怪黄色的灯火最染出浓浓的天伦之乐。偶有家犬的叫声传来，但也是见到熟悉亲友时撒欢的欢声，是欢乐的跳上溜下，是喜悦的逢迎雀跃……

失意伴着疲惫慢慢地笼罩上了等待中的她。

她浑身一激灵！这时，风尘仆仆的儿子一家闯进了狭小的院落，踏进了逼仄的小屋。

她强忍着惊喜不动声色地摁着桌子的一角，缓缓立起身来，揭开了锅盖，蒸汽腾腾飘游，裹挟了她的面颊，沾湿了她的眼角。“回来得正好，没让妈久等！吃饺子。快！快！”她有些手足无措，忙着摆碟，倒醋，斟酒。

旷野上落下了冬天的第一片雪花，院落里燃起了新年的第一声爆竹。

幸福在她长长的等待之后一下子变得触手可及……

季节

●周康芷

只记得小时候奶奶会做各种各样的美食，季节的变换似乎是合着奶奶的拍子，不同季节便会有不同的美味出炉，而这些美味，串连成我与奶奶在一起的春夏秋冬。

每到惊蛰，还没等院旁的梧桐树抽出新芽，奶奶就要做贝母雪梨羹了。

“春天啊，这气候干燥，容易感染咳嗽，雪梨羹是最好不过的了。”奶奶总是这么唠叨着，边用那柄蒲扇轻轻扇着炉火。

梨性寒味甘，有润肺止咳、滋阴清热的功效。奶奶熬的贝母雪梨羹温而不烫，用白净的瓷汤匙舀一勺送入口中，酥软的梨直接顺着舌尖滑下，川贝的清心苦味更是被冰糖蜂蜜所遮掩，只余下一丝丝微的湿意和着冰糖的甜蜜缠绕在舌尖。

细细地品，梨羹绵软细腻，温情脉脉，像初春的风一样。

记得那年的夏天来得格外早，像是一个憋不住的孩子急着炫耀一般。奶奶便拉上我到院子里摇桂花。

淡黄色的桂花像挂在这夏夜星空中的星辰，点缀在深绿的枝叶间，素雅的清香萦绕在鼻间挥之不去。

奶奶站在树下轻轻一摇，满树的桂花纷纷飘落了下来，鼻间的花香更加浓郁

了。我置身于这落英缤纷之中，手里捧着一个大簸箕，欢快地来回跑动着接桂花，只觉得手里捧着的是珍宝。

奶奶将摇下的桂花洗净，制成小块状的桂花糕，盛在墨绿色的碟子里，透明的桂花糕中夹杂着星星点点的金黄，被碟上的墨绿映衬得更加可口了。

挑起一块放入口中，只觉得桂花的清香瞬间充斥在口腔中，似乎快要溢了出来，咽入，清香在肺腑中沁人心脾。

细嚼慢咽，品味着这别样的盛夏。

每到冬至，奶奶便会做萝卜羊肉汤。为了让我过上一个暖融融的冬天，奶奶会挑选鲜嫩的羊肉，洗净，切成小块，将萝卜削皮，切成片状。这时，奶奶总会坐在一块小板凳上，细细地切着萝卜，那银白色的发丝垂了下来，中间夹杂着几缕青丝，遮住了奶奶温婉的侧脸，却遮不住她温柔的目光！

待汤炖好后，将肉汤盛入青花的瓷碗中，奶奶会在亮晶晶的汤面上撒上香菜、葱段、蒜泥。轻轻喝一口，萝卜的清香中和了羊肉的鲜味，在我口中慢慢晕了开来，浓郁悠远，能够为我抵御一冬的严寒。

而在这个明媚而忧伤的三月，我没有了贝母雪梨羹！桂花糕，萝卜羊肉汤那熟悉的味道，并且，以后再也不会有了。

我穿过紫堇，穿过木棉。将脸贴在冰冷的石碑上，想着我们一起度过的岁岁年年，原来，人也是有季节的。

生如夏花

●刘迎新

没有春的浅吟低唱，
没有秋的惆怅忧伤，
没有冬的静谧寂寥。
一切的一切都是迎面扑来的景象。
以喷薄的姿态，
毫无保留地呈现这盛夏的浓烫，
带着一身张扬。
带着一世孤傲，
铿锵开场！

在盛夏里，
要红就深红；
要绿就墨绿；
要蓝就湛蓝，

这是一种张扬到极致的色彩分明，
万物品类都用尽了气力在诠释对生命的热爱。
似乎这一刻，
我坐在夏的瞳仁里，
被带进了万物的心里。

它似昙花一现，
何惧刹那芳华，
它又像青春时代里年少轻狂，
意气风发的我们，
心里燃着燎燎的狂傲，
从不在意路的尽头会通向哪里，
只求轰轰烈烈，无怨无悔，
纵使很多故事的最后都是无疾而终。

春去秋来，
落英缤纷，
哪管那些物是人非，
花枯叶瘦。
至少拼搏过的心，
会记得曾经的自己，
如何在滚烫的盛夏中傲然前行，
无所畏惧，终成无憾！
人生正当，生如夏花！

思于秋

●谢宸

梨花秋，静月羞，
细雨听风夜不周。
凉城走马箫几许，
紫烟上绕金龙绸。
青苔流水不毛丘，
山呈水色水印山。
将人呖语谓心语，
旗飞阅尽万千洲。
幽林鸟声窗初透，
纤影远走魂逐愿。
独望天上皎白月，
清酒香转醉里酌。
古是梦里谈妃心，
今理花风月华愁。
纵赋字写年少曲，

泻狂纸书笔下穷。

山水间，遥影翩，
仍忆当年九重天。
皇城荫下影成双，
双袖缥裘随风嫣。
夜琴莺燕满盛春，
玉玺下印旧阁去。
朗朗学声贤音引，
愿近先圣觅上城。
欲把心念为笔毫，
天地方圆作纸宣。
墨染胜绿山岳画，
淡青色显细洪流。
秋茶沏后凉味淡，
仰首对云思前征。
终始欢日去尽逝，
故月重楼寥倩心。

马嵬坡眷伊，岁岁秋此牵。
往过事流转，滞月离人添。

兴化往事

●林超雄

（一）坵事

每逢下雨，奶奶家院子前空地的坑坑洼洼便会积起几滩水，在烈日的照射下，水滩开始萎缩，却依然反射着耀眼的阳光。我总爱一脚跳进水坑里，溅起一片水花，但也总少不了被奶奶责骂：“这熊孩子，脏不脏啊那水！你看你弄的，快进来我给你洗洗脚。”

秋收过后，田野上已无庄稼，我总忍不住到田间撒野打滚赶野鸭，每回又总是灰头土脸地去见奶奶，这时奶奶炸雷般的吼声便能从村东头传到村西头——“又上哪野去了啊，弄这一身上！”奶奶一边斥骂，一边拍打着我身上的灰，“你爸妈刚买的新衣服就这么糟践了，这臭小子，脱下来我给你洗洗。”

待我换上干净衣服后总喜欢坐在门前石阶上默默地盯着奶奶的背影，虽然已经年过花甲，但她依然很健康，坐在洗衣盆前弯着粗壮的腰板。傍晚，院子里只剩搓衣服的刷刷声。

漂洗晾晒后，奶奶放下盆，她一刻不停走进厨房，将两根点着的稻草伸进炉子，鼓足腮帮子吹上口气，火星便跳跃开了，她又抄起勺子忙活开了，我嫌屋子热便到院子里踩地上的水坑玩。

“吃饭了，别瞎玩了！”我每每听到这炸雷般的吼声总会耸耸肩膀往房里跑。

大年初二，按本地习俗这一天是要吃豆浆米粉的。一大早鸡还未叫时，奶奶便起床开始忙活，泡黄豆，冲石磨，洗纱布。即使院子里只有五六度，她额头上依然汗如雨下。

“看什么呀，过来帮忙！”说着就一把把我拉过来扶着石磨，她的手臂来回转着磨盘，豆浆滴答滴答地往外渗，甚至没她的汗水流得快。待豆浆接满一盆后便开始过滤，奶奶结实的身板把半米长的滤斗顶得牢牢的，呼扇呼扇地转了起来，很快便滤完了一袋。

我和表哥总喜欢拿剩下的豆渣当雪球玩，整面墙都快被我俩砸开花了，正巧奶奶出来拿豆渣，又是一声炸雷：“你这俩混球，不知道那是喂鸭子的啊？”说着就抄起鸡毛掸子，吓得我们撒腿就往田里跑。

等我俩在田里蹲累了，奶奶便拿着鸡毛掸子到田里寻我们，“回去吃豆浆米粉，不吃打死你！”

回到屋里，倒上一碗新鲜的豆浆，米黄色的豆浆冒着腾腾热气，还未走进门便能闻到黄豆的醇香，奶奶拿起袋子，抓上一大把莆田特有的兴化粉往碗里压，“都给我吃了，不然别想玩炮仗！”野了一早上的兄弟俩早已饥肠辘辘，饿得前胸贴后背。兴化粉泡好后，我们便大口大口地往嘴里拨，之前凶神恶煞的奶奶此刻却眯着眼看着我们，笑得露出了假牙。

印象中的童年，大概就是这样在奶奶的斥骂声中走过的，那斥骂声令我畏惧，但我却从未畏惧过奶奶。她正如门前的那滩水，即便剩余的时光不多，依然活得闪耀，六十岁的她总能将偌大的房子收拾得井井有条，而十六岁的我到现在连卧室还整不清楚；六十岁的她将两亩地的菜园照顾得十分周到，而十六岁的我连盆花还养不好。我曾因考试失利有过轻生的念头，而这个老人却从未向生活低头，即使是当年被查出肿瘤时，她也只是一句“割了就好，我不怕疼。”

我第一次感受到生命之美不是在我欣赏芭蕾舞的时候，也不是我看到电视上那些身残志坚的运动员时，而是当我挽起奶奶苍老的手时，这双已过花甲之年的大手即便满是皱纹，依然能扛上物头下地，能把一家人的衣物洗得干干净净，能熬出鲜美无比的豆浆，能托起一曲高歌，一曲顽强。

（二）阿夸

“叮叮”。儿时在乡下听到这铃声总会拔腿就跑向院外——阿夸回来了。

阿夸和爷爷年轻时是工友，后来一起出钱盖了这座庭院，两家对门而居。每当阿夸从县城回来，把事台锈迹斑斑的风凰自行车往门边一靠，提了提裤子便会往井边走。

“哟！狗子，今天我可给你带好东西了，等着我洗把脸，”我坐在石台边直勾勾地盯着阿夸，洗个脸不过两分钟的事儿，此刻却感觉度日如年。

阿夸把发黄的白褂子一脱，提起水桶往井里放，使劲一提，满是皱纹的手上逆出几条青筋，抓起毛巾在盆里搓了会儿就拿起来抹脸，一张踢黑的长脸却怎么抹也抹不白净。“嘿，爽！”阿夸抓了抓一头乱糟糟的银发，对着院口泼完水提上盆就往屋里走。

我跟着阿夸往屋里跑，他走进厨房跟老伴打了声招呼，出来时突然在楼梯旁停住，操了擦桌上的全家福，叹了口气，又转过头冲我笑，“瞧！这可是好家伙！”阿夸打开蛇皮袋十分自豪地笑着，露出一口黄牙，“花了我三块钱呢！”往袋里一瞧，一根彩虹棒棒糖静静地躺着，这对于身处乡下的我来说简直是如获至宝，往里一伸没够着，整个人差点跌进袋子里去。

第二天一大早我刚起来刷牙，就看见网夸正在给自行车打气，一口牙膏沫的我便学起他打气的模样，“嘻，学得倒是有模有样的！”阿夸一笑，又露出两排黄牙，“别学了，刷牙去，学这有啥出息！”说完牵上自行车便往院门口走。

叮叮的铃声越来越微弱，随着阿夸的背影消失在村口。我呆呆地站在院门口，盼着阿夸早点回来，盼着他那口蛇皮袋。

一次，我在家中不小心打破个碗，被奶奶怒斥了两声就往阿夸家跑。

“嘿，这臭小子，我在屋里头就听到你奶奶骂你呢，又闯啥祸了这是？”阿夸拿起茶杯喝了口茶，嘴支吧支吧了两声，“算了，在我这儿避会儿吧，我给你拿炒米花去。”说着从柜子里拿出一个透明袋，倒了一碗乡下特有的炒米花。我如饿虎扑食般抓起一大把就往嘴里塞。

“你啊，上辈子就是个饿死鬼！”阿夸抽了口烟，鼻子吐出一串白烟，像发怒的老山羊，“慢着点，别噎着！”他冲我招了招手。

“唉，我那孙子也有你这么大了，这炒米花本来是给他准备的，全让你糟践了。”阿夸鼓了鼓腮帮子，故作生气，“你可得好好读书知道不，长大了考大学给你爷爷奶奶脸上添光，别学我那没出息的儿子，一天到晚在外面做生意，一年都回不来几趟，钱挣再多，估计等我死了都还没空孝敬我。”阿夸撅着嘴，眼神中却透出一股失望与期盼，弯着腰板背着手走进房里。

突突突，门外传来一阵摩托车声。

“死老头子，阿武回来啦！还不快出来拿行李！”阿夸老伴冲房里喊，只见阿夸连瓶鞋都忘了穿便往外跑，风尘仆仆的阿武提着大包小包牵着儿子走进门，

“哟，狗子啊，都长这么高了。”阿武整了整发型坐在木椅上，点了根烟。

“哟，回来了，我让老婆子给孩子煮确面吧，看他怪饿的。”阿夸笑得眼睛眯成条缝，说着抱起孙子，“狗子啊，你回去吧，估计你奶奶火也消了，以后可别惹祸了。”我很少能见到阿夸笑得如此开心，那时的我还不明白，为什么前一刻还在骂他儿子，儿子一回来就笑成那模样。阿武点起一根烟，开始讲起他做生意遇到的那些事儿，阿夸只是静静地听着，皱着眉头看着阿武，时不时拍拍阿武大腿，“你最近身体不太好吧，咋这么瘦？”

连着几天阿夸都没去县城，每天起早贪黑地给阿武和孙子打点伙食，他的生活比起平日可是忙了不少，但笑容却也多了不少。每日好吃好喝，害得我也逃离爷爷奶奶家到阿夸家蹭饭。

初五过后，我也该回福州准备上课了，临行前打算到阿夸家讨点炒米花吃，却看见阿夸正在和阿武吵架。

“这才没一礼拜走个屁！你长大了翅膀硬了是吧，嫌这家容不下你还是咋的？想我当着孩子的面揍你是吧！”阿夸怒目圆睁地用手指着阿武。

“我跟你说了省城那边工地有事我得过去，你这老糊涂我和你说不清！”阿武不带好气地一边收拾东西一边吼着。

“你咋就不能再待几天啊，过完元宵再走不行吗。”阿夸带着苦求的口气扶着门。“生意就再推推呗，让孩子再待几日。”

“我不去干活谁养这个家啊！你别整天吵吵！”阿武说着拉上孩子牵上摩托车往外走。

“走！你走！我他妈没你这个儿子！”阿武甩着手，憋红了脸。

阿武再没说一句话，自顾自发动了摩托便走了。阿夸却又回过头靠在院子门口，看着摩托车渐行渐远，叹了口气，“唉，这算个什么家。”把手往腰后一背慢慢走进屋里。我从未见过阿夸如此生气，便也不敢去找他。

那年夏天，为了给爷爷奶奶改善环境，父亲在县城买了套房让老人家都搬进了公寓里，连着六七年我也再没回过村里。

去年春节，我独自一人在县城闲逛。“哟，这不是狗子吗！”一个男人猛地拍了下我的肩膀，我回头看他，只是一脸疑惑。

“你是？”

“咋的，把我都忘了，我是你武叔啊！”

“噢，是武叔啊，不好意思，好久不见，一时没认出来。”

“嘿嘿，没事儿，你瞧瞧你现在可是个小伙子咯，不能再叫狗子了，得叫超哥了，哈哈哈！”

“哪里哪里，对了，你这是来买年货啊？好久没回村里了，阿夸身体咋样？”

“你难道……噢噢给忘了，之前没通知你家。”我一时没搞懂阿武这话的意思，“老爷子前年秋天走了，那天老婆子做完早饭叫老头子时才发现没了，丧礼那会儿没你爸手机号，也不知道你爷爷奶奶搬县城哪儿了，就没通知你家。这不，买了点东西准备给老爷子上上坟，过年了，我这也算是补孝。你忙，我先回去了哈。”阿武之前的憨笑被一脸阴沉完全盖住，跨上摩托车便走了，只留下一脸呆滞的我还在原地。

阿夸，就这么走了……

我的脑海中不断浮现出阿夸的笑，耳边有那辆凤凰自行车清脆的铃声。我再没机会等到阿夸的自行车，阿夸也再没等到阿武的摩托车。六七年前的那个叹息的背影，那次不辞而别，竟成了我与阿夸的永别。

我漫步在街头，年关的县城毫无年味，大街上只有刺骨的寒风作伴，一阵风闯过，行道树沙沙作响，我揉了揉眼睛，手被泪水打湿。六七年已然飘过，也许只是沙子作祟吧？

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

狼

●林灿

林中的猎手，
暗夜的精灵。
夜孕育出你绿莹的双眼，
狡诈和残忍全在其中体现。

你是狼，是受世人所唾弃的狼。
你为邪恶代言，
化身夜的梦魇。
可只有你知道，
狡诈是为了生存，
残忍是为了繁衍。
这一切的一切，
不过是自然里法则的一点。

狂风吹乱鬓毛，

一身黑色的狂飙。
你的悲噪，
是为了谁而刺破云层，穿透天际？
是为了这辽阔草原再无容身之地？
还是因你那爱侣深入陷阱，
却无能为力？

你是狼，是腾格里最受眷顾的儿子。
是蒙古汗国里象征权力的图腾。
你那宁死不屈的勇气，
和为护至亲而甘自献出生命的决心，
千百年来，
草原精神的象征，
铸就了一代游牧枭雄的，
原就是你！

没有嫉妒，猜疑，与偏见。
自尊独立与顽强在你身上体现。
对于成功的执着，
对自由的向往，
即使牢固的铁囚禁锢了你的身体，
却依旧锁不住你的心！

你是狼，是不可侵犯的狼，

死，也绝不死的窝囊。
那圆睁的双眼中，
燃烧着永不凝熄的烈火。
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
那燃烧着的，
是对仇敌的憎恨，无可奈何的悲愤；
还是对死亡的坦然，生命的眷恋？

你是狼，是从未被驯服的狼。
你痛恨犬的献媚与妖娆，
却铸就了你对自由的向往与渴望。
你驾驭一切，逆风而行。
你那响彻夜空的长啸，
原就是生命的赞歌！

卖花人的故事

●蔡一菲

她是花店的常客，去了就环顾店内，拣几支漂亮花朵卷了带走，有时也会目标明确地找寻心仪的品种，有新鲜的就买，没有就改天再来。对于天桥上叫卖的卖花女孩，她总是视而不见，她不喜欢女孩卖的死花。

她又在家里捋饬花束了。“风姿绰约”的绣球、鹅黄色的缎带，彩墨晕染过的卡片，精美的包装纸，个个蓄势待发，只欠拼装。她把丝带捆了又拆，拆了又绑，绳结怎么看都别扭得很。才和母亲发生过争执的她焦躁得很，低落的情绪也拉低了效率。母亲的叫喊声穿墙而来，“成天折腾些没用的东西，也不见你给我送花啊。”焦虑感直冲颅顶，她放弃了漂亮的丝带，只套了个现成的拉花就拽着花出门去了。她对母亲的质询相当不屑，母亲有什么值得她送花的？是毁坏好心情有功还是对不了解的事妄加论断值得赞扬？她不愿意当着面反驳妈妈，她知道那会掀起新一轮的骂战，那不过是自讨苦吃，彼此伤害，还不如远离硝烟弥漫的战场。

朋友见着花，连眼角眉梢都染上了笑意，她紧绷的面部肌肉也松弛了许多，愉悦的气息弥散在空气中。这是她的惯用伎俩，通过取悦身边的人来振奋自己。

这年代早已不时兴送花了，收到花的好友总会错愕不解，为什么偏偏是花？朋友对此感到疑惑，她也常思忖这个问题。花束能从琳琅满目的礼品中脱颖而出，自

是有其优越性的。再美好的东西一旦投入日常使用便愈发平庸，最终必将褪去光彩融入平淡无奇的生活。而草木的美向来无缘永恒，《诗三百》中就有“桑之落矣，其黄而殒”，李煜也曾写“林花谢了春红”，因此花就是永远无法归于平淡的物什。无论怎样悉心保养，鲜花都会迅速凋零，只在人心中留下一抹永恒的情影。鲜花生命周期的短暂令其美丽不减反增，这一特性让它天生适合反映即时猛烈的情感，符合大部分赠礼人的需求。

她同好友讲花的飘忽不定，好友反过来问了她一个问题，而这问题令她心头一颤。“你总强调转瞬即逝的触动，那细水长流的美好呢？那就不值得赠花吗？”

纵使说者无心，但只要听者有意，总能听出弦外之音。她坚持在枯燥乏味的生活里发掘不寻常的美好时刻，尽心尽力将生活过得充满仪式感。但她突然意识到，她对平常普通的事物似乎过分熟视无睹了。她就好似航行大海的船员，密切关注着异常状况，关心着滔天巨浪和呼啸海风，却忘了真正推动帆船移动的，从来都是平稳的水波和定向的洋流。她忽然想到了讨要花束的妈妈，想起从前贪恋睡床的母亲早起为她准备早点只为她营养均衡，记起原本清醒理智的母亲一说到关于孩子的事就智商下线。当厚待和付出成为平常，我们太容易忘却感恩得应当。就连手中的花也依傍母亲的经济支持。即时母亲觉得这些东西无用，不照样尊重并支持着她的选择？她能生活得如此顺意舒心，和母亲的付出肯定是脱不了干系的。母亲怎么会不值得花？

她厌恶母亲的喋喋不休，同时也感激母亲的付出，也对母亲的一片冰心了然而于胸。但当爱常态化以后，她选择性忽略了母亲的陪伴和支持，只看见不断叫嚷的刻薄嘴脸，这才将从母亲处汲取的爱与善意深埋心底。巴尔扎克曾说：“单身人常用虚拟的情感代替真实的情感。”而她所携带的爱意就凝结在送给身边人的花束与关怀中。花一直在送，只是常送错地址。这也不算坏事，她不正因错位的爱振奋？她身边的人不也因此多了一份快乐？流动的爱，飘零的花，殊途同归都

为世界增光添彩。

这下她没再光顾花店买城郊送来的鲜花，她买了天桥上女生卖的永生花。她用黄色的缎带给捆好的干花打了个细致漂亮的绳结，接着捧着鲜花踏上回家的路。



葱绿海浪下的日子

●何彦德

读高中的地方在山上，在被誉为榕城的福州，山上更有大片的葱绿。晴天的时候亮亮闪闪的光打在榕树叶片上，远远看去更像是葱绿色海浪翻涌而来，晃晃荡荡地涌入高中的时光。

我一直是一个不喜欢排队的人。所以每天中午食堂拥挤的人群几乎抽走了我吃饭的乐趣，几天后我终于下定决心摆脱了人海茫茫的食堂，转向了山上悠长的小巷。当时地方政府发下文件，要将这里改造成景区时，店铺们陆续全都搬走了。原本野草一样旺盛的美食天堂从此稀稀拉拉。不经意间，在一个被榕树遮挡的巷角找到了这家面店。陪着它的只有一棵站了至少几十年的大榕树，盘根错杂的把地上的砖都撬得七零八落，繁盛叶茂的枝干能完全遮盖住没几平方米的小店，和这家没有任何装修的灰扑扑小店还挺般配。老板好像连名字都懒得取，只用黑色水性笔在纸板上随意地写上“面店”二字挂在门口，真是一家小破店。

我拐了进去，环顾着四周寥寥的座位，发现大家更喜坐在榕树下吸溜着面。我漫不经心地开口叫着：“老板，来碗招牌面。”老板的声音从热气中破开传来：“行嘞。”回应得同样漫不经心。我还没看清门外树影斑驳的光圈如何摇摆晃动的时候，一碗热腾腾的牛肉面就呈上来了。我拎起汤勺，浓郁的汤底就随着食道顺滑而下，

在肠胃里打着卷。面很劲道，从未见过面如此入味地浸入汤汁，而又如此相敬如宾。可也别看小店破，做的面居然如此有讲究。我往着热气中真心实意地喊了声：“这面好绝。”老板依旧漫不经心地煮着面，答应了几句，似乎在自言自语地说，面不是面的全部。一碗面的精华有一半要看配料，所以那两勺酸的皱眉的山西陈醋，一勺切成碎花的葱段，最好葱青葱白相间，还有一勺翠绿的香菜，借着面碗里的热力把香气逼到面的空隙里去，再配上现捞的海带丝和浓浓的猪骨浓汤，提鲜提味……对了还有，用十三秒五的精准心算捞出的春菜，鲜嫩多汁，保有最大程度的青绿。话音未落，我已经风卷残云地吭哧吭哧吃完了一整碗面。临走时我极其虔诚地对老板说下次还来。老板漫不经心回了一句，哦。

第二天开始我就成为了店里的常客。老板是个中年秃头的男人，嘴还有点碎碎念，吃了两三个月，和我混熟了以后，看到我就开始手不停，嘴就不停。“你看看，你看看，周围的老陈也不卖牛肉饼了，我也马上就要搬走了，你看看，你看看，也赚不了几个钱……”一般讲到这面也就熟了，一开始高二的我真的很担心这榕树旁的老店要搬走了，哀叹了好几个月。身边的学长学姐却都抱着面碗盘着腿坐在榕树下一边吃一边笑。

其实店里有很多隐藏菜单，面的种类繁多，配菜齐全，再加上老板乐于开发新口味，从挂面，清汤面，刀削面很多面都有。我这吃啥都腻得快的人，居然也在这个小破店里爱上软弹的土豆粉。表面加炖的软烂的牛肉汁，再加个咸甜重口的小卤鸡腿表达一下青春嗜肉的好食欲，我居然在福高吃了两年面，愣是没有移情别恋，每天必到，当然也每天都在听叔叔念着要搬走。到了高二我已经很熟练地开始接话了，叔叔抖了抖面的漏勺照例说起了：“周围的老陈都不卖牛肉饼了。”为了让自己专心等面，我迅速接过话头；“赚不了几个钱，赚不了几个钱，叔叔帮我多加点醋……”

面店很红火，一面是老板夫妇的用心，另一面则是客观的只剩他们一棵独苗。

所以在小店吃面，中午忙时吃面是要发短信预定的。我第一次定面的时候匆忙，随手在落款打了字母“K k k”，老板夫妻可没学过英语，直接用汉语拼音的拼读方式讲我“柯柯柯”，看到我都会笑着说“柯柯柯又来吃牛肉面啦。”

叔叔嗓门很大，一开始我还会不好意思，后来习惯了觉得这个代号很好听呢，也能用同样响亮的声音隔三四个桌子喊着我要小卤鸡腿，我想这样大声是适合这样的小店氛围。老板娘心思很细，发现我胃口不好，又爱吃牛肉面，就会特意给我捞得久一点。

和老板的默契是在一次次吃面的氤氲雾气中不断升华的，常听人说“要得其胃，先获其味”，胃肠最有良心的，当然胃肠有时也有麻烦。高二下学期，有天老板娘得了肠胃炎临时去医院，老板一个人忙不过来，我就站在一旁帮忙打杂。

“加醋吗？好，叔叔，加醋两碗。”“要不要香菜？好的，叔叔，不加香菜一碗。”“十五块钱。谢谢您啦，慢走，常来。”拉长声音，天生跑江湖的气质加持后我迅速化身面店小二。融入被榕树叶映衬下的绿色雾气中，像绿色的海浪翻涌而来，将我卷入其中。转头看到叔叔在捞面的雾气中，用颈上大毛巾在抹汗，大漏勺一刻不停：“谢谢啊，柯柯柯，一会儿吃面给你加蛋。”认识的“面友”也很捧场，要求都比往日多，喊我“柯柯柯”也喊得利索，又是加个葱又是加个蛋的。

从那天以后，我看到碗里煮得软烂的牛肉面和一个免费的卤蛋，觉得有趣，吃面的感觉变得奇怪了。隔些天老板娘回来，又给我加了蛋。那年提前结束的暑假，我有一星期好几次忘带了钱，老板的儿子在店里帮忙，收钱的时候，我说忘了带钱，他笑嘻嘻说他爸妈说，“柯柯柯”在这里吃面可以自己选择给钱不给钱，或者什么时候给。老板夫妻在灶台后的雾气里大笑，我在外头大笑。

老板的儿子正要上初三，我也正要从一楼搬到四楼上高三。老夫妇依然喊着我“柯柯柯”，而我也开始叫他们“叔叔阿姨”。但我已经在叔叔阿姨每次有

意无意的多加面多加肉中，胖了四斤，瓜子脸变成鹅蛋脸。叔叔阿姨的调皮，是经常在我吃面的时候问我有没有男朋友，那时候吃得风卷残云，热汤把胃肠都祭祀了一遍，大脑的回路都被熨平了，我仓促地回应，从来都说没有，我还小，一个天天吃面的人，哪里来的男朋友？叔叔阿姨每次都会开心地哈哈大笑，到后来，他们都跟我约定，要他儿子能考上福高，就让他儿子追我。周围认识的“面友”也纷纷起哄，想为这八字没有一撇的八卦多掺一脚。我居然鬼使神差地答应了。

我就这样融入到面店的烟火气里，吃面的日子过的飞快，高中的日子也在这样的飞快中要结束了，窸窸窣窣快三年了，我依然在福高“面店”加两勺醋，加所有佐料。唯一可惜的是，他的儿子中考失利，只考上了九中……

我在烟台山之巅吃面的日子如此美好，高中却只有三年。三年前吵着要搬走的面店，三年后还在那里氤氲着热气，三年前说永远要在这里吃面的人却要出发了。但我相信，就算过了很久以后，这里的砖瓦重修了多少次，面店的男主人抹了多少瓶生发液，也还是会秃着头腆着肚子在那给我碎碎念。榕树还是会在有风的日子形成葱绿色的海浪涌进我平凡而又含着热气的青春。



巍巍古榕韵，殷殷闽地情

●何君豪

金风摩挲古榕的细叶，把记忆摇成万千碎影，氤氲出令人迷醉的云霞。时候尚早，红日只是稍稍从海平面探出头来，我轻倚窗边，看微凉秋意卷起碧波翻涌，这并非万树摇曳之相，只是一株千年古榕横亘天地，独木成林。我倾听耳语呢喃，任光影交错，现往事尘烟。

彼时的海岸还缭绕着浓厚的雾气，南方的生灵在迷蒙中碌碌，黑白分明的眸子藏着世间第一缕晨曦，企盼东方破晓的来临。混沌的永夜中，一枚不知源于何处的种子孑然一身，只带着“榕”的名字破土而出。而幼嫩的榕在湿热难耐、蛇虫肆虐的八闽降生，凭着仿佛流淌在血脉深处的坚毅不屈，与生灵相争，同天地相斗。这才生得几点新绿，几簇美髯，以此屹立在八闽之地，第一次为世人所知，被牡丹之流戏称“南蛮”。

牡丹之流无论如何都是娇柔的，如若不愿舍弃华美的外表，在凶险的闽地便只是刹那芳华，未必能留下些什么。在物质文明仍匮乏的彼时，它们禁不住雨打风吹却又爱惜羽毛，这一眼竟是望不穿天下疾苦，何尝不是格局小了？又笑称小榕“南蛮”，难道不是欲盖弥彰吗？确实，人常言八闽之地险恶如虎，即使是以坚韧豁达著称的红梅——苏轼，也宁愿被贬儋州而不栖身闽地。殊不知，这片土

地的艰苦背后，承载着更加美丽的希望。一如小榕不动如山的背后，是地下盘根错节的积淀。毕竟，八闽大地是那黎明降临时，第一个缘起的地方。

这榕，说来也有趣，木之挺拔是它独爱的形象，海之包容是它奉行的主旨。它独自一人降生于世界上，遵循着木的准则：既然没有余荫庇佑，那就独自撑起一片天地。但是这榕又和海一样，纵使身旁杂草丛生，纵使被迫争斗，也小心翼翼留出脚边的路，让他人得以谋生。它明明在逆境中生长，却不愠不恼。得失于心中宛如明镜，尽显大智若愚的气度。包容着世间苦难，吞吐着异域文化，收藏着人性光辉。

当牡丹的清香丝丝缕缕在风中晕开的时候，榕静静地在风中守望。艳羡过牡丹的袭人清香，陶醉过牡丹的婀娜身姿，而榕不羡慕这些，生而为树，自有自己的坚守。它想做的是乘着大势，借牡丹香气，招蜂蝶共舞，以人之长补己之短，吾身壮哉！

果不其然，牡丹逸散的清香招徕了一场大迁移，一个让八闽焕发生机的机会——经济重心南移。船只来往、车水马龙，闽地开始展露出依山傍水之地独有的魅力。也不论蜂蝶虫蛇，榕以宽阔的臂膀尽数包揽，因为它明白逝者如斯的道理，闽江的滚滚东水虽不及长江磅礴，也足以淘尽糟粕。三两新叶也足以集百家之香，凝昌盛之气了。

惊觉晓日将升，光明携着牡丹香划破了雾霭，照耀在这广袤的土地上。榕在阳光下尽情舒展枝丫，垂下丝绦缕缕，惊起湖水微澜。南下的车马壮大了些，也陌生了些。初来乍到的，残留着北地凛冬的气息，带来使人精神振奋的清爽。像是北风微微驱散了湿热，带来希望的种子，带来了停驻的候鸟。众生在古榕荫庇间穿梭，摇落满天星光，化为开枝散叶的活水。甘霖年年润心田，古榕日日迎风涨，弹指一挥，不知年岁几何，待倦鸟再归巢，一时竟惊疑不定，所居独木何时已成林？

而世事无常，春夏本是万木争春之时，古榕却偏频频落叶。点点枯黄在碧波

中四散，寄来自清秋的故事，在大地上、根脉里，撰写刻骨铭心的痛。那是炮火纷飞的年岁，连原本雍容的牡丹也只剩淡淡残香坚守。古榕虽偏安五福之州，但因一泓弯弯浅水荡起涟漪，也依旧如池中游鱼，惨遭殃及。即使时隔多年，古榕依旧忘不掉诸如“台儿庄战役”、“炮轰金门”的血泪。但落叶终有化春泥的一天，古榕虽抖落一身华叶，却又拾得春光内敛，枝头悄悄挂满青涩的希望。静待一日同风起，在辽远的土地上洒满一点生机三两新绿。

古榕是敢冲敢拼的，也是高瞻远瞩的，它矗立在云上，却也知浅浅海湾分走了落日余晖，它散了子嗣、断了膝下儿孙满堂的期许。而榕之子虽多年流离，却也通晓事理。在无数个清冷的夜里，留下一个个不懈拼搏的影子。它们在古榕春光不复时，送来新的暖阳，为八闽大地留下“爱拼才会赢”的口号。

现如今，古榕又遇到黎明亲吻海岸，山川回荡钟鸣与海洋之歌相映成趣，百鸟沐浴光明而放声争鸣。改革开放的春风循东风之理，自东南而始，卷起浪涛千丈，清越的声响回荡在神州大地上，八闽之地的一切，都在时代的呼唤中苏醒。

古榕巍巍，包容了千年的底蕴，自然不愿依然因循守旧。一场场改革在高楼林立间吹响号角，磅礴生机喷涌而出，翻新一片片旧土，踩下新征程的足迹。

生于闽，长于闽，八闽之子就像一株株幼榕，扎根在苍茫的天地间，任风雨打磨，静待花开蒂落。站在宏阔的八闽之地上，八闽之子继承前辈之志，高瞻远瞩。天地辽阔几何，充满着神秘和未知，机遇与危机并驾齐驱。而效仿当时太守张伯玉倡导“编户植榕”“满城绿荫，暑不张盖”的做法，榕城前辈借榕的恩泽，在八闽之子的心田埋下榕城精神的种子，以求日后逢凶化吉。而榕城精神风貌的核心，是榕的四季常青，是榕的枝荣叶茂，是榕的雄伟挺拔，更是榕的生机盎然。古榕荫庇榕城之际，也时时提醒后人榕城的立身之本——坚韧不拔，爱拼才会赢！让人打心底确信，八闽之子在一阵阵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春风里，心中一定会有一株巍巍古榕，伴着坎坷征途，撑起我们心灵的荫庇。

巍巍古榕韵，殷殷闽地情，再度回首，这片土地也早已不是独木成林，遮天古榕在风中相互扶持，连绵成海。生命之花在黎明中如火绽放，蒸腾微露，洗尽铅华。碧玉般的细叶记载着，不循命数的足迹。



那台电脑

●宁翔文

前几天跟姥姥视频，看见大舅躺在沙发上，在教表妹认字，我笑着跟她说：我比你大一点的时候，你爸在教我认枪呢！大舅也笑，说以后不打算让小孩碰电脑游戏了，要让她好好读书。又跟大舅聊了很多小时候的事，险些掉下眼泪来，有些时光，这辈子都别想再回去了！

自打我记事起，就跟大舅特别亲。

每次去姥姥家，一进门，第一件事就是找大舅，大舅二十多岁，天生的少白头，一家人去外面玩就数他头上闪闪发光，好在长得还算标致，单眼皮高鼻梁，平时还注重保养。见我来找他，笑眯眯地把他的宝贝电脑打开，把四五岁的我往膝盖上一放，我就呜呜哇哇地看着他玩CS（反恐精英，一款射击类电脑游戏）。我舅喜欢把队内语音打开，让我指挥战斗，我扯着嗓子在麦克风喊：“他们去B点了！”队友一脸问号，在聊天框里扣字：这么小的孩子都会打CS了？大舅在旁边笑的喘不过气。

大舅是典型的“月光族”，没有稳定的存款，也没稳定的工作，打了几份临时工，做点杂活。按大舅的话来说，他最讨厌的就是“996”这样每天按班按点的工作，赚的少，干的累。零几年那会，花五六千买电脑可不是件小事，我舅爱玩，为这

个还跟姥姥吵了一架。我妈说，那天我大舅带人来装电脑，姥姥把自己关在卧室里，一天没跟他讲话。

姥姥在我舅刚上小学的时候就离异了，姥爷走的时候，把家里的钱拿的干干净净，姥姥勒紧裤腰带，一个人拉扯三个孩子，稳定的生活是老人家最大的愿望。看到我舅每天游手好闲又爱花钱，急在心里，找了个熟人，安排他去彩印厂工作。这可不是什么好差事，装颜料的车间里又闷又热，每次大舅下班回来，都带了一身浓烈的沥青味，指甲缝里浸着颜料，洗完澡，整个人能白一圈。

大舅的电脑也变了个样子，从眼花缭乱的界面，变成了服装市场以及几条我看不懂的红绿曲线。周末带我打游戏的时候，大舅也不安分，打一会就得切屏出去看看服装市场行情，我急得拍桌子，大舅晃着我脑袋，神秘地跟我讲：“傻瓜，这东西能赚大钱。”

“赚钱有什么用啊？”

“赚到钱就能给你也买一台这样的电脑啊。”

我安分了。

没几周后，大舅把工作辞了，带着女朋友连夜坐火车到广州卖童装，想挣一笔钱给我姥姥看。走的时候手机落在房里，姥姥联系不上人，急得跑到派出所里哭。

后来还是老乡从广州那捎了个话，说我大舅在广州做生意了，家里人才安心下来。

大舅创业历程很快，两个月就带着女朋友回来了，那时候去广州创业的人很多，大舅的童装又不怎么特别，很快摊位费就付不起了。回来的火车上，还被人扒走了钱包，两人站了一天没吃饭，回到家饿得眼睛发青。

但这一次，姥姥一句没跟大舅吵，也没跟他提再找工作的事，只是念叨着：“回来就好，回来就好。”

那一阵子我上小学，暑假的时候从福州回到徐州，和大舅睡一房，大舅偶尔

还会带着我一起打游戏。晚上该睡的点，我俩玩的特别精神，我舅就躺在我旁边，跟我聊他怎么去的广州。

“我妈说你把工作搞丢了。”

“咳，那工作干的看不到头的。”我舅皱着眉头，“我上电脑看广州卖服装的行情挺不错的，做服装生意能赚钱。”

“那你赚到钱了吗？”我心里还惦记着我那台电脑。

“赚到了一些吧……这次准备的不是很充分……”大舅用手臂垫着头，看向窗外的灯光点点。

睡梦中还能迷迷糊糊地听见他叹气“哎呀，可惜了，当时卖化妆品会不会好一点……”

大舅三十五岁的时候，跟女朋友商量结婚的事，女方一口答应了。可到快婚礼的时候，又反悔了，说觉得大舅太穷了，过日子没盼头，走了。

姥姥因为这事气出一场大病，住了一个月的院。

我和母亲在外地，小舅跟姥姥有过节，大舅就担起了照顾姥姥的任务，住院费不低，大舅早上去医院，下午就得去应聘。但吃学历的亏，十几个单位都不招他，也碰巧姥姥住的医院里缺个管理康复器械的人，大舅竟然硬着头皮上了。虽然工资不高，但也算解了燃眉之急。

我和母亲回来的时候，姥姥已经快出院了，大舅借了辆车，把我们一起接回家，一路上也没怎么说话，生活不如意的事情太多，健谈的人会变得寡言，爱玩的人会变得沉稳。

小孩子，脑子里就只想着玩的事，一到家就问我舅：“咱们那台电脑呢？”

大舅有些抱歉地看着我，“前几天卖了。”

我瞪大了眼睛。

大舅挠挠头，“那时候医院催得紧，这电脑我也不怎么用了，刚好有个人收

旧电脑，一千五，价格还不错的。”

我一时说不出话，想想之前跟大舅一起打游戏、看电影，像一场梦。

大舅真正结成婚，是在快四十的时候，不久就有了自己的女儿，生孩子后的生活压力增大，大舅又像个齿轮一样转动起来。我问舅妈，你那时候怎么看上大舅的？舅妈忸怩地说：那时候觉得你大舅稳重，踏实，是安心过日子的人。

关上视频聊天，不觉有些恍然。或许要等表妹长大些才会知道，那么踏实工作，那么督促她学习的父亲，曾经也沉迷游戏，好走南闯北。

情随事迁，再爱玩的孩子们也总有一天会把年少时最爱玩的电脑递给收纳时光的老人，换回沉稳与责任，或是因为生活，或是因为爱。



桥

●刘欣妍

—

“江辰，最近的展览去吗？”前桌许朋问道，手指间还夹着张门票在微微晃荡。

“什么主题的？”江辰手中书写的笔停下，颇有些好奇，毕竟自己印象中最近并没有什么展览。

“是有关建国前的老照片哦。”许朋挤了挤眼，“要不是看在好友的份上，我手头的票早就没了。”他打趣道，可见这次展览的火爆。

“成，我去。”江辰一口答应下来，心中不免有几分期待。建国前的老照片啊，他可是没见过呢。

二

老一辈的人都说，那个年代是红色的光辉年代。

江辰也赞同这一说法。

现在的时代，应当是金灿灿的，带着金黄色的希望，如同秋日里压弯的麦穗，夏季里欢欣的笑颜，春初时的第一声惊雷，浓冬时的一抹料峭。

——带着期许与希望。

毫无疑问，这是最好的时代。每一日的变化，日日新；每一次蜕变，节节高。身处这样一个年代，自然江辰对曾经那个年代总含着些探究的心思：想了解更多，想知晓更多。

三

展览中按照时间顺序排列着几串的照片板，不时有几撮人在板与板之间穿梭：有带着金丝眼镜的老年人，身旁围着群忙着做笔记的学生；有过来观看，结果沉迷记录感想，不知在一块板前停留多久的中年人；也有和父母一起来，带着童真的目光一字一字轻声朗读的孩童……

江辰没多久便找到了自己想找到的照片板，那块板并没有多少照片，只因为上面寥寥二字：长征。

江辰记得历史老师在说到有关长征时眉飞色舞，兴致昂扬的模样；同时他也没有，也不能忘怀那二万五千里长征中比文字记载凶险万分的每一次考验。

瑞金，突破敌四道防线，强渡乌江，占领遵义，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翻雪山，过草地，陕北吴起会师，甘肃会宁会师。

每一个环节，他都记得清清楚楚。

照片板旁还有几幅画，描绘的是长征时飞夺泸定桥的画面。

只一眼，江辰便被它吸引住了。

四

水声，充斥耳边的先是水声，紧随其后的是炮声、枪声、呐喊声、子弹击中肉体的闷哼声。

那与其说是桥，还不如称为个铁索恰当。风呼啦啦地刮，铁索在风头里晃动，牵着人的心也一块摇摇晃晃、摇摇欲坠的。

先头兵抢先冲出，为后边的战友争取时间。子弹击中血肉，他们的动作停顿半分，紧接着便继续往前爬。如果说在踏上这座桥前，他们还能与身旁的战友一块嬉笑逗乐，但在踏上战场的那一刻，他们眼神只剩下不容置疑的坚定。

后边的战士也没落下，在后方帮助清扫火力，同时自个儿也得组织人手继续往前。

这段长征，不能停在他们手上！这条走出一半的路，也不能！还未完成的革命，更不能！

一个接一个，血流了到处都是，咆哮的江水之间仍能见到分明的血色，风的咆哮此刻如同最为透迤的一首挽歌。

万物都静默了，天地之间暗沉沉一片，只见交界处隐隐约约透出了一道暖黄色的光——或许是希望，又或是和平，谁知道呢？

五

江辰回过神来，发觉自己已经呆站在这幅画前不短时间长了，他尴尬地笑笑，退到一边。

耳边还残留着军号声，眼前还有着那一幕幕余影。

就如同梦一般。他感慨。

透过那幅画，他看见的是触目的红色，而正是无数堆叠的红色，造就了今日的光辉。无尽辛苦，无数日月，或许他们并不知道自己的付出在日后象征的什么，他们也不可能知道自己的作为在当今闪烁着光芒，同时自己的事迹被代代相传。

岁月对于英雄是没有恶意的，他们活在人们的记忆之中，恒久弥新。

六

“妈妈，这里面的人看起来好厉害啊！”身旁一个扎着羊角辫的小女孩拉扯

着母亲的衣角，神色崇拜。

“嗯，他们都是英雄，妙妙要记住他们哦。”女子揉着小孩的头，眼神认真。

“嗯，我记得可多了！雷锋、董存瑞、黄继光，还有小萝卜头，都是特别厉害的人！”小女孩掰着手指，一个个数过去，“妈妈，我以后也要成为他们一样特别厉害的人，能保护每个人！”

江辰在旁边将母女俩的对话听得一清二楚，不由无声地笑了。他仿佛看到小女孩的身上闪烁着熠熠光辉。

时代掌握在年轻人的手里，既如此，更应把握好当下才是。

七

“哟，出来了，这么快？”许朋抱着瓶饮料，没想到江辰比他预料的早出来。

“嗯，回去再写份卷子。”江辰笑着说，无视许朋的抱怨，看向夕阳西下的天。目光所及，皆是暖色，又是新的可以期许的希望。



守望

●林安澜

灯影桨声，寻常渔火间得以窥见百态生活。

我的老家在海边。在这个四面环海的小镇上，人们每天听着海浪拍打礁石的声音晨起，每晚枕着海风入眠。也许是平日里常常穿梭在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和车水马龙的街道间，长期生活在城市喧嚣里的我一直向往海边这种恬静舒适的生活，渴望尽情享受这大海边的“桃花源”带给我的美妙感受。

一天晚上，闲来和母亲在海边散步，夏日的夜晚和这朗朗涛声是最为相配的。徐徐海风抚过脸颊，凉凉的特别惬意。深黑色夜空有零星几颗星星的点缀，我懒散地走着，任凭阵阵海风吹动前额的发丝飞舞，柔软的海沙没过的脚背，风中裹挟着海边特有的咸味，一阵阵卷过我的气息。

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海吃海。渔夫用来养家糊口的就是一条设备简陋的小渔船，大海就是他们守望的“田”。许多渔船陆续靠岸，壮实的渔民铺开丰收的鱼网，喜悦的红云扑上面庞。月下，有老人乘凉。黄藤椅，大蒲扇，茶烟飞扬。远处扑朔迷离的渔火像孩子扑闪着明亮的眼睛。勤劳的妇人在岸边挑灯，织补着渔网。我沿着岸上这条长长的石路漫溯，左侧是海，右侧是一排排沿路展开的低矮平房，斑驳的墙壁诉说着它的故事，门口迎风晾晒的鱿鱼小管在月光下散发粼

粼的银色光芒。我仔细的观察着，贪婪的想看尽这儿的每一寸景色。

前面不远处一个瘦削的身影引起了我的注意。那是一位六十几岁的老妇人，海风吹散了她灰白的发。她一手挥着蒲扇，可豆大的汗珠还是滴落，好像怎么也散不走炎热还是心头那团焦急的火。她时而坐下，时而站立，如坐针毡。有时眯着眼看远处模糊的渔火，一看到靠岸的船便探出身去，眼神霎时充满光亮。但不一会儿，又重回了之前的黯淡。

“也许明天就会回来了。”她旁边的一位老妇用蒲扇驱赶蚊虫，轻轻说到。熟悉的闽南话揉进咸味的海风里，吹过我的耳畔。她下定决心般的转过身子，径直向前走去，但当她跨过海堤的台阶时，却又不自觉的停住了脚，再次回首凝望远处的海面，似乎心中那块石头还是又悄悄悬起。母亲说，这位老妇人可能是在等待她的亲人回家。也许，那条迟迟未归的渔船上搭载着她的家人。

一阵风起，岸边的棕榈树树影婆娑，树下有四五人成堆。他们好像在高声谈论着什么，昏黄的街灯印在他们脸上，像绽开的黄色花朵。远处传来一阵口哨声，有一渔船靠岸了。岸边跑过去两个人，从船上扛下来几筐活蹦乱跳的“叶子鱼”。

“这些叶子鱼真是又鲜又肥啊！捞这种鱼就得捡这个点儿！”还没有看到说话人的样子，光听语气就感觉他的兴奋和快乐满得已经溢了出来。

“呵，这有什么稀奇的？当年我出海半月都没什么收获，正打算开船回来，你猜怎么着？”一个肤色黝黑几乎与夜色融为一体的健壮男子发了话，“我捕到了一条一百多斤的大石斑鱼哩！那才叫鲜才叫肥呢……”他说完好像意犹未尽，还对着墨色的大海痴痴地笑着。周围的人哄笑起来，直呼不可能。旁边的人有的边笑边就着光织补着残破的渔网，有的干脆躺下来，枕着又细又软的海沙，闭目养神。

“鲨鱼我倒是捕过好多回。喏，我胳膊这儿就是给鲨鱼鳍划破过，这手差点儿废了！”一个精瘦的老头儿在路灯下亮出了他左臂上的疤痕，那道长长的暗红

色疤痕如蜈蚣一般盘踞在他的左上臂，令人触目惊心，围观者们都不禁“啧啧”惊叹起来，可是老头儿自己却不以为然似的哼哼鼻子，伸出右手轻轻摩挲着那道疤痕，眼里放出骄傲的光芒，像是在展示自己的一枚军功章。这一回再没有人哄笑了，大家都是讨海人，撑着差不多大的旧渔船，每次出海都要拼尽全力才能捕获到战利品，每个人都是自己心目中的英雄。

“是啊，我上次右手给鳗鱼咬了，差点儿没了食指！”

“当年我在礁石上撬海蛎，一个浪头把我卷走了，在漩涡边我一个机灵急转身捡了条命回来。”讨海人们七嘴八舌，继续讲着他们各自的惊险经历。在夜色和波涛声中，这些人的故事又很快被淹没过去，就如海浪卷过的沙滩，默默的又没了痕迹，只有平静的沙滩冷暖自知。

夜深了，风越刮越大，深秋的寒意让不怕冷的海边人也禁不住瑟缩了身子。远处的渔火好像也渐渐地被海风吹向岸边，是年轻的夜捕者们回来了。几个老渔夫眯起浑浊的双眼死死盯着海面，那是在期待他的家人吧。一个声音从角落传来：“海是福源，可终究也是个虎口啊！”一个先前默不作声的矮个子老头儿冷冷地哼了一句，又陷入沉默之中。难道他也是在守望自己亲人？或许那条迟迟未归的渔船上也载着他的儿子吧？

天色更暗了，海面上的渔火越来越稀少，海岸边的纳凉和散步的人也渐渐散去。在回去的路上和之后的许多日子里，我时常想起那一双双期待而落寞的瞳孔映着的一片深沉冷峻的海，那份期盼和寄托就像是不停翻腾的浪花，一朵朵，一簇簇，岁岁年年仍旧盛开。

正是“人道海水深，不抵相思半。海水尚有涯，相思渺无畔。”

最好的作品

●余欣凌

我看到一柄还冒着腾腾热气的锄头旋转着邻居家的后门飞出来，掉进了河里，平静的河水悚然一惊，水花扑腾着飞起了三尺高，又四散着落回河里去。刚出炉的锄头上冒出的白烟一下子熄了，在不算很深的水沟里，被晶莹的气泡包裹着缓缓沉了底，再也没了声息。隔壁铁匠家的小儿子的怒骂声，还掺着儿媳妇轻微的啜泣声顺着凉飕飕的冬风飘进我的耳朵：“这些东西现在谁还要啊！现在种田都用机器了，谁还去一寸一寸的翻土犁地啊！你这锄头打出来给谁用？”

我把门窗关上，怒骂声被隔绝在外，变得沉闷而又含糊不清。我整出些老人家喜欢的零嘴，在隔壁叫骂声停，汽车发动并嗡鸣着远去了之后，敲响了隔壁的房门。

“进来吧。”里面传来一个沙哑的声音，“门没锁。”我推了推门，门吱呀一声向里滑开。两鬓苍苍的老人半倚在炉旁，嘴里叼着老式的烟斗，烟雾袅袅盘旋上升，灰白云雾后若隐若现的皱纹书写着沧桑。“铁爷爷，”我一边轻声唤他，一边把花生从带来的零嘴里挑了出来，“没事吧？吃一点吗？”老人接过花生，朝我孩子气的努努嘴：“去拿点酒来，我去后门等你——这里头太闷啦。”

我拿了酒跑到他家后门，看见他坐在石凳上，一只手拎着一袋花生，另一只

手扶着烟斗。我递过酒，他几不可闻的叹了口气：“这冬天怎么还没过去啊……”我假装没听到，迫切的把话题转入正轨：“铁爷爷，您说您打铁打了一辈子，图什么呀？”“图什么？”老人笑了起来，皱纹缠在了一起，“图什么？图个自己开心呗。打铁可是祖传的手艺。当年铁匠这一行哪有这么衰落，那时可热闹了，家家户户都找我打铁，打铲子，锄头之类的。嘿！当年政府也找过我呢，还给我发了一张什么奖状，还在我床头贴着呢……”我摇了摇头，不大恭敬的打断了他的话：“铁爷爷，你总说当年当年，可是现在是现在啦，当年种田的都奔小康去了，田里都是机器了，谁还要您的锄头哪？”我指了指远处弓服在稻田里的钢铁怪兽，“呐，您看。”老人顺着我的指尖望了过去，眼瞬间流转跳动的火苗暗淡下去：“是啊……时代不同了，国家不需要我们了……我怎么办呀……”我隐约间见他红了眼眶，继而又听他幼稚的反问道：“谁说我只会打农具的？”我有些好笑，“不管是什么铁具时代都不需要了”一句滑到嘴边，我又忽的想起老人微红的眼眶，于是这句话在我嘴里打了个转，被我悻悻的咽回了肚里，换上了一个问句：“那您还会打什么？”老人丝毫没有听出我话里隐隐的嘲讽他眼眸里黯淡了的火光复又燃烧起来，一口把酒壶里的酒灌了个干净，一脚把花生壳扫到石凳底下，拉起我就往屋子里走：“我还会打牛鼻环，马蹄铁呢，不过早卖光啦，你没那个福气看到咯……哎我给你打个长命锁吧。”我推辞说不用，他却固执的要打。我只好打击了一下他：“铁爷爷，铁的长命锁，那么大一块，挂脖子上难受，可重了，脖子会歪的。”老人眼里的火光黯淡了些，不过他很开朗的笑道：“长命锁你爱戴就戴，不爱戴收着放箱子里也吉祥。我老头子活不了多久咯，打铁打了一辈子没打出自己最好的作品来，老头子我自己也遗憾啊。这长命锁是我最爱的物件，自己用不上了，给你留着做个纪念，也给我这一辈子一个交待。”我听了也不好再劝阻默默在一边看着。

老人翻出一块小巧的铁块放在一旁，往炉子旁一站，开始呼呼的拉风箱。冰

冷的炉子在风箱的催动下暖和起来，窜出了和老人眼里一样鲜明的跳动着的火光，把穿堂而过的冬风融化成温柔。火迎着我和老人的目光越烧越旺，我仿佛在火光里看到了门庭若市的铁匠铺，看到了刚出炉的农具从水里哗啦一下被拎出来挂到门口，迎着上个世纪的春风在叮叮当当；我看到农人欢天喜地的领了农具，在绿油油的稻田里挥洒汗水，鲜艳的五星红旗在不远处的村委会楼顶上高高飘扬；看见年轻时的铁爷爷手里拿着奖状，咧着嘴大笑着对一个肩上缝着红旗的党员说谢谢；看到了铁匠行业的热火朝天，看到了那个时代的辉煌。

我看见老人在烈火后影影绰绰的身影，大锤一次次落下又被举起，发出铛铛的清脆响声。

这把长命锁是老人最好的作品，而老人用这一辈子传承下来的手艺，把自己锻造成了铁锤下不悔的精魂。这是先给上一个已经远去的时代最好的作品，也是给我，给这个时代，给那熊熊烈火锻造出的传统手艺的最好的作品。

我脸上蜿蜒而下的泪水被灼热的温度蒸发，我张了张嘴，隔着火光轻轻叫他：“铁爷爷，你才是这个时代最好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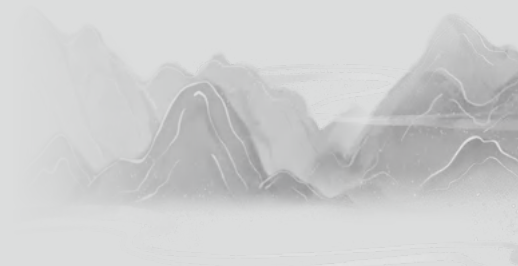
强国征文

千墨文学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天下第一好河山

●郑煜茜



暮色苍茫，云水沉沉。晚来风急，惊动了烟波千里。

浓浓雾霭逶迤漫上关城的匾额，又散去。

我抬眼望，那是百年岁月的洗礼，霜风雪雨来过后的斑驳，题字“天下第一关”。

这是山海关。

这是长城。

一位身着银红绣袍的少年在前方，我快步跟上。

我张口想问，你从何而来，又将往何处去？

他只是留给我一道清癯的背影，不远也不近，腰悬宝剑，像未披甲的将军，按着剑柄的手，像闻名遐迩的瓷，白得惊人。

我凝神下来，细看他的衣装。他的衣裳绣着唐诗宋词千千万，江山图画数不尽，像汗青，华夏历史尽书其上。

我听见城外铁蹄踏来，战马嘶鸣，无数枪矛弯刀相撞，声响锵锵，惊醒一条庞然大物——燧火一传十传百，点燃了整片长城，像绵亘蜿蜒的星河，光辉如炬。

红袍少年仍在走，不徐不疾，心中有丘壑。

我只得继续跟上他。

不久城下鸣金收兵，偃旗息鼓。此时明月当空，月影下他的衣摆浮动，潏潏滟滟，好像历史长河的具象。

一颗流弹擦肩而过，我震惊地抬头，看见他一身肃整的军装，手中不再是宝剑，而是一把沉沉的步枪，远逊于城下第二波敌军的武装。

但他有着一身凛然的正气，有着不曾屈折的傲骨。

“山海关不可被破，东三省不可沦陷，华夏不可受辱。”

这次敌袭不如前一次来去匆匆，持续了很久，久到天色欲曙，烟消云散。

我迫不及待地一步上前，问：“这场仗打了多久？”

他一步登上高阔的关城，回眼看我，说：“十四年。”

我的心弦猛地震颤起来，啞啞作响，翻涌起满腔的炽灼，烫得我心如炙烤，烫得我几欲落泪。

“你不曾经历过分合动荡的春秋，不曾经历过忍辱负重的岁月，不见英军撞开国门，不见日军尖刀染血，不见炮火连天、哀鸿遍野、饿殍满地。”

雾散了。

曙光穿云破雾，照彻大好河山。

他站在关城上，穿着整洁的学生衣装，脸上贴着一面小小的五星红旗，站得笔直。

“你没见过这些……真是太好了。”他向我微微一笑，“我们站起来了。”

“中国站起来了。”

今天的我们，国泰民安，河清海晏，莘莘学子读书声朗、安坐学堂。

今天的我们，山河壮丽，无人敢欺，一带一路合作共赢、举世皆惊。

我们有军事国防固若金汤、经济贸易生机盎然。

我们有国威浩荡名扬四海、国运当头紫气东来。

无数英雄冢换来的今天，换来的隆盛祖国，换来的铁骑踏不平的第一好河山！

幸与君同，荣辱与共。

青春的底色

●夏家睿

青春的底色是什么？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新时期，正经历着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青春的我们目睹了祖国日新月异的变化，不禁心潮澎湃。而我们也应当思考一个在脑海中闪烁已久的问题——青春是用来干什么的？

青春是用来干什么的？自古以来，无数文人志士用他们的实际行动回答了祖国问题——青春是用来奉献的。从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到林则徐“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福祸避趋之”；再到焦裕禄“心里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以自己的方式为国做着奉献。

纵观当代，新时代的人们同样传递着奉献的火炬。苍茫人海中，有着将汽车献给扶贫，将自己留在大山的“扶贫天使”黄文秀；有着用自己的微薄之力搭筑孩子们通向“外面的世界”的乡村教师张玉滚；有着让莫高窟重绽生命活力的樊锦诗……在最美的青春年华里，他们没有虚度，让自己的人生散发着炽热的奉献之光。新时代的我们，更应接过他们手中的火炬，以执着的信念，优良的品格，过硬的知识本领，尽着个人的微薄之心。

青春是用来追梦和奋斗的。习主席曾言：青春不是靠天马行空的幻想，青春是要靠脚踏实地的奋斗。“既要天马行空，也要脚踏实地。”这是一个崇尚实干

的时代，时间不会辜负奋进者，时代不会辜负实干者。“北斗”系统全球组网，看似艰难复杂的任务，在几代“北斗”人的努力奋斗中最终实现，在广袤辽远的深空中重新定位着“中国位置”。近日，嫦娥四号探测器拍摄的世界首张近距离版月背影像刷爆网络，在照片的背后，不乏科研人员们夜以继日的努力，他们顶住压力，无数青丝熬成白发，在广袤星空中续写中国奇迹，为我国从航天大国走向航天强国迈出坚强而有力的一步。

纵观古今，“青春是用来干什么的”这个答案在心中渐渐明了——青春，是在追梦和奋斗中不断奉献的。

保尔·柯察金曾言：“当他回首往事时，不会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碌碌无为而羞愧。”那么，即刻启程，在中国梦的宏伟蓝图中，留下你浓墨重彩的一笔吧！



学能强国，研能富国

●陈欣怡

随着当下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中国力量也更加强大。无数科研人员对新型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才使得我们的生活更加便利。

中国之所以能有今天的成就，不仅是科研人员的功劳。回望那千年历史，祖祖辈辈的华夏儿女都为今天的中国留下了大小不一的财富。

论法，历代的条条框框都使当今法律更加健全。无论好坏，都为当下法律定制留下一定的可考性。善则沿用，恶则改之。

论治，历代王朝的盛、衰都是一个个鲜活的例子，这也使党在带领国家向前探索的路上有了参考，避免走弯路，走错路。

这千年历史长河，不仅教会我们法、治，同时也留下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教会后人学能强国，研能富国。

记中共成立初期，领导人们通过办刊，写报的方式来传播新思想。不同于那些历年的封建，他们因为学习而开阔了眼界，认识了新知，并研究新思想，打破旧封建。而当时落后的中国也在党的带领下不断学习进步，一点一滴发展起来。

改革开放初，崛起了一批科学家，他们刻苦钻研，不断实践，为国防科技作出极大贡献，正因他们的求真精神，中国也一点一滴地成长起来。正因多年来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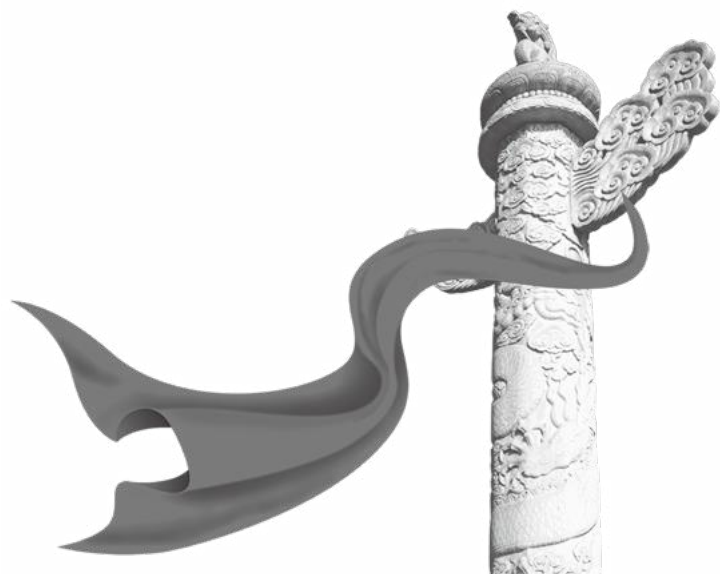
数科研人员的潜心研究学习，才有了今天这样富强的中国。

而当下作为未来接班人的我们，也应刻苦学习，为将来建设更富强的中国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我们更应传承好中华文化，继承中华精神，做到求真求实，悉心钻研。

国家的富强是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而我们也应在此基础上用尽知识储备来建设美丽强国。就好比建设高楼大厦，在稳固的底基上建高，考验的正是工匠的能力累积有多少、多强。将来要想建设更富更强的中国也必须使我们自己不断学习，储备新知。

飞速的高铁，精准的导航，飞机的便利，电器的更迭……这些无一不彰显着中国的风貌，我也坚信，中国的未来远不止于此，只要世代华夏儿女齐心协力，积极进取，求真求实，刻苦求学，中国就会更加强大！

因为学能强国，研能富国！



写给新时代青年的一封信

●余律达

青年朋友们：

你们好！

习总书记曾说过：“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当代青年的高度重视、充分信任和殷切期望。当代青年承担的历史使命和肩负的时代责任，可谓是空前的艰巨，它们与国家的前途息息相关，与民族的未来紧密相连。这样的使命与责任，牵动着每个人的心，激励着当代青年奋发向上。

“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近代以来，无数爱国青年怀着对祖国的满腔热忱，为挽救民族危亡、争取国家独立、实现人民解放而奔走呼号、冲锋陷阵。五四运动，就是其最鲜明的标志：1919年5月4日，北京五千多名爱国学生在天安门前集会，并举行示威游行，反对北洋政府在损害中国主权的《凡尔赛和约》上签字，要求“外争国权，内惩国贼”。正是因为他们挺身而出，全国民众才奋起抗争，奏响了浩然长存的爱国壮歌。这场运动，孕育出了以爱国进步、民主科学为主要内容的五四精神，我们新时代的青年，就要弘扬这种精神，敢为

人先，负重前行。

我们这一代人，一生都与民族国家的复兴和命运紧密结合在一起，这是时代赋予新时代青年的机遇，也是挑战。作为新时代青年，我们有着建设繁荣富强中国的远大理想和重大责任，未来祖国建设成功与否，其命运掌握在我们的手上。所以要将个人的理想与民族的复兴紧紧地捆绑在一起，并为理想的实现风雨兼程！

光有理想还不够，新时代青年还要有本领，有知识，才有能力做好社会主义的接班人，才有力量扛起社会主义的大旗。习总书记指出，青年要成长为国家栋梁之才，既要读万卷书，又要行万里路，既多读有字之书，也多读无字之书，注重学习人生经验和社会知识。坚持知行合一，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炼、增长本领。可以说，青年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青年的知识和本领直接影响着中国梦的实现进程。“只争朝夕，莫负韶华，以梦为马，砥砺前行。”青年是人的一生中学习的黄金时期，只有努力学习本领、磨砺自我、增长才干，才能为搏击青春蓄积能量，为人生远航提供动力。在新时代中，各行各业的有为青年都应该重任在肩，牢记使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发挥聪明才智、激发创新潜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此致

敬礼！

你们的同龄人：余律达

2020年9月6日

思安成眷，煦暖如年

●张嘉雯

历添新岁月，春满旧山河。傲然寒梅初破冬色，北风凌冽暖阳渐煦，鞭炮声声迎来喧喧市井。当子鼠悄悄归隐，丑牛便迈着踏实殷切的步伐带来一身浓浓春意，席卷走了2020年的不安憔悴，唤起2021年的点点希望晕染尘世。2020，我们在新春中遭到难以忘怀的困难，浓浓的年味与急迫、不安、忐忑如复杂的蛛网，交织得密不可分。2020，是守护的一年，我们在一线守护彼此，守护着在新春祈求平安的心。纵使2020百般坎坷，不可否认的是，中国人的年，始终铭记在中华儿女的心里。过年，是我们的传统，是在内心驻扎的根。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

一挂鞭炮，一纸桃符，一缕在鸡鸣声中升起的袅袅炊烟，这便是年味伊始。一家子人喜气洋洋地欢聚一堂，小孩子们的欢声笑语似动听的银铃，叮铃叮铃，敲打着孤寂的心房。最是动情的，属噼里啪啦的炮竹声，执笔墨，起笔，一收一放，一捺一撇，在红纸上勾勒出龙飞凤舞的一笔一划，写下：平安顺遂，喜乐无忧。筒筒单单的祝福，寄托的是深深衷肠。这浓浓的年味呀，可藏在这红底黑字的春联里头。家中稍年长的姊妹兄弟齐上阵，一起和着面和水熬浆糊，那场面可叫一

个壮观，调皮捣蛋的哥哥姐姐常常会逗弄年龄较小的弟弟妹妹，把白花花的面粉尽往他们的脸上扑，一个个红润润的小脸变成了“小柿饼”，活像年画上的福娃娃，惹得我们哈哈大笑。年味，便在这欢声笑语中。

生盆火烈轰鸣竹，守岁筵开听颂椒

一盘桂鱼，一盅温酒，一声酒足饭饱的满足，这便是简简单单的年味。餐桌上不必有琳琅满目的大鱼大肉、山珍海味，只需家人那饱含情谊的家常便饭即可。每逢过年，家里的人都开始忙活起来，杀鸡宰鱼，切菜剁沫，厨房顿时成了没有炮火喧嚣只余刀光剑影的战场。到过年时，所有的菜品都已备齐，一红、一绿、一黄等各式各样的菜品纷至沓来，辣油蒜末生抽配起来的小碟调料汁在桌上搭配得相得益彰，让人垂涎三尺，正所谓：人间至味是清欢，年味，便在这小家春意融融的欢愉之中。

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

一盏明灯，一簇烟火，一颗如小鹿般激动乱撞的心，这便是年味盛筵。万家灯火通明，原本漆黑沉闷的夜空顿时明亮鲜活起来，烟火在空中一声又一声地敲击团聚的心，过年，让本相隔千里万里的我们相聚，共享这盛世繁华。每当此时，我们一家子便会其乐融融地看春晚。听着主持人一字一顿的倒计时，心跳也不由自主地加快。终于，一声新年快乐让我们如愿以偿，看，过年啦。年味，是我们共同的记忆。

今年元夜时，月与灯依旧。过年的形式逐渐改变，但过年的记忆和那浓浓的年味我们难以忘怀，这不仅仅是传统，更是我们心的归宿，我们的眷恋所在。在此，吾愿思安成眷，煦暖如年。

俯仰人间，团圆如故

●刘佳玮

流年似水，一程时光又从岁首悄然滑入岁末。人们挥手旧年，怀揣祝福，放开脚步，向新的一年尽力冲刺。

俯瞰·归心似箭

世界再大，也要回家。行色匆匆，大包小包，各地方言掺杂着滚轮声，沸沸扬扬，不绝于耳。手里紧攥那张小小的粉红车票，四面八方的涌入车站码头，回家的深情呼唤荡漾在游子心尖。一年到头，辛苦在外，家早已不是简单的文字符号，是思念，是欣喜，是唯一的渴盼，是内心最柔软的情愫，哪怕要跨越山海，哪怕要昼夜兼程。踏上漫长遥远的回家之路，风雨无阻地走到路的那头，也许等待你的，不是高楼林立，也没有霓虹闪烁，但你可以叩开阔别已久的家门，风尘仆仆地走进去，放下笨重的行李，取下厚实的围巾，卸下一身的疲惫，大声笑说：“我回来啦！”

凝视·温情氤氲

窗里，浓汤冒着无数小泡，火锅咕咕作着声响，螃蟹举着大大的钳，火红烧

鱼咧开了嘴，细滑的糯米圆子，香醇的独家酒酿……丰盛的菜肴挤满了圆桌。满屋明亮的灯下，一缕缕白花花的雾气柔柔地升起，散发着团聚的味道，抚过那张张笑意盈盈的脸庞，划过喉咙，直达心间。伴着《春晚》的背景音，团栾儿女围案而坐，吵吵闹闹，推杯换盏，互道祝福，笑语不断。在这阖家团圆的夜，所有烦恼似乎会落荒而逃，所有疲倦也都一扫而光，只有满满的幸福感洋溢着！窗外，是噼里啪啦的鞭炮声此起彼伏，是五彩缤纷的烟火直冲云霄，风风火火。“对此欢终宴，倾壶待曙光”。人们高举酒杯，碰杯欢庆道：“新年快乐！”

仰望·火树银花

华灯初上夜未央，繁星点点，万家灯火璀璨夺目。此时此刻，零点的钟声已经敲响，炮仗扯着嗓子在欢呼雀跃中噼里啪啦不停地唱，红色的碎屑在凛冽的寒风中纷纷起舞。“百枝然火龙衔烛，七采络纓凤吐花。”远处那五彩轰鸣，灿烂绚丽的烟火不断升起，划破了天空，在夜空中迸发出最美丽的图案，抒写着祝福的模样。星光、灯明、焰火交相辉映，互相映衬，照亮了神州大地。人们抬头仰望，静闭双眼，双手合十，祈愿财源滚滚，事业顺利；祈愿和顺致祥，幸福美满；祈愿山河锦绣，国泰民安！

情真真，意切切，怎一个圆满了得！



烟火盛放，愿年岁无恙

●翁梓颖

钱旧迎新，添烛西窗，家人闲坐，灯火可亲，一年一岁又团圆。

“年”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有着最浓情的味道，它可能是小时候怎么也吃不完的大年糕，可能是载着满满游子归故乡的春运，可能是除夕上的团圆饭，也可能是上元的花灯……

“铜锣敲一敲，花鼓摇一摇、热闹瞧一瞧，故事聊一聊”每到过年时，张灯结彩的巷子里是最不缺热闹的，糖葫芦与糖人总是能让路旁的小猫馋得流下口水，青梅竹马嬉闹在院子里，小脸蛋即使被寒风吹得通红但仍唱着新春的歌谣。

除夕宴上，微黄的灯光映着火红的窗花，摆好上等的菜肴，拿出陈年的老酒，浮一大白。诉旧年所有的欢乐与悲伤，许新年所有美好的愿望与憧憬，不醉不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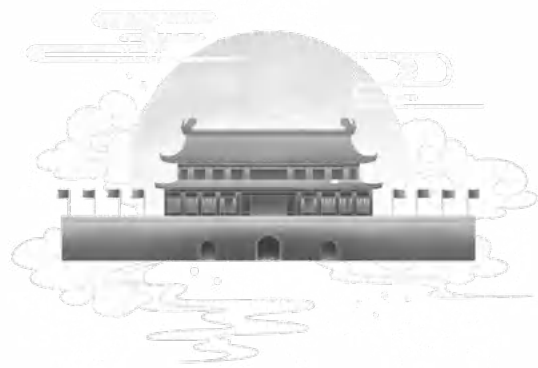
“百枝然火龙衔烛，七采络纓凤吐花。”对于我来说过年最深刻的记忆与期待应属那子时最绚烂的烟火。

自年少时起，每到除夕夜的晚上最期待的就是“跨年”看烟火，也总是信誓旦旦地说：“我今年一定会去楼顶看完烟火再睡觉的。”但也许是除夕夜的夜晚总是最迷人的，也许是那柔软的床铺晚上总有着超能力。我总是还没撑到子时，眼睛就像被强硬的502胶水粘住了怎么也张不开，迷迷糊糊地就睡到了大年初一。

吸取了多年的教训，我逐渐学乖了，没看到烟火之前坚决不上那温暖床铺的欺骗，并通知全家人来盯住我……看着那分钟牵引着时钟一步一步移到12点的那个位置，我的心也越来越激动。窗外的烟火逐渐如散落在绿丛中零星的小花一样飞入我眼，声音“噼里啪啦”传入我耳，我激动得一蹦三尺高，拉着哥哥一起爬向楼顶去看烟火……我们沿着漆黑的楼道，在黑暗中伴着越来越大的爆竹声来到楼顶。一推开与外界连接的大门，整片天地似乎都亮了起来，以往沉寂的村庄在此刻变得热闹非凡，处处都是烟火，让人想捂住耳朵但又不忍心错过这热闹的声音。

天空开起了大大小小不同颜色的烟火。升高、飞腾、绽放，此刻在心中似乎不管对过去有多少的不甘与遗憾，都化为了虚无。我望着那满天的烟火许下了这一年最美的心愿，相信春暖花开，相信今年一定会像这烟火一样灿烂，一样美丽，一样耀眼。烟火虽然转瞬即逝，但它最美的那一刻永远留在我的心中永远……永远……

愿万家灯火，斟满月光。愿年岁无恙，未来可期。



诗词中的英雄气

●林诗雨

“我从诗词中看到光明，得到力量。”我寻着平仄格律，在灿烂的文明长河中发现诗，在厚重的文化底蕴里吟诵诗，字字珠玑，掷地有声。拥有中国传统文化气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叶嘉莹先生，是我心中的英雄。

叶嘉莹先生，获得“感动中国2020年度人物”荣誉。她用毕生时间传播中华传统诗词文化。她头发花白，脸上布满岁月的痕迹。当主持人请求她为观众吟诵诗词时，这位耄耋老人神采奕奕地唱起诗：“书生报国成何计，难忘诗骚李杜魂。”她端坐着，精神矍铄，岁月虽抹去了她年轻的容颜，但令她沉淀出对诗词的理想与对传统文化的热爱。一首唱毕，观众掌声雷动，为先生的风雅灵魂而震撼。我坐在电视前，听着先生唱诗。是什么让先生永远焕发活力？我想，是她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坚定自信。先生以笔为枪，以诗为志，为我们开阔了文化的视野。先生有着高远的抱负，致力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她便是伟大的英雄。

学习中，我也曾遇到困难与挫折。当我在失意低落时，我吟诵起“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我是否与先生一样，也是“诗词的女儿”，也在传承发扬着传统文化？我想，是的，此时我与先生一样，得到诗词的哺育与慰藉。

我曾看到先生的一张照片：她听着年轻人读诗词，脸上满是欣慰。她辗转数

十所大学讲学。先生爱诗，诗也爱先生；先生以诗为梦，诗也馈赠先生以中华文化强大的力量。

翻开诗书，我得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精神力量；合上诗书，我将诗歌带出纸张的束缚，将诗歌内化于心。我相信在这片广袤大地上，还有无数像我一样的青年，正深受叶嘉莹先生的影响，慢慢探寻中华传统文化的宝藏。我们任重而道远，我们坚定而自信。

叶嘉莹先生是风雅的。我知道，诗词一定会永远美丽灿烂，薪火相传。在这个大有可为的新时代，也一定会有许许多多像叶嘉莹先生一样的英雄，把爱和青春年华献给中华传统文化。



高原燃灯，岩罅自有红梅开

●杨思淇

“聪明秀出，谓之英；胆力过人，谓之雄。”英雄，可以说是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的济世奇才；是以有道正乱世，以大义解民哀的千古豪杰；是力拔山兮气盖世，负勇一战净妖氛的天骄虎将。

但英雄于我，更应当说是每一个挺身而出的平凡人，是每一个看清生活后，仍选择热爱它的普通人。张桂梅女士便是这样的人，但行好事，实地付出，如她的名字一般，盛开崖畔。

她是一个脚踏实地，尽心付出的平凡人。由于一场变故，张桂梅从大理来到了华坪，任职民族中学的山区教师。华坪的条件甚至称不上一句尚可，她见到的只是简陋的房屋，粗糙的教学设施，还有许许多多挣扎在困苦中的孩子们坚强的笑脸——张桂梅为之触动，为之感慨。她决心扎根于此，埋首课案传递知识，纵使身缠恶疾，纵使条件艰辛，她用自己孱弱未愈的身躯，立伟岸的背影于三尺讲台，十年如一日不忘初心地重复着教书育人的工作。

她是一个执着理想，上下求索的普通人。张桂梅女士在看见班上女童接二连三默默退学时，她决心要创办一所免费的女子高中，为这些无法决定命运的女童带去掌握自己人生的希望。她四处奔波，不知疲倦地募捐资金；她翻山越岭，将

一个个被迫辍学的女孩带回校园；她深知改变命运的不易，将党的指导牢牢镌在心中，不停求索，方得始终。

她是一个点燃自己，照亮山区女童未来的英雄。女校终于建立起来，成为一本率最高的一所高中，被他人评价为近乎苛刻的教学方式背后，是张桂梅从未开口倾诉的良苦用心。女校毕业的孩子们继承了她的意志，将党的教诲铭记于心，不断进取、向上，在更广阔的大山之外，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张桂梅用自己的肩膀，为她们扛起了一片天，她化身一盏明灯，点燃自己，为这些女孩昏暗的未来引进光亮，也为其他对未来仍抱有憧憬的山村孩子们指明了奋斗的方向。

她是一个在被问及做这一切需要付出什么时，坦然回答“我几乎要付出一切”的人民英雄。

不惧碾作尘，无意苦争春。张桂梅盛放于山花烂漫之处，在丛中笑。



为民觉醒，菊枯犹有傲霜枝

●曾亦朵

我心中的英雄，是充满着赤忱与勇气，更不惧责任与担当。他们敢为人之所不敢为，敢当人之所不敢当。在风起云涌的革命年代，赴汤蹈火，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他们以己之身筑国之梦，将自己镌刻在历史中。

“桃花红雨英雄血，碧海丹霞志士心”。泱泱华夏五千年，曾有多少风雨飘摇的动荡岁月，又有多少仁人志士在长夜里举起了火把，扛着民族存亡复兴的大旗，抛头颅，洒热血。在这些英雄中，就有一位“面貌如玉，心肠如铁，心地光明如雪”的青年。他在黑暗中砥砺前行，用身躯磨平前路崎岖，以生命叩响雄狮觉醒前的长音——他就是福州籍烈士林觉民。

“威武不能挫其气，利禄不能动其心”。林觉民先生追求革命真理，不畏艰难险阻，在民主革命者中，他属于最早觉醒的那批人。即使深知前路艰险，或以性命为代价，但眼前封建旧社会的腐朽弥漫，炎黄子孙苦不堪言，让他毅然踏上革命之路，宣扬革命思想，参与革命斗争。为唤起更多国民的觉醒，林觉民先生舍命燃灯——为照亮前方的路，哪怕只有一点微光，也势必要捅破压迫着中国的黑暗幕布，重现中华民族的天光。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他以天下为己任，舍小家为大家。

但看一纸饱含缠绵与悲壮的《与妻书》，千言万语都化作一声最深情的呼唤。那已不再仅仅是一封情意绵绵的家书，更是一封深明大义的书。虽眷恋窗前疏梅月影，仍心系山河危难重重；虽泪珠与笔墨齐下，却只为“助天下人爱其所爱，为天下人谋永福”；虽知此去即为永别，但愿傲骨埋于祖国之中，魂魄护于家人身旁。

林觉民先生，以及许许多多的革命者，用自己崇高的人格书写“英雄”二字。青山仍在，江河长流，斯人已逝，丹心未改。斗转星移，历史的篇章已然翻页，但他们留给这片土地，留给后世千千万万中国人的，是激励与希望，是长明的光！



匠人匠心

●李芸朵

在我心中，每一位英雄都是一个独特的传奇。他们有一种超越凡人的能量，如剑如光，可以刺破一切障碍，能够穿越时间化作永恒。在我心中，英雄是凡人的楷模，他们活跃于书籍、视频影像里，存在于画作之中。但英雄似乎离我的生活太远。生活中会有英雄吗？我思索着，开始在生活中找寻英雄，在生活中找到这种不可名状的崇高。

我的学校——福州高级中学位于烟台山上，可以俯瞰浩浩荡荡的闽江。在晚清时期，这里是福州的使馆区。沿着校园栅栏外的道路下山，会经过好几幢有明显西式特色的房子。有一次妈妈和我在这里散步，走到塔亭路，她在一栋房屋前停下脚步，向我讲述了兰记漆器行的传奇。这是一幢沿街而建的三层楼房，有红砖叠衍下的拱券门，还有外墙上的石柱以及长长的百叶大窗，窗户护栏上还有弯曲的铁线造型。楼房的正大门虽因修缮保护而被封起，却依然挡不住建筑挺拔的英气与昔日的风华。这就是民国时期大名鼎鼎的福州沈绍安兰记漆器店。妈妈告诉我，如今许多漆艺作坊都搬到市区以外去了。这个暑假，妈妈带着我拜访了一家位于闽侯甘蔗镇的漆器作坊。

我曾猜测作坊主是一位饱经沧桑的老人，没想到却是一位和妈妈年纪相仿的

叔叔。见到他的时候，他正徒手用刷子在桌子腿上刷着黑幽幽的黏液。作坊里充斥着一种潮湿木头的味道，有点刺鼻，但深深闻一下却很温和，带着香气。“您刷的黏液就是漆吗？”“您为啥要用布贴在桌腿面上？”“这漆能黏住布和木头吗？”“什么是推光？”来到这里，我变成了“十万个为什么”。作坊主张叔叔亲切地解答了我所有问题，一边回答，一边刷漆。叔叔放下手里的刷子，我看见他的手上已是满手的黑漆，他也不在乎。他带我来到一位阿姨的身边。

阿姨手拿棉花正在透亮的大红漆盒上摩挲着。叔叔说，这位阿姨才是作坊里的宝，所有的漆器都是这位大姐楷清和推光的，没有这位阿姨日复一日地重复和坚持，这些漆器就亮不起来，透不下去。阿姨快六十岁了，一边要做工，一边还要照顾家里的孙子上下学，很辛苦。阿姨一辈子就干推光一件事，如今没有比阿姨更厉害的推光师傅了。叔叔若有所思地说：“如果阿姨不做了，作坊的损失就大了。”他接着说：“别看推光就是磨，磨也需要技术，要懂得漆刷在器物表面的深度，要顺着器物的型，还要兼顾漆面和漆地的装饰肌理。阿姨推光做久了，自然懂得在磨的时候需要施加的力道。”只见阿姨放下棉花，直接用手去磨一处有金色斑点的地方。我很好奇，问阿姨：“我可以试试吗？”当我把手放在红漆面之上时，感觉触碰到的绒布，如此的润，如此的柔，好似在抚触一块碧玉。原来福州漆器这么神奇啊，难怪妈妈会如此怀念塔亭的兰记旧址。我问阿姨：“推光这样一个漆盒要多久时间？”阿姨说这是她推了一个多月的。我愣住了！需要这么久吗？阿姨笑了笑：“恐怕还得继续做一个多月呢。”那一刻，我觉得叔叔说得没错，阿姨真是作坊里的宝！

回家的路上，我向妈妈感慨：“漆器的每一道光都好奢侈，都是人力的结晶。”“确实如此，如果没有像阿姨这样的无名漆工，就没有福州漆器的美名。”妈妈接过我的话，“现在你终于明白兰记漆行之所以那么重要，就是有好多无名的漆工日复一日地认真做工，兰记漆行才能在全中国乃至海外的漆器界获得精益

求精的美誉和历史评价。”兰记漆行虽然已经进入历史，但是那位阿姨打磨漆器之光的工艺，不仅仅是工匠的精神之光——对于我而言，那光芒让我感受到平凡的崇高，体会到静穆的伟大。作坊主叔叔和推光阿姨不正是我找寻生活中的英雄吗！我为福州的漆器工匠们感到骄傲，他们是我心中的英雄。



怀“天问”赓续探索，携梦想奔赴银河

◎杨璐

“明明暗暗，惟时何为？”先秦屈原，发出上百个天问，那是古人志士对苍茫天地的未知与思考；“我迈出一小步，是人类迈出的一大步。”首个登月的阿姆斯特朗，自豪地对世界呼唤，那是当代人对浩渺寰宇的筑梦与探索……仰望天际——日月更替，繁星相随。伴着夜空中的极光，装点着无边的银河，一颗“航天梦”的种子在我心中悄然播种，萌芽，生长。

韶龢之际，初识太空。记忆里，父母常指着夜空中闪烁的星子对我说：“今晚有星星，说明明天会放晴。”看着眨着眼的星星环绕着弯弯月牙，似懂非懂地点头，初次对这遥远而未知的天空萌生了一份执念与好奇；垂髫之际，再识太空。神话里，玉兔嫦娥，牛郎织女的故事；诗词里，“天阶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的凝望，为星宿蒙上了一层神秘而美好的面纱，也勾起了年幼的我对“天上之人”生活的无限憧憬与遐想。

豆蔻年华，又识太空。课本里，印画着的“缩略银河系”讲述着寰宇之浩瀚——地球，不过是星云密布的太阳系里“七大行星”的一员。我们即便能“坐地日行八万里”，然于“无穷宇宙，人是一粟太仓中。”自那时，少年的我不禁对这无垠的外太空又多了份好奇与敬畏；及至桃李，在教室里，和航天员进行“天地对

话”，感受“空中课堂”，让我目睹了写在课本里的奇妙原理——“太空行走”“水球实验”无不诠释着太空世界的妙不可言……漫天星夜、奇妙定理与太空探索皆如雨露阳光，在它们的普照滋养下，我心中“航天梦”的种子也正悄然成长，壮大。

“中华儿女多奇志，漫步寰宇问苍穹。”所谓“航天梦”，给予我们的是对国家的一份虔诚，对未来的一份期盼，是一方克服困难的勇气与接续探索的信念。从神舟五号杨利伟的首次飞天，到神舟十三号与空间站的对接及驻留六个月；从“祝融”探火，到“羲和”逐日；从“嫦娥四号”奔月，到“天和”遨游星辰……每一次的升空都点亮了无数航天人的不眠之夜，都折射出了父辈对航天事业的赤子丹心，都激荡起了每一个中国人内心的自豪情愫。

我们作为当代中华青年，也正因承载了这颗航天梦，而有助力祖国航天事业发展的初心，有学习探索开普勒定律的信心，有攻克万有引力难题的决心，有为实现理想永不言败的恒心。一个个“航天梦”就好比一支支桅杆，指引着华夏儿女——这些拥有航天精神的掌舵人，向着蓝天进发，进发！

再反观当下，也偶尔听到一些不一样的声音，来自我的同龄人们。他们有的感叹：“我的视力不行，当不了航天员。”有的不解：“地球多好，何必费力探索太空？”有的抱怨：“航天员训练太苦，飞天还有生命危险。”诚然，为航天事业奋斗的人数以千万，可能够切身奔赴的人却寥寥无几。但正是“钱学森们”夜以继日的科学研究；是“‘北京明白’们”全神贯注的天地问答；是“邓清明们”未曾飞天，却坚持训练的三十几年；是无数无名者的付出，让“神舟”能发射，让“天问”能着陆，让宇航员能抵达空间站，让国人敢做“航天梦”，更让中国能圆“航天梦”。

况且在当今世界，航天领域的发展是彰显国力的最佳注脚。或许我们未必具备当一名宇航员的条件，无法乘“神舟”飞天。但在当下勤奋地学习科学知识，养成“敏而好学，不耻下问”的求实精神；培养“千磨万击还坚劲”的吃苦精神；

怀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攻关精神；形成“化作春泥更护花”的奉献精神，不也正是在追梦，圆梦？让我们牢记初心使命，笃行不怠，共为祖国航天事业献出自己的一份力，在探索中彰显无涯之生！

此可谓：怀揣钻研好奇心，坚守各自岗位中，不惧困难不怕苦，共圆中华“航天梦”！



神州遨游临壮景，心系华夏担复兴

●董宇航

辛丑腊月七日夜，独枕冬风，清波迭起，月影历历，倏然随阳明先生言：“夜静海涛三万里，月明飞锡下天风”。诚乃豪壮志也！遥望银河万里，怎堪那挥襟一握，登天揽月，携神州，簇天宫，遂圆我中华航天梦！

寒风飒飒传凉意，月影稀稀映我心。
百闲常存莫关情，万籁俱寂无问津。
窗间忽闻雀呢喃，庭中悄然桂影稀。
盘龙一跃气万里，玉兔轻踏青云跻。
嫦娥揽尽月桂枝，广寒斜照愈分明。
长奔激流贯东西，骇浪喷薄万马鸣。
回山迂转斗蛇行，狂汹劲涌伴崖萦。
哗然纵落宏谷底，声缓音歇悠悠去。
夹岸黄花同石浸，绵延陇亩似无羁。
江漫倒转河海溢，直上云霄九万里。
汇落银河星隐曜，千涛万濯月澄清。

转眸惊觉素桓吟，悠扬婉转通人意。
 才知穹顶多寂寞，却遗笙歌与我听。
 慨然嗟吁时流转，中华航天已振兴。
 前日方现“东方红”，今夕“北斗”启明星。
 “神州”绝尘贯古今，鼎力相弼引风骚。
 “玉兔”返月取欢心，“天宫”巡游来响应。
 “鹊桥”着月破天堑，一时一刻侦实情。
 “天问”粉墨孰与争？单看风流百事尘！
 “新载飞船”扩天地，唯欲天公试比高。
 巨龙腾空曷可拒？穿空劈暗显真形。
 绚烂辉煌奢容表，辛酸尝尽有人知？
 简衣粗食敝陋室，铅笔白纸一张尺。
 万里工程一面墙，测绘演算十根指。
 鄙远黄沙不见家，空留荒渺无尽头。
 望断天涯为国筹，背井离乡创世功。
 取样验参繁百遍，细事琐数未尝厌。
 分秒往复不觉欠，日月飞逝忘岁年。
 去时翩翩茂风华，壮志豪情奔复兴。
 归期垂垂华发漫，眯眼龟手欣慰颜。
 捐躯伟业献忠魂，以身许国岂邀名？
 拂袖一阵清风过，万古流芳美名存！

千年飞天凌云志，圆梦九霄在今朝

●熊梦婷

五千年历史长河，朵朵浪花淘不尽中华民族对于飞天的浪漫遐想与凌云壮志。六十载步履不停，迢迢星河向神州大地徐徐揭开它的神秘面纱。曾经，先辈们仰望星空，觉宇宙之无穷，种下千年飞天梦。而今，我辈翱翔太空，赓续薪火相传的航天精神。

仰观宇宙之大，漫漫征途真如铁。探索太空，中国航天人有一腔诗意与热忱。航天器被赋予一个又一个如诗般的名字，浸润了独属于中国人的浪漫情怀，亦浸润了中国航天人永不言弃、勇往直前的满腔热忱。“神舟”飞天，满载的是神州大地之上无数中国人的梦想；“嫦娥”奔月，中国人将美好神话变为现实；“玉兔”追月，中国人求知若渴的目光与灼灼月光同辉；“羲和”探日，中国人“效法羲和驭天马，志在长空牧群星”。“心底有诗，志在远方”，中华传统文化的浪漫意蕴与现代高精尖科技摩擦出炽热火花，照亮中国航天的漫漫征程。

无惧宇宙之大，敢教日月换新天。探索太空，中国航天人有赓续传承的艰辛付出。从中国“航天之父”钱学森到“嫦娥之父”欧阳自远，中国航天科研人员走进戈壁，纵使面对未知艰难险阻也毫无畏惧、不改初心。从中国第一位进入太空的航天员杨利伟，到迈出了中国女性舱外太空行走第一步的航天员王亚平，航

天员刻苦训练，二十多年从未有人按下那“停止”的红色按钮。正是他们——中国航天人的艰苦奋斗、团结一致和爱国热情，铸就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攻关、特别能奉献”的载人航天精神，传承了千年飞天凌云志。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揆诸当下，时代浪潮翻涌前行，中国人始终怀有高远梦想。实现中国航天梦，我们在路上；实现强国之梦，我们在路上。我辈青年，当承前辈凌云志，弘扬航天精神，以饱满的热情和不懈努力浇灌航天梦的花朵，他日必将收获累累硕果，圆梦九霄。

夺冠

●何昕洁

一阵阵呐喊声此起彼伏，一双双热切目光闪烁光芒，一颗颗炙热的心快速跳动。一场场排球比赛，将人民的情感交织在一起，随赛程的进展共同达到高点。

她们，就是中国女排。“满身荣耀为国家，矢志奋斗趁年华”。中国女排的夺冠，不是那一日赛场上的夺冠，而是每日每夜的夺时间，夺实力，以此来磨炼自己，沉淀自己，进而等着那一刻的夺冠。

我曾在电视上看过女排的精彩表现，那一次次抬手，一次次跃起，一次次腾空，都扣人心弦；目光再紧缩在黄白蓝相间的那一颗球上，在两队之间跳跃、斜抛，在手中拍打后被腾空扔起，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飞向对手，一系列动作一气呵成。镜头拉近，一双双目光坚定，比分领先不曾有过高傲，落后不曾有过懊恼，更多的是沉着冷静，一心专于下一次的发球与接球。“最后一球尚未落地，我们没有理由放弃”。坚持不懈，这便是她们的信念。胜利后的姑娘们的围成一圈的击掌庆祝，拥抱队友，与对手握手，感谢队友也尊重对手。满身荣耀，这便是她们们的风采。

我曾在校园里见过学校排球队的日常训练，那一圈圈200m，一次次深蹲，一次次鸭子步，枯燥无味的训练一遍一遍地认真做着，热身过后，接过排球后又

两眼放光，想起女排精神，又充满昂扬斗志。学校运动员们也曾垫不好排球，练习过程也曾处处碰壁，次次练习后手臂也常常出现淤青，对教练的关心只说道这是“女排同款印记”。落日余晖下，汗珠曾无数次浸湿衣裳，硕大的操场上只剩下身旁的队友与自己被拉长的影子，在不断练习接球传球。他们要与时间赛跑，从紧张的高中生活中夺时间，来提升自己，磨炼意志。这是一场悄无声息的成长过程，犹如校园那头的那棵榕树，在地里不断汲取养分，伸展根系，以至于将地面拱起，夺立足的实力。学校的训练尚且如此，更不要说中国女排的国家训练了。1979年，在中国漳州训练基地里，100公斤重的举重，一颗颗从高处砸下的排球，对女排运动员来说，这还都只是训练的日常。夺时间，夺实力，才能迎接最后的夺冠。

汗水泪水凝结成女排精神。如郎平所说“女排精神不是赢得冠军，而是有时候知道不会赢，也竭尽全力。是你一路走得摇摇晃晃，但站起来抖抖身上的灰尘，依旧眼中坚定”。没有一场胜利的比赛是从天而降的，而是要在背后日夜不息的付出汗水，即使头破血流也追逐目标，没有一个冠军是唾手可得的，而是要经历过风雨雷电的洗礼，即使满身泥泞也勇往直前。

“女排精神代表着一个时代的精神，喊出了为中华崛起而奋斗的时代最强音”。这是习总书记对中国女排的高度赞扬。新时代宣扬女排精神，要求我们在生活中要有永不言败的精神，把风浪化作前行的动力，勇敢的乘风破浪，逐梦扬威。我们都是新时代的弄潮儿，让我们不问东西，只争朝夕，共同展新时代女排精神！

红色基因

●李思霏

车在盘山公路上飞驰。

带着植物特有气味的风从半开的窗户吹进，山路的一侧，是成片的梯田，绿油油的茶树参差的生长在梯田上。山间的雾气缭绕着茶树，阴天的灰色天空和细雨下的连绵山脉，像极了一张水墨画……

“我和我的祖国，一刻也不能分割，”远离大城市的喧嚣，呼吸着清新的空气，听着车载收音机的音乐，本该是愉悦快乐的，可此时，靠在窗边的陆瑾却郁郁寡欢。

前月，叔父被检查出肺癌晚期，两周前情况急剧恶化，医院连下了两次病危通知书，弥留之际，叔父念念不忘的，还是陆瑾。两天前，已是大学教授的陆瑾接到了表哥的电话，得知了叔父的情况，他立马飞回了家乡，他的心中，除了焦灼，更多的是悲伤。

叔父年轻时跟随部队借调到新疆建设兵团，其间得了两次一等功。这一走，就是10年，回到家乡时，带回了一个维吾尔族姑娘。那时陆瑾三岁，作为警察的父亲在抓捕通缉犯时身中数枪死亡，柔弱的母亲也走了，剩下奶奶与孙子相依为命。一个月后，叔父回来了，牵起了未曾谋面的侄子，扛起了一个家，把陆瑾当亲儿子养了起来。

陆瑾从小顽皮，九岁，第一次被学校劝退，原因是上课时在同学的大棉袄上用颜料画画，本以为叔父会怒骂自己，回到家，他对陆瑾说的第一句话是：“画得不错！”十三岁，陆瑾和同学打架，两个孩子脸上都挂了彩，原因是陆瑾珍藏在笔盒的一张父亲的照片，被同学用水浇湿了。那天晚上，叔父拿着底片带他来到照相馆，陆瑾第一次看到了胶片是如何变成相片的，在黑暗中，他在叔父的背影里找到了父亲。十五岁，他彻底迷上了摄影，叔父带着他到茶山上干了一个暑假的活，开学第一天回家，他的桌子上多了一台佳能黑白胶片机。那天傍晚的晚霞很美，他按下了人生的第一次快门键。十七岁，陆瑾辍学了，因为他觉得自己的人生不应该花费在这样的事情上。他说：“小爸，对不起。”叔父一根一根的抽烟，然后用拇指和食指按灭了烟头，一句话也没有说。十八岁他复读了，因为在年夜饭上，叔父说了这么一番话：“年轻时，我总觉得自己对不起别人，却还是一意孤行，可长大了才发现对不起的都是自己；年轻时，我总觉得不能因为别人对不起自己，长大后才发现，对不起的还是自己……”那一刻，他醒悟了，他的青春不再只是黑白灰，他看到了鲜艳欲滴的颜色。

“到了先生！”司机师傅的声音将陆瑾拉回了现实，付过钱，他急匆匆往市医院的大门前奔，推开病房的门，他先看到了表哥和婶婶，印象中总是带笑容的婶婶，变得憔悴，黑眼圈和浮肿的皮肤掩盖住了她的美丽，表哥也有些无助地看着他。再走近，眼泪从眼角滴落了下来，一个骨瘦如柴的老人，吊着瓶，头发几乎掉光，从微张的嘴里看到牙齿也只剩下寥寥几颗，一个生命垂危的老人，一个曾经壮硕，撑起一个家，在茶山上指挥乡亲们的大汉……

泪水蒙住了他的双眼，“小爸，小爸。”眼珠动了动，陆瑾忙握住了叔父的手。“小六，来啦？”终于，陆瑾的泪水如决堤的洪水不止的流，伏在病床旁泣不成声。“你叔我还没死呢！”“我看看，瘦了，一定是瘦了，好孩子，来了就好，来了就好！”叔父的声音不大，但一次次地敲击着陆瑾的心弦。那干瘦的手，抚过他

的脸，就像冬天的烈风，冰冷刺骨，但是陆瑾感到了温暖，家的温暖。他想起了十五岁时的那个夏天，黝黑的叔父带领他在茶山上工作的画面，茶山上梯田迤迤，这是叔父带领乡亲们一锄头一锄头凿出来的，干瘦的手，引导乡亲们建设了眼前壮丽家园。

恍惚间，陆瑾眼前出现了一个年轻人，他看到，一个穿着戎装的青年，脸上似乎和自己还有几分相似，在采摘棉花。他看到一个青年牵着一个姑娘，他看到一个男人站在山雾中，挥舞着锄头，向旁边的人传授经验，看到一个男人的背影，站在半山腰，目送着一个个青年人从山路走向山脚，走向山脚。村子里的房子在不断的变新，变高，与此同时，一个男人在慢慢地变老。可那个男人头上始终是一片金黄色的光辉和火红的云朵，就和陆瑾十五岁是拍的第一张照片一样的美丽。

“小六，你开车了吗？”陆瑾猛地回过神，他发现叔父已经艰难的坐了起来，“我想回村里看看，你能帮我拍张照吗？”“爸，您还是……”“我能走！”一个小时后，身着军装，拄着拐杖的叔父，在表哥和陆瑾的搀扶下，走到田埂旁的一棵树下，坐下休息。

“小六，就这里吧，小时候我常跟你爸在这里，最后一次见他也是在这儿，那是你刚出生，我回来看你，你爸就坐在这跟我聊，你是不知道啊，原来我们两个都想当兵，那时候当兵了一家都光荣了，你爷爷怕绝了后，你爸成绩好，就让他去上了中专，他出来之后偷偷考了警察，想做刑侦，你爷爷费尽周折才劝他回心转意，哪想等你爷爷去世了，他又回到了刑侦，你出生时，你妈大出血，他还在案发现场，赶到的时候他腿都软了，跪在医院门口好几次站不起来……他确实是太亏待了这个家了，但是我们的工作就是这样……都是好多年前的事儿啦，不提啦！”

“给我和我的青春照张相吧！”陆瑾打开相机包，林林总总有四五个相机，可最后，他掏出了那个改变他命运的胶片相机，颤抖的装上了柯达胶片。“小爸，

您坐着还是？”“站着。”叔父撑着拐杖，摇摇晃晃的想起来，连续两次都失败了，最终，他还是起来了，放下了拐杖，整了整衣领。“可以了。”他说。“天气真好，再过两个月该丰收了！”像是在喃喃。要是父亲还在会是什么样呢？陆瑾按下快门时想。“咔，光圈定格在了这一秒，这位军人胸前的勋章在阳光的照射下，愈发的亮眼。中国人民解放军，陆援朝。胸前有这这么几个字，大树下的他像是一棵瘦弱的小苗，可是树是见证者，见证着他培养出的一棵棵“大树”，结出的一颗颗“硕果”“走吧！”叔父露出了仅存的几颗牙齿……

车开走了，留下了一阵风，满山都是稻谷和茶的香气，夕阳落入了地平线，只剩下最后一道红……树下，好像有两个老人抽着烟，望着田，一个穿着军装，一个穿着警服。两件绿色的衣服，与大树融为了一体。

叔父还是走了，安详地去了，手中握着的两张黑白照片，充满了无限的色彩，好像叔父生命的衬托。而这位老人始终未变的，就是这美丽的底色，青春的见证。

“陆瑾先生，荣获本次‘新兴青年代表人物摄影大赛’一等奖！”

“大屏幕上，是两张黑色的照片，一张稚嫩，充满了朝气，金光闪闪；一张像是经历了岁月的洗礼，虽然只有黑白灰三种颜色，但是在场所有人都看到镶嵌在其中，经岁月打磨，无法分离的斑斓色彩。“那种深沉，悲伤，又释然的色彩，我称之为，‘红色’！”陆瑾一脸平静，却潸然泪下……

坊巷辞赋

千墨文学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三坊七巷赋

●王恒辉

三坊七巷，驻有福之州，地灵人杰，聚气东南，洗濯喧嚣尘气，孑然端坐于东海之滨。三山为屏，坊巷纵横，乃福州之所始。

今视坊巷，门窗井然。灯影烛翕，重彩朱漆。瓦缝参差，青荇攀上。白驹过隙，树影轮生。坊间聒谈，朗朗书声，遁入雷雨，遥想千年。

一派国泰民安之祥和。

三坊七巷，古色古香，文人墨韵，流代千华。墨迹连亘六七里，收敛直指天涯之气，化就玄色千丝踞墙而行。

于坊间巷口，窥古往今来，多少文人豪士？坊巷如砚，而文豪如毫，一挥一洒，写就多少千史青垂？学士皓首穷经，《天演》字字烁华夏，《海图》句句唤睡狮。千百年风吹雨打，坊巷霏霏依旧，斯人氤氲如昔。

三坊七巷赋

●王楨凱

三坊七巷，初始于汉，坐于有福之州，傍三山而瞰东海。聚四海之灵气，领八闽之风骚。文人雅客云集，豪士英杰齐聚，其坊巷之景，亦乃唐宋之观。三坊七巷，沧桑千年，引得世人瞩目。

再步于如今坊巷，俯首仍视青石板，抬头犹观马鞍墙。霪雨之中，眺水榭戏台，似闻琴声悠悠，唱尽古今兴衰事；榕荫之下，抚雕栏画栋，如望烛光曳曳，闪烁少壮英雄志。待到华灯初上，花灯踮跹，热闹非常。立于南后街，望当空之皓月，遥想当年潇洒豪杰。

昔年林旭公英勇就义，“戊戌变法”流芳百世；严几道慷慨陈词，“物竞天择”传诵千年。林公则徐，御外侮禁鸦片，令蛮夷胆裂；林氏徽因，沐文华谱诗篇，教万众倾倒。更有沈葆楨为国实干兴船政，林觉民为民献身与妻别。文客至此挥毫，英雄于此长啸，浩然之气，长存于坊巷之间。

光阴婆娑，斗转星移，朝笏不再，而家国犹在。先人已故但未古，今人未竟仍需进。莫使少年青丝空白发，先人英迹尽斑驳。三坊七巷，仍需我辈再谱华章。

三坊七巷赋

●陈之韵

昙石为源，滨海邹鲁，望马祖而闽江为腰，控马江而三江汇聚。三坊七巷，九代千年。声播四海，名傲三山。古名人辈出而文澄厚，时人望其项背也。

三坊七巷乃福州之象，为福州之魄也。于三坊七巷之筑，应护；三坊七巷之文，应传。且复以承，加以拓，于后三坊七巷乃不朽也，可使后人耸仰。重者，使文化传，推文至。

抚今追昔，乌山白塔间曾多少少年人，擎举旗帜，见时代大潮涌！

三坊七巷赋

◎程浩翔

罗城星图，闽人皆知。北接杨柳，南达吉庇。昔闻杨柳古巷，可观海潮呼吸；今有南后新街，享誉十大名衢。

曾访吉庇浅巷，小聚安泰酒楼；常临水榭戏台，静聆闽都声乐；最喜坊巷深院，细品千年雅韵。光禄吟台，名为玉尺；杨桥巷口，冰心故居。妈祖顺济，郎官祭酒；三山论学，宫巷成道。凤池书屋，四门学府；城南旧事，金石藏书。正谊鳌峰，济济人才聚书院兮；则徐严复，确确英杰出闽郡也。昔有黄岗烈士，留与妻书，览者因之沾巾；今有文儒雅士，诵坊巷赋，读者为之击节。

编后语

漫步烟台山，幽凉清静，在这幽静中却跳动着强劲的时代脉搏。怀揣着文学理想的学生们在钟灵毓秀的福高校园内激扬文字，在志同道合的千墨文社里挥斥方遒。三十年来，一批又一批的千墨成员笔耕不辍书写着家国担当；三十年来，一代又一代意气风发的福高学子赓续初心歌颂百年芳华。在他们最美好的高中生活里，用写作致敬时光，用笔墨汇聚力量，用文字成就梦想与荣光。

在学校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千墨文学社砥砺三十载，增删多次，聚精会萃，多年心血凝成此卷。诚挚欢迎热爱文学的福高人继续加入千墨队伍，书写千墨新篇章。

囿于编辑时间匆忙，编者水平有限，不免疏漏，敬请斧正。

林润瑜

2022年6月

千墨

千墨文学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编 著：福州高级中学团委 福州高级中学语文组

编书·设计·印刷：爱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总编·全程监制：刘景象

电 话：13906906568

邮 箱：568302365@qq.com

开 本：789x1092mm 1 / 16

印 张：17

版 次：2022年7月第一版

印 次：2022年7月第一次印刷

